乞兒

美樂

手晴

Michael

第一章

每月初二、十六是边关市集之日。

每逢此时，关外的男女老幼纷纷带着牛只、羊皮赶赴市集，而那关内的汉家郎便用珠花、绸布前来以物易物。一时间，只见数十个小摊前站满了好奇观看的人群，尤其是关外女子，一会儿试戴那翠玉般的镯子，一会儿又摸摸柔软如翼的薄纱，似是主意未定，又低头同身边女伴商量。这远远看去，只见万头钻动，好不热闹！

这日正巧适逢十六，又到了万商云集之日。

这本也没啥大不了，偏偏这日来了裴家牧场的主人——裴穆清。什么市集之日？全给邻近各大小牧场的主子抛在脑后了！他们只顾着上前同裴穆清打招呼、寒喧几何，就盼能和他套个交情。

尤其是那柳家牧场的主子柳添丁，更是用肥胖雍肿的身躯开出一条路来，硬是挤到裴穆清身边，脸上挂满了谄笑，还不是希望裴穆清能低下头来注意他这“友谊式”的笑容？

“裴主子，打从年前就没瞧见过您，怎么今儿个有兴致来这小市集走走？”惊喜之中带有几分惧意。

其实倒不是这裴穆清长得三头六臂，存心让人感到骇怕，事实上，关外男儿中倒还不曾见过有长得比他更英挺俊拔的。他那魁梧高大的身躯往柳添丁身旁一站，就宛如巨人与侏儒般形成强烈的对比。古铜肤色是常年流连在牧场上换来的，出色的五官虽称不上潘安再世，但也迷惑了不少女子，就只可惜生性冷淡——

也不知是天生的，还是后天造成的？打从裴穆清出生以来就挺少笑的，恐怕只需十指便可数完那笑的次数！倒是脸上常常带着威严的神色，自有一股不怒而威的气势。这便是柳添丁惧他七分的原因，而那其余三分……还不是因为裴家牧场乃是关外第一大牧场，让人见了就不禁对他敬畏有加——至于这牧场有多大，可就得等稍后再谈。

柳添丁见他未答话，硬是挤出笑容，道：

“裴主子，传闻上个月中旬又死了一个姑娘，还是杨家牧场的丫环，此事当真？”他是没话找话，也借此找出共同的话题——只因裴穆清与杨家牧场的主子杨明乃是八拜之交，料想裴穆清定不会袖手旁观。

裴穆清冷冷地瞥了他一眼，那眼底含着几分怒火、几分不耐。接着一把推开了柳添丁与众人，也不想这姓柳的是否有台阶可下，当下迈开几个大步，便迅速消失在数个摊子之后了。

登时，这柳添丁的脸由红转白，又由白转青，一时之间竟转了几回，只见围观的众人皆忍不住偷偷讪笑起来。

裴穆清身边的年轻管事富海见状，也不急着追赶上去——他认为有必要解说一切原由，顺便警告众人。

“唉！昨晚又死了一个啦——”他满意的听见惊呼声。

“这回死的又是谁？”

“难不成又是一个未出阁的姑娘家？”密切的低语声一波波传出来，就盼这名年轻管事能解答一切疑惑。毕竟死一条人命虽是小事一桩，但连续半年来，每到月圆之夜便有一位少女会死于非命，这事可就非同小可了！

拥有四分之一外蒙血统的富海慢条斯理地回答：

“昨晚死的是高老爷的千金。听高家总管说，那死法跟年初以来遇害的六个姑娘家全都一模一样——全身上下没剩下半滴血，整个人就像是被吸干了似的。尤其那胸膛上还被人挖了一个大洞，五脏六腑全给掏了出来，说有多恐怖就有多恐怖！”他刻意地咳了咳，续道：“少爷就是为了追踪那杀人不眨眼的恶魔才来到市集里的。”语毕，人人一脸骇然，尤其是那柳添丁，一时腿软，竟跪了下来。

“你——你是说，那杀人魔混进了市集里？”有人鼓起勇气问道。

富海点点头：“否则少爷怎会追到这里来呢？打从昨晚少爷就同杨明少爷追踪那杀人魔。原本这杀人魔还不只一人，杨明少爷往北边追去，而我家少爷就往南追。各位爷儿，最近您们可要小心提防了，尤其是家有待嫁千金的，最好是早日嫁人。这杀人魔可是净挑那些十五、六岁未出嫁的姑娘家，要是一个防范不到，可就造成千古恨了。”

“依我之见，裴家主子也不是泛泛之辈，先莫说他武功底子好，单论年前捉到了关内逃来的钦犯，可就让人大大地折服了！说不定这回裴家主子也是不负众望，将那杀人魔手到擒来，咱们也就不必再提心吊胆了。”有人强作欢颜，打气似地大声说道。

富海冷哼两声，眼角瞄了瞄浑身早已抖得不成人样的柳添叮“本来少爷是胜券在握，眼见就要逮住这杀人魔了，偏偏有人不识趣地阻了少爷的路。如今能不能追得着还是个问题，就怕下个月中又有哪家的姑娘要死于非命啦！”

此话一出，只见众人皆胆怯地咽了口口水，也无暇责怪柳添丁，便竞相散去，逃离了市集——关外男儿虽不属胆小怕死之辈，不过，任人见了那惨不忍睹的死状都非要干呕数日不可！只因那杀人手法简直不是人干的。每一思及那些姑娘死后非但落不着全尸，竟还要让人开膛破肚，会不逃才怪！尤其那些家有未出阁的闺女儿的人家，莫不急着赶回去选个黄道吉日，好把闺女早早嫁人。管她嫁的是张三还是李四？总之，能免遭此灾便已是万幸。

富海见众人纷纷散去，耸了耸肩便欲去追赶少爷，岂知这柳添丁早吓得站不起身来，身边的家仆也不知逃到哪去了，只得向富海求援，盼他能好心扶上一把。

这富海一瞧，不禁爆笑出声。堂堂一名牧场主子竟胆小到这般田地！幸亏当初他跟对了人，否则跟个胆小怕事的主子还会有前途吗?

而他早就看不顺眼柳家主子蛮横霸道的态度——私下各牧场的家仆管事皆有来往，每回他们聚会时，就老是瞧见柳家牧场的丫头带着一身瘀青，听说那是为了逃避柳添丁的狼吻，但被柳家夫人发现，而换来的一顿毒打。

当下，富海决定当作没听见柳添丁的哀求声，转头去追赶主子了。

至于那柳添丁—

事后听说他吓得一路爬回轿子里，命人火速赶回柳家牧场，整整三天躲在房里，不敢出门半步。

追丢了！

他花了半年的时间部署，一个晚上的紧追不舍，竟还是让对方给逃脱了！

裴穆清站在市集中央，双臂环胸，冷冷地环视着每个角落。他们虽然彼此打过照面，不过对方以一身夜行衣遮住了泰半面容，所以看不真切，但依那身影、手法，应是男人所为。就只可惜一时不备而让他混进了市集，又遭柳添丁从中阻拦，以致让他趁机脱逃，不见了踪影。现在要从茫茫人海中将他找出来，只怕是无望了！就是不知杨明是否追上了那人的同伙？

“少爷！”富海急追而上，满头大汗。“那杀人魔……”见着了裴穆清的表情，不问也知结果。

“都是那柳家牧场主子坏的事！”富海啐道。

“也算那黑衣人聪明，混入了市集之中，一时半刻要找出他来也不是件容易之事。”

“少爷，接下来咱们该如何是好？”

裴穆清抬头望了望天色，沉吟道：

“待到日落后再回去，看看杨贤弟是否有所收获？”

“干脆就让那杀人魔直接找上姓柳的女儿算了！也算是“父债女还”。料想凭那姓柳的痴肥模样，也生不出什么好样的女儿来。”富海恨恨地赌气道。

裴穆清一听之话，正想斥他胡言乱话，却一个冷不防被个正擦身而过的老叫化子轻轻撞了一下。本来嘛，市集之中人挤人是很正常的，不过绝大多数的人见了裴穆清不怒而威的神色都会自动避道而行，偏偏这老叫化子低着头，八成是没感受到他的威严，竟欲从他身边挤过去。这本出无妨，但接着裴穆清就感到自己腰际被碰了一下——也亏得裴穆清习过武，眼尖的瞧见老叫化子的第三只手正欲偷裴家祖传玉佩。

二话不说，裴穆清紧扣住这老叫化子腕上的脉门。

“干什么？”他喝道，身旁的富海吓了一跳，还不知发生了何事。

只见这老丐经他一吼，早吓得魂飞魄散，身子也软趴趴的滑跪了下去，并且一古脑儿的猛磕头谢罪，就盼裴穆清能饶了他。

“大爷！小的我不是有心偷您的玉佩，实在是已经三天没吃过一口米饭了！迫于无奈，瞧见你一身华服，所以……您就大人大量，饶了我这个又老又残的乞丐吧！”他只是拼命的求饶：“你就发发慈悲心，放了我吧！我保证不会再出现在您的面前……”

“岂可放过他？”富海热心地提出建议：“有手有脚的却去做乞丐！分明是好吃懒做。依我之见，应将他吊在树上饿个三两天，也算给他个教训。”

裴穆清淡淡地瞥了富海一眼，道：

“你的意见倒是挺多的。”

“少爷——”富海本欲为自个儿辩解，但却突然住了口，只因他忽地瞧见一名小个头的乞丐冲向这儿，灵巧的跃上了裴穆清的背，在那里又捶、又打、又骂的。一时间，他竟然看呆了。

“放开我爹爹！”裴穆清身后的小乞丐声音清亮，使出吃奶的力气猛捶他的背——对裴穆清而言，这不但不算个威胁，那力道反倒像是在替他搔痒一般。

“你听见了没？我叫你放开我爹爹！”小乞儿咬牙切齿地在他耳边喊道。见他无动于衷，干脆手脚齐动，还狠狠地揪着他的头发，就像恨不得扒光那乌黑头发。

如此一来，倒逼得裴穆清不得不有所行动——只因打人是一回事，揪着头发又是一回事，瞧这小乞儿力气虽小，但如果他使劲去拔的话，也是让人挺痛的。

瞧！一阵疼痛之后，竟被他给活生生地揪下了一撮头发，让富海看得倒抽一口冷气！

裴穆清无奈地叹息，用手轻轻一拨，那小乞儿便犹似沙包落地般的跌了个四脚朝天。纵是如此，可那嘴里还不住地谩骂着。

“大胆乞儿！竟敢对我家少爷口出恶言！”回过神来的富海为表忠心，上前用力踹了小乞儿几脚，痛得那小乞儿龇牙咧嘴地，小小身躯也蜷缩成一团——虽是如此，可还是不曾停止过骂人。

“你——”富海本想再拎这小子起来，揍他个几拳，不过裴穆清一把捉住他的手臂，逼得他不得不停下脚步，否则怕会有脱臼之虞。

“够了！”

“可是，少爷，这小乞儿竟敢对您不敬——”

“我说够了，便是够了。”那语气里的威严终于打消了富海想整治小乞儿的念头。

裴穆清的目光转而打量那倒在地上的小乞儿。瞧他一身褴褛，上头还有不少花花绿绿的补丁，也亏得富海竟忍心下如此重手——他随意瞥了一眼小乞儿黑黝黝的脸蛋，上头嵌着一对灵动的黑眸，此刻正恨恨地瞪着他，像是要活活吃了他似的。

“你快放了我爹，要不然我跟你拼了！”小乞儿勉强爬起来，他那比柳添丁还矮小的身躯竟也散发出对裴穆清的强烈敌意，小小的拳头握得死紧，像是一头小狮，随时想扑上前来咬他一口似的。

“死小子！竟也敢如此对大爷说话？”老乞丐狠狠地瞪了小乞儿一眼，随即转而哀求裴穆清：“大爷，千不该万不该，全怪小的不好！您就饶了小的吧！就算将来做牛做马，小的都心甘情愿，就请您可怜可怜小的——要是您高兴，就算是把这小子带走也无妨。您要他做啥都成，哪怕是端洗脚水……就请您高抬贵后，饶了小的！若是能赏我一口饭吃，更是感激不荆”老丐十分“卑贱”地说道。他一眼就瞧出裴穆清可不是等闲之辈，若是能从他身上讨些银两，即便是要卖子都可以。

“爹——”

裴穆清冷冷地瞪视着老丐，吓得那老丐一身冷汗。

“这还有什么天理？”不待主子开口，富海又路见不平，为小乞儿抱屈。“这岂不是卖子吗？亏你儿子刚才还护着你！如今你竟想将他给卖了，你还是不是人呀？”

老丐急忙陪笑，道：

“实不相瞒，这孩子的娘原是个江南妓女。直到现在，小的我都还不确定这孩子的爹到底是不是我？当年若不是他娘苦苦哀求我收留他，只怕他的下场会更惨！如今我连自个儿都喂不饱了，留他在身边又有何用？若是大爷肯收留他，赏我几文钱，也不枉几年来我一番好心……”脸皮简直厚得可以！当场将富海气得牙痒痒的，巴不得踹他几脚，让他尝尝拳脚的滋味。

至于那裴穆清——

那裴穆清的表情可是一片空白，说不出是怒是喜，一双冷眼只是漠然地打量那小个头的乞儿。

虽说富海年轻气盛，不过毕竟也算跟了他好几年，多少也明白主子的脾气。瞧裴穆清一脸平静，实际上，那眼底早有所不耐，还有……还有一股难掩的陌生情感，似怜似惜，说不出个准儿来——

怜惜？

当下，富海便睁大了眼，以为自个儿看错了。他用力揉了揉眼睛，再一细看——这回，就算不张大嘴都不行了。

不是他夸张，实在是打从年少跟着裴穆清开始，他就不曾瞧见过主子的脸上有过什么七情六欲的表情，就连每逢西边牧场的彭寡妇上前来“拜访”，也不曾瞧见裴穆清同她轻声细语过。如今这小乞儿竟能如此轻易地勾起主子八百年来不曾流露过的情感，这——

富海吞了吞口水，不敢再深想下去。

“大爷，您你好心饶了我吧。”老丐退而求其次，只求裴穆清放过他便成。瞧了一眼怔忡当场的小乞儿，不禁又破口大骂：“你这小子也不知为老爹说几句好话！呆在那里干嘛？难道老子是白养你不成？瞧你这副德性，就跟你娘一样贱！我若不给你几顿排头吃，老子的名字就倒过来写……”老丐愈说愈气，愈说愈觉得这一切是非全是小乞儿造成的。当下便站了起来，狠狠地朝小乞儿一拳挥去，哪知这小乞儿连避也不懂得避，眼看这一拳就要迎面而下——

“你敢伤他半分！？”冰冷的声音响起。眨眼间，裴穆清已挡住小乞儿面前，高大的身躯完全护住那弱小孩子。

“大爷……”老丐显然被裴穆清的神色给吓住了，一时间那拳头也僵在半空中了。

“从今以后，若是让我再瞧见你伤他半分，你就是自找死路。”这是威胁也是实言。

“可见，大爷，这小子不好好教训是不成的，瞧他先前还想对您不利……”老丐说到一半便住了口，因为眼前这名魁梧的男子正以吓人的表情瞪着他，吓得他一时半刻竟说不出话来。

裴穆清冷哼一声，转身面朝小乞儿。

如今，就算是这小乞儿后知后觉，也能轻易瞧出眼前汉子不是省油的灯。光瞧他这般魁梧的身材——天！如此近的距离，只差一步便可摸到这粗壮的男子，若是他一个不开心，一掌打下来，自己岂不是要成肉饼了？瞧那撮断发还紧紧的握在自个儿手上，就算眼前巨人要报“拔发之仇”也是理所当然的，只怕他是连逃生的机会也没有了！他怯怯地咽了口口水，几乎不敢抬头望他。总之，要怪就只能怪自个儿先前没仔细打量好对手，现在可好了吧？倘若挨个几拳也就罢了，大不了申吟几日便可了事，怕只怕，若是被打成重伤，岂不要送去“回春堂”急救去了？届时，若是身无分文……这小乞儿开始打起颤来。若是身上没有银两，别说是回春堂不收他，恐怕连跌打药酒都买不起。想想，要是一命呜呼、曝尸荒野……

裴穆清蹙起眉来，朝小乞儿开口道：

“你很怕我？”口气不是很凶，但足以吓得小乞儿后退数步，若不是天生傲骨，只怕早学老爹一般地跪地求饶了。

“谁——谁怕你来着了？”撑着发麻的头皮，小乞儿硬是踏前一小步，以示不怕他。

原本这倒也让裴穆清颇为折服，毕竟不仅在裴家牧场，就连平日在外，有哪个人见了他会不畏惧三分？偏偏这小乞儿顽强得很，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眸一直很努力地瞪着他冷漠的脸，不愿调开视线，以免遭他耻笑——就只可惜声音泄了底，抖得跟秋叶落地似的，叫人是既好笑又怜惜。

小乞儿张大了眼，注意着那似笑非笑的脸宠。

“你——你笑什么？”咽了咽口水，他硬是装出一副咬牙切齿的模样，“我可警告你！你若是不放了我爹爹，我就——我就——”他努力的搜索着威胁的字眼——说要打这个巨人吗？只怕还来不及挥出一拳，就先给打成肉饼了；不然吐口水好了，想了想，这可不成！他已经三天没吃一口粮了。连口水都舍不得浪费，岂会白花在这巨人身上？

“你就怎么样呀？”

裴穆清感到好笑得很。他哪知这话听在小乞儿的耳里，竟充满了轻蔑嘲笑之意，简直就像是看扁了他一般。

“我就……”一咬牙，小乞儿喊道：“我就跟你拚命！”

虽说如果找他拚命的话，无疑是鸡蛋碰石头，但为了自己的亲爹，也顾不得下场是死是活，反正紧闭着眼，冲上前去猛打几拳准没错。

主意一定，他双拳紧握，硬着头皮冲上前去，准备打他个几十拳，让他看看瞧不起人的下常运气好的话，说不定可以打得这巨人鼻青脸肿，躺上个一年半载也不一定——虽是有些痴心妄想，但好歹也算是为自己壮壮胆……

没想到才正想着，他已落入裴穆清的手里。

“放开我！”小乞儿发觉自个儿让人给拎了起来，吓急了，一时间也失去了理智，管不了会有什么可怕的后果，总之，出于原始本能地，他一看见有肉的地方就咬，就盼这巨人能受不住痛而放下他。

只见他朝裴穆清结实的手臂就是狠狠地一口咬下去。——

富海同那老丐惊呼一声。

只见裴穆清连理也不理，当遭蜂蛰了一下似的，不痛也不痒。

“这乞儿我要了。”

“少爷……”就算天塌下来，也不会让富海惊讶到这般田地。

“给这老丐几文钱，让他滚得远远的。”接着皱了皱鼻子，朝小乞儿说道：“小子，你几天没洗澡了？”

“你管不着！”小乞儿吓死了，虽说是强撑出来的顽强，可也是有限度的。先前那一口，这巨人看来拟乎并不觉得痛，但天知他小乞儿的那一排牙齿可差点没给崩断了，难不成这巨人是铁铸的？

“将来我可是你的主子。”裴穆清的脸色沉了沉，“说话不可再这般没大没校”

“我不要！爹！爹！”小乞儿一见老丐从富海手中接过银子，一时间全没了主张，强忍的眼泪终于不争气地滑了下来。

“小乞儿，可别不知好歹，有多少人想入裴家牧场都没这机会，你这小子平白无故地轻易进了裴家，该感到高兴才是！哭什么？”富海将老丐打发了之后不以为然地说道。不过待一瞧见少爷手臂上那带着血痕的牙印，不禁吓了一大跳。

“少爷……”

裴穆清随意瞧上一眼，耸耸肩。“没什么大不了的。”语毕，便用袖缘用力擦去小乞儿的泪痕——顺便连脸上那几百年未曾洗过的污垢一并抹下，此举让富海差点下巴脱臼。

“放开我啦！”小乞儿尖叫着。眼见亲爹头也不回地消失在人群中，虽是十分伤心，但也只好靠自己了！而要他跟着这巨人？免谈！

“放开你，好让你逃跑！”裴穆清暂时忽略那臭气冲天的怪味，正经道：“如今是银货两讫。你爹可是亲手将你交到我手上，你若想逃跑，只怕不出一盏茶的功夫就让人给抓回来了。”他顿了

顿，瞧见小乞儿神色黯然，又心软道：“住在裴家牧场也胜过一辈子向人乞食。”

“不用你管！”

裴穆清摇了摇头，懒得再费唇舌，更不解先前怎么想要将这小乞儿留下的？目前正是多事之秋，留他下来，岂不多添一笔麻烦？心下一烦，干脆先将他扔给了富海。

“看紧他。回牧场后将他洗洗干净，起码要剥他一层皮下来。”那股异味简直让人想吐。

富海当然是乐于从命，只因连他自个儿都受不了那刺鼻的臭味。

至于这小乞儿——一路上可是谩骂不断。

第二章

裴家牧场位于关外的东北方，打从裴家在此打下根基起，好歹也有近二百年的历史了。初时不过几百亩的土地，后历经裴家各代主子致力打理，以扩充领地为首务，至今已有万余顷的土地。尤其到了裴穆清这一代，裴家牧场俨然已成了一个小小的王国。光是牧童就有上百人，更别说如果站在裴家领地上往四周放眼望去，那望不尽的一大片产业有多壮观了！

也难怪邻近牧场的主子见了他莫不敬畏三分。不是他们天生卑贱，生来就矮人一截，只因为这裴穆清虽年约不过三十，但却是不可小觑之辈，光是瞧他接手裴家牧场不过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使附近方圆万顷的土地尽归入裴家的名下！还有那出了名的裴家马——关外的牧场就属裴家最有识马的眼光，而大家都公认，如果能得到裴家马厩里的其中一匹千里驹，哪怕是要他们变卖了所有的家产也值得。更别提裴主子年纪轻轻的，但他那具有远见的眼光可是众人望尘莫及的。几年前，他便在牧场北边弄了几个矿场采矿，如今更传出似乎已挖到金矿的风声，简直羡煞了其他牧场的主子。

也莫怪众人瞧见他无不想尽办法巴结逢迎、阿谀谄媚，尤其在他博得关外霸主之名后，更是令众人又羡又妒的。

这日，他们匆匆从市集回来后，裴穆清当下便将小乞儿扔给富海处理，还下达一个命令——没洗干净前，不准从澡盆里爬起来。想想，还真是自己多管闲事、自找麻烦！先前是怎么想要收容这小子的？令他十分想不透，莫非是难得的好心？想着想着，已跨步走入了前厅。

前厅里坐着一名高大的男子，貌似莲花，不过那眉间的英气盖过了他原先的脂粉味。

“大哥，盼了你一上午，总算给我盼到了。”这名男子微笑着开口：“先前我还道是出了什么事？瞧你的神情，只怕是又让杀人魔给逃了？”

原来这名男子便是杨明——裴穆清的八拜之交。年前刚从关内回来，原本生性喜好流浪的他，在关内可是数一数二的“赏金猎人”，不少土匪盗贼只要听到杨明这二字，莫不立刻逃之夭夭。如今，也不知他是发了什么疯，竟能甘心舍弃缉盗的巨额赏金，而回到关外专心打理牧常这回若不是为了追捕杀人魔，只怕杨明仍一头栽在杨家牧场里，至今还没机会和裴穆清见面呢！

裴穆清皱了皱眉头，这才想起杀人魔之事。先前为了那小乞儿，竟连此等大事也忘个一干二净了……

“大哥？”

裴穆清回过神，瞧见杨明古怪的眼神，叹道：

“想来你也是一无所获了？”

“那杀人魔的同伙身手不赖——”杨明咳了咳。“本来我是有把握捉到他的，只是一时失神，让他给逃了。”他瞧了裴穆清一眼，低道：“不过，我亲眼瞧见他逃进了这里。”

“这里？！”裴穆清可震惊得很，一时间倒忘了那小乞儿。

杨明点点头、一脸的严肃。“我也没料到他会逃进这儿，本以为他只是暂避风头，治疗臂上的刀伤。先前交手时他挨了我一刀，虽说不深，但若不及时医治，只怕也会失血过多。但我守在外头至今，可不曾见到有什么可疑人物出来，我担心——”

“担心是自己人？”

杨明点了点头，轻叹道：

“若是果真如此，只怕要找出此人就难上加难了！尤其是敌在暗，我在明。成天有个这样的人环伺在侧，那滋味我可受不祝大哥，你可要注意了——”他正要靠近裴穆清，忽地掩了鼻，后退数步。“大哥，你可是跳进粪坑里去了？”那一脸滑稽相直让裴穆清啼笑皆非。

“相去无几了。”正在自嘲的当儿，富海匆匆忙忙地从后院跑进来。

“少爷！不好啦——”富海气喘如牛。

“急急忙忙的，可是发生什么大事啦？富海。”杨明打趣道，不过仍是掩着鼻。先前他因为忧虑，倒也不曾注意到空气中多了股什么怪味，如今那臭味可是益发的难闻。若不是顾念着结拜之情，只怕他早逃之夭夭了，哪里还会站在这里忍受裴穆清身上的异味？不过，杨明可不敢直言，还不是怕被裴穆清那凌厉的目光杀个几刀！

坦白说，杨明的个性不拘小节，幽默而喜欢说笑，任谁也料想不到不苟言笑的裴穆清竟会和幽默成性的杨明义结金兰！老实

说，就连杨明自个儿也不太明白当年怎会和那个难得酒醉的裴穆清结成了八拜之交！

“少爷，那乞儿——那乞儿不允我帮他脱衣洗澡，还赏了我一拳。”富海指指左脸的红肿，几乎哭了起来。“若不是我娘硬拖着他进澡盆，只怕这会儿我早被他给打下门牙了。先前我就道这乞儿不识好歹，哪里懂得少爷的苦心？让他将来不愁吃穿有什么不好？偏偏想做乞丐……”

“他在哪里？”裴穆清无视富海的唠叨。

“少爷，依我之见，干脆再让他回去做乞丐算了！狗改不了吃屎，他天生就是乞丐命，谁也改不了……”

“他在哪里！？”裴穆清的语气沉了沉，目光如刀。

“后院柴房里，我娘正在看着他，少爷——”富海连话都还没说完，裴穆清就走了出去。他本想追上去，却让杨明给阻住了。

“富海，这事似乎有趣得紧，你先别走，坐下来好好说给我听。”杨明硬是拖住一脸哭相的富海。

至于那裴穆清——

一进了后院，便听见那震耳欲聋，连死人都会从坟墓里被吵醒的尖叫声——当然还包括咒骂声，似乎所有最下流的肮脏字眼全让这小乞儿给骂尽了。若不是念在他初进裴家，不知裴家的规矩，否则裴穆清定会亲自将他的嘴巴洗得干干净净。

“我不要洗澡！不要啦！”水声掩盖住了咒骂声，不多时，又传来一声模糊的尖叫：“你想淹死我蔼—”他骂尽裴家的祖宗十八代，外加他们的后代子孙。

轻叹口气，裴穆清认命地推开柴房的门，打算这小乞丐若是不愿意自个儿清除身上的异味，他可是要动手帮忙了，届时非脱他个三、五层皮不可——

才刚想完，他就给愣住了。

大概打从出生以来，这是唯一的一次，能让裴穆清当场说不出话来。

他一直以为小乞丐是“他”，岂料事实全不如他所想的那般——

“少爷，你一个大男人家怎么能突然闯进来？”富大娘吃惊的声音传来，唤醒了愣在原地的裴穆清——富大娘的原意本是提醒裴家主子能自动离去，免得别人说闲话。哪知裴穆清非但没半点离去的意思，反倒一双冷眼直勾勾地盯着小乞儿。

“该死的你！”小乞儿一瞧见是他，也顾不得是不是光着身子，竟一脚跨出澡盆，眼见就要冲上前去了，若不是富大娘及时拉住了她，只怕这后果会不堪设想。

“姑娘家要有姑娘家的样。”富大娘嘴里虽是唠唠叨叨，胖胖的身子可是遮住了裴穆清的奇异目光，“少爷，你还是先出去吧！若是让旁人知道您一个大男人瞧见了姑娘家赤裸着身子，那可就不好了。这里一切有我，您尽管放心。

裴穆清随意地瞥了一眼富大娘，又瞧见她身后的小乞儿朝他龇牙咧嘴，像是随时会扑上来似的，不禁大感好笑。

“有种你就别走！”小乞儿威胁地叫嚷，小小的拳头紧握着。

“我可没说过要走。”裴穆清跨前一步，逼得富大娘不得不让开身子。“小乞儿，你的名字呢？”

“不告诉你。”她气呼呼地，才不管他奇怪的目光。先前仗着富大娘身宽体胖，硬是押着她入澡盆，让她呛了好几口水，又起码脱了她一层皮，这些罪刑她可是数得仔细，打算全算到这巨人头上，他有种不走最好！有本事一对……一对一？听起来就不怎么公平，瞧他一身肌肉，她岂会笨到任他打吗？当然不，最好趁他不备，让他也尝尝搓下一层皮的滋味有多好受！

“少爷！”富大娘从没如此尴尬过。

这还是头一回瞧见一个姑娘家胆敢同裴穆清挑衅，尤其又是在此等情况之下！再加上裴穆清不知避嫌——后者，可是让富大娘大大的不解。裴穆清乃是裴家牧场的主子，对于女人家纵然谈不上怜香惜玉，却也懂得以礼待之，偏偏遇上了眼前这小姑娘，什么礼数似乎全给忘了。若不是她见多识广，恐怕如今早已昏厥过去。

“你净瞧些什么？没瞧见是不是？”小乞儿没好气地说道。

这一句低咆本应让裴穆清收敛目光——至少稍具绅士的男人应该如此。偏偏裴穆清仿佛听而不闻，像是存心挑衅似的，干脆

从头至尾看个够。那放肆的眼光上由俏脸，下至柳腰，可没一处轻易放过，还溜转了好几圈。亏得富大娘先前好歹脱了她一层皮，让她天生粉嫩细致的肌肤完全显现出来，否则裴穆清会以为这丫头天生肤色就足比黑炭呢！

他的目光溜回气呼呼的俏脸上，冷笑道：

“一身排骨，不瞧也罢！”摆明了就是瞧不起她。

“你——”她正欲反驳，哪知肚皮饿得咕噜噜的猛叫着，让裴穆清唇边泛起一丝笑意。

“你笑什么？”她的脸红了红。

瞧他笑得古里古怪，也不知在笑什么，还笑得这般贼里贼气，让人瞧了就好生不舒服！不过话说回来，他凭什么如此这般肆无忌惮的瞧着她”就凭他买下了她吗？呸！她可是抵死也不承认。

其实在被一路拖回来的时候，她便想好了对策，决心趁着众人不备时逃离这鬼牧场！不过在此之前，她非要这巨人受点苦……不！是要他大大地受苦，最好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哼！竟敢拆散她和爹爹，最好他将来娶个青面獠牙、虎背熊腰的老婆，将他管得死死的……

一个冷不防，她大声打了个喷嚏。敢情是受凉了，瞧这澡盆里的水都成了冷水，也难怪会着凉了。她现在又接二连三的打了数个喷嚏——虽是如此，俏脸上的美目可还是恶狠狠地瞪着他，像是要吃了他似的。就只可惜红呼呼的鼻头破坏了刻意营造的恨意，反而突显了她的狼狈。

只见裴穆清皱了皱眉头，吩咐富大娘：

“回头找件适合这小鬼的衣服，免得冻死了。”顿了顿，继续道：“待一切打理好，就带她到书房来。”他虽说是在和富大娘说话，但目光还是直盯着小乞儿那因气煞而胀红的脸蛋。

“谁要到什么鬼书房……”一个喷嚏打散了她的咒骂。一瞧见裴穆清连理也不理地便要走出柴房，她急骂道：“有本事你就留下来，咱们一对一的决斗，你要是打不过我，就让我走。喂！你倒是听见了没有？”话尾未消失，又让富大娘押进了澡盆里。凭着富大娘的肥胖身躯，想当然尔，她非得屈服在她的力量之下不可，甚至连挣扎的余地也没有。

该死！这还不全怪那个巨人？若不是他，她何以会沦落到这般田地？她气极了，正欲暗自咒骂，一个张嘴，又喝了好几口水，而且还是污浊得紧的洗澡水！

她简直恨死了裴穆清。

打从认识他以来，杨明就不曾见过裴穆清有如此的好心情——从柴房一路走来，竟面泛笑意，这可是十分难得的事。若不是杨明对自个儿的眼力绝对自豪，只怕他还当自己认错了人。尤其先前听富海谈及裴穆清好心收留的小乞儿……坦白说，认识裴穆清这么多年，还是头一遭发现原来裴家人竟还有这点残余的善心。如有可能，他倒想瞧瞧那泼辣的小乞丐究竟是何等角色，竟能令他的结拜大哥大发慈悲？不过这只是想想罢了，眼前还有更

重要的事待办，于是乎与裴穆清在书房中商议后，他便赶往高家庄，先行追寻线索去了。

裴穆清待杨明离去之后，便吩咐厨子准备糕点，送到书房——此举自然引起裴家大厨的惊愕。裴家牧场上至裴穆清，下至马僮，可不曾有过吃点心的纪录，而且三十年如一日。敢情今儿个是吹了什么怪风，引得裴穆清神智失常？

约莫一盏茶的功夫，那书房外吵吵闹闹地又是三字经又是咒骂声的，继而书房门冷不防地被推开了，滚进来一个丫头，紧跟在后头的正是富大娘。

“杀人啦！”那小丫头又叫又喊：“你这肥婆娘！有种就把你主子叫出来，别仗着你块头大就想欺侮我，我警告你！我可不是好惹的……”她得意地瞧着富大娘满头大汗的直喘着。

活该！谁叫这肥婆娘敢招惹她？硬是逼她洗那心不甘、情不愿的澡，虽说身子清爽的味道让她闻起来舒服极了，不过那活像是脱了一层皮的痛苦可是要好好的讨回来！不消说，这富大娘便是她的目标，本来想让她一尝水淹的滋味，就只可惜自个儿力量不够，加上饿了三天，哪能跟这肥婆娘比？没先让她给压死就算不错了。瞧她一路从柴房被硬推到这鬼地方，身上的瘀青少说也要好几天才能退得了。虽说这已是家常便饭，不过可也难受得紧，就差没掉下眼泪。也亏得她一生硬骨头，要不然此时此刻不哇哇大哭才怪！

“富大娘，你先下去吧！”裴穆清冷冷的声音从她身后传来。

她猛地回头，只见裴穆清正双臂环胸，站在桃木桌前盯着她瞧，那表情可是一贯的空白，瞧不出什么来。老实说，她是最讨厌这种人的，一张死板板的脸，天生就是用来吓人的！不过话说

回来，她也不是给吓大的……顶多，是让他“小吓一番”罢了。她接着以十五年来从没有过的迅速由地上爬了起来。要怪就怪富大娘替她找来的襦裙太长了，害她连连跌跤，好不丢人。

“可是，少爷，这丫头泼辣得很——”

“下去吧。”

富大娘只得不吭一声地退出了书房。

“喂！你——”她恶狠狠地插腰示威，本想上前一步，不巧又踩到过长的裙尾，而差点跌个四脚朝天。若不是裴穆清及时扶住她，只怕这会儿她俏挺的鼻梁就要给跌断了。

但她可没半点感激之意，反而更加恨起他来。要不是他以银两诱惑老爹，老爹又岂会轻易地卖掉她？她又怎么来到这鸟不生蛋的鬼牧场！？

她用力挣脱他的钳制——也幸得他有心暂时放开她，否则这一拉一扯，后果就难料了。

退了几步，她才敢昂起脸蛋，恶狠狠地朝空挥拳。

“该死的你！到底怎样才肯放我走？”瞧他一脸无所谓的态度，好吧！硬的不成，来软的！歹列她小乞儿也在江湖上混了十几年，才不会硬充死硬派，用软的她也行。

她扁了扁嘴，尽量用很缓和的语气说道：

“好吧！算我不对，我认错了。我不该在市集里朝你又打又骂的。千不该万不该，都是我的错！你就大人大量原谅我，放我一马吧！来世哪怕做牛做马，我也心甘情愿。”她戏还算做得不错吧？怎么他一点反应也没有？一双浓眉大眼就是净盯着她瞧，也不知瞧些什么？又不是没看过！

见他好半晌没反应，她有些急了。

“喂，你倒是说话啊！”

裴穆清嘴角一扬：“不管怎么个瞧法，你现在着上一身衣衫，比起先前在柴房里的那副模样要俏丽得多了。”分明是看不起她嘛！

她身上所穿的这件可是富大娘的一个高头大马的丫环那里拿来的，穿在她身上非但不合身，还十分可笑，那件雪白衫子松垮垮的穿在她身上，别说没有腰身，就连胸前也是一片平坦。况且，瞧她动作粗鲁，没个姑娘家的样子，自然穿起女装来就显得十分不自然了。

而这裴穆清却赞她俏丽！

这当然不是因为情人眼里出西施，而是分明瞧她不起、存心嘲弄她。

这小乞儿也不是痴傻之辈，倒也能分辨褒贬。

若是依她平日的性子，裴穆清肯定要遭利爪抓伤。偏偏如今处在人家屋檐下，不得不低头，自然得先委曲求全一番，他说什么就当没听到便是。

她努力地掀了掀嘴角，露出最卑微的笑容——很淡也很僵硬。大概是有始以来第一次向外人低头吧。

别瞧她从小跟着老爹行乞，但骨子里还挺硬的，可不会低声下气地向人乞求过。这点跟她老爹可相差了十万八千里——这大概也是老乞丐轻易卖了她的原因之一吧？谁叫她天生骨头硬，留在身边不但不能多讨些米食，还白分一碗饭，说什么也划不来。

她咬了咬牙。虽是暗咒他祖宗十八代，不过还是细声细气地开了口：

“您大概……不！绝对是这里的主子。先前进来，瞧见这里人手挺多的，算来算去也不缺我一个，我又不谙女红，也不懂厨房之事，更别谈赶什么牛啊马的了……”她一想到宽广无际的牧场上竟有数不尽的牛马羊，就忍不住吞了吞口水。长这么大，她还是头一遭见到这些活生生的动物，而且吨位还真不是盖的！

“您干脆就放了我，现在去追我老爹，一定还能赶得及，你就发发慈悲，成全小乞儿我吧！你的大恩大德，我一定会永铭于心。”最后，干脆朝他合掌拜了拜，就差没跪地叩首了。

“他真是你爹？”裴穆清回想老丐的所为。

“当然是，他养了我十余年，不是亲爹还会是谁？”

裴穆清蹙了蹙眉头。倘若真是如此，更不可让她回到老丐身边，谁知下一回他又会将这骨瘦如柴的小丫环给卖到哪里去？搞不好是什么烟花之地——

思及此，他几乎无法想像过去十余年来，这丫头是怎么过的？现在，就算那老丐有心要讨回她，他也不可能放她回去再过那种三餐不继、颠沛流离的生活，只因——

他无奈地叹息，不是他不肯，而是他无法做到。

而这没法解释的心理是怎么来的？他仍摸不透。他就是固执地要让这丫头片子留下来。他甚至在头一眼见到她的时候，便有股奇怪的感觉从心底升起，至于是何种奇怪的感觉，至今他仍是弄不清楚。坦白说，这还是三十年来头一遭有此感觉。也难怪他会不解。

对上她热切期盼的目光，他回过神来。

“丫头，你的名字呢？”

“我凭什么要告诉你……”顿了顿，她饥渴地瞧见他正从桃木桌上拿起的糕点，那肚子甚至背叛地叫了起来。

他扬了扬眉：“嗯？想吃吗？”他咬了一口，很小的一口。老实说，对于甜食，他向来一点兴趣也没有。若不是为了套她的话，堂堂七尺之躯又怎会去吃女人家爱吃的东西？

她用力地吞了吞口水，眼里早已没有裴穆清的存在，一双杏眼里只看见香甜可口的绿豆糕。

“我可以吃吗？”舔了舔唇，她小声地问。

“先说你的名字。”

“我——我没有名字。”她的口水差点就流了出来。

他的一双剑眉皱了起来：“没有名字？”

她想了想——目光仍死盯着糕点。

“爹偶尔喊我死小子、小乞丐。”她坦言道，肚子继续咕噜噜地叫。

裴穆清再问：

“你从小便跟着你爹乞讨？”

“打出娘胎就是啦！你可别反悔，说了要给我吃就要给我吃，男子汉大丈夫一诺千金。倘若你骗了我，我可是要四处去说，让人家知道你净骗弱女子！”

一来好笑，一来不忍她继续饿下去，天知道她有多久没讨到半点食物了！瞧她饿坏了的模样，他心中一时起了怜惜之心，虽说他仍没有得到答案，但还是先将那盘糕点递给她。

哪知她也不懂什么礼教、含蓄，抓起糕点便是一口硬塞进嘴里，也顾不得咬碎什么的，一个接着一个，塞得小嘴满满的，不少屑儿还沾在脸上呢！

“丫头，你几天未进食了？”

她连口也舍不得开，只用指头比了个“三”字，便囫轮吞枣起来，似乎巴不得一口气全吞了下去似的。若不是裴穆清端来一杯茶水，只怕她真要噎死在当场了。

虽是心疼她三日不曾进食，仍是劝告一句：

“丫头，吃慢些！吃完了，厨房里还多得是。”他语气微微软化，还拿袖尾用力拭去她嘴角的残屑。

她只顾着将满嘴的食物吞咽下去，整个小脸蛋胀得红扑扑的，也没空去理他在干些什么，反正吃最重要，其他的摆一旁。

以往跟着老爹一起乞讨，总要让老爹先吃饱了，剩下的才轮到她，哪能像今天这般有精致糕点可让她吃个饱？天知道有多少年都没吃饱过了！想来住在这鬼牧场还真不错——当下去意就打消了泰半。

待她吃完了，才拍拍鼓胀的肚皮，虽是不雅，但是裴穆清也没说些什么。

“吃饱了？”他问。

她眼珠子骨碌碌地转了几圈，又从瓷盘上拿了个热呼呼的糕点塞在腰际，才用力地点了点头：“吃饱了。”

裴穆清的双眼连贬也不曾眨过一下，说道：

“待会儿让个丫环带你去房间，你先好好的休息一番。”他的命令不容反驳。

她也真的没反驳，这点倒让他大感讶异。他原以为还得经过一番激烈抗争呢！

他哪知她是心怀鬼胎？她心想，既然此地有如此美食，她何需急着离去？干脆留他个几天，好好享受享受，临走之际再偷几个糕点去找老爹，让他尝尝人间竟也有如此美味。

一阵讶然之后，裴穆清又岂会看不出她的心思呢？当下只是笑了笑，也不点破，就任由丫环带她去“裴园。”

瞧她一脸倦容，一天下来也算是受了不少折腾，干脆先让她吃饱睡足。至于其他的……明儿个再说吧！

第三章

由一个香甜的好觉中醒来，那十足十的精神可恢复了泰半——又可以好好跟那裴穆清斗斗了。

想想，打从出娘胎以来，睡的净是残屋破庙，运气坏了一点，可能露宿街头也不一定。如今可就大大的不同了，软被温床差点让她舍不得起来，光是闻着枕里的熏草味，她就想赖着不起。当下灵动心思转了又转——干脆走时也一并带走这药枕，让老爹也舒服舒服……

“喂！小子！”有人不客气地用力踢着她，继而拎着她的耳朵，硬是强拉她起来。

“都已经快晌午了！你还躲在这里——”富海瞠目结舌，一时说不出话来，只能瞪着她的女装猛瞧。

“听见我娘说起，我还不信你是个女娃儿，原来老娘真没骗我！”

“死小子！擅闯姑娘闺房，你不想活啦？”此时，富大娘端着一盅莲子汤走了进来。

“姑娘闺房？”富海啐道：“她还不配！也不知少爷是一时糊涂，还是怎么了？竟让这小子睡在‘裴园’上房。说到底也不过是乞丐一个，如今让少爷买来，既然做不成牧童，做丫环总成了吧？日前正逢冬儿生产去了，我原还怕她工作没人接替，不如就由这小子来负责冬儿的工作吧。”

“这可是少爷允许的？”富大娘搁下银耳莲子汤问道。瞧这小乞丐还睡眼惺忪，不知发生了何事，一双玉臂犹抱着软绵绵的枕头不放，让富大娘怜惜之情油然而生。

“娘，我这管事的职是白干的吗？若是拿这点小事去惊动少爷，只怕少爷还当我的能力太差了呢！小子！你还不快起来干活？”富海瞧见桌上的银耳莲子汤，愣了愣，道：“娘，她不过是个小乞丐，何必给她吃得这般好？”八成又是老娘滥用同情心！瞧见这小乞丐瘦巴巴的，就好心给她补补。幸亏让他瞧见了，在裴家牧场里可是恪遵各人本份的，若是让旁人知晓一个丫环竟也能吃此等补品，岂不是会笑他富海没管好下人？

当下一个决定，他二话不说，拿起莲子汤就是一口。

“阿海……”富大娘瞪大了眼，还不及说出那是裴穆清令她端来给小乞儿喝的，就只见那揉了揉睡眼、打了个哈欠的小乞儿一瞧见富海正咕噜噜地喝着汤，急忙从床上跳下来，又叫、又踢的扑向富海，硬是抢过剩余几口的莲子汤，就口灌了起来。

那股馋相可让富大娘大大开了眼界。

直到碗盅见底了，她还意犹未尽地舔了舔唇，恨恨地瞪着富海。

“我的老天爷！难不成就是饿死鬼投胎？”富海识时务地退了一步，免得她又扑上来了。别瞧她年纪小小的，又是弱女子一个，那又咬又踢的功力还真无人可及呢！

“呸！谁叫你抢了我的汤喝？”她龇牙咧嘴，活像一头小母狮，就只可惜肚子又不争气地叫了起来。原来是饿极生怒。谁叫

她一醒来便瞧见有人当着她的面喝汤，连一点渣儿也不打算留给她。

“你这丫头原来是饿了。”富大娘满面笑容。“厨房里还备有你的一份早点。回头我叫丫环端过来……”

她眼睛一亮，巴不得立时冲到厨房吃个饱。

坦白说，昨儿个私藏的绿豆糕本来是想留给老爹享受的。不过昨晚一时饿极，忍不住便先咬了几口——她发誓，昨晚真的只想咬个几口以饱口腹之欲。哪知一时受不住诱惑，一口接着一口，竟给吃得干干净净，连手指上的残屑都舔了好几回方才罢休，只可怜了老爹没这口福。其实倒也不一定，反正这鬼牧场中有这般多好吃的东西，她也不必急着离去，不如多逗留几日，吃他个够本，也算报了那巨人对她讪笑之仇。

“小子，你要吃可以，不过，在裴家牧场里可没有吃白食的人，你必须以劳力来换取食物。”

“劳力？”

“厨房里有个丫环坐月子，你就暂代她的工作。”富海接着又细数她所该做的事，举凡擦地、升火、洗锅，只要是厨房里该做的事全成了她的责任。

“做完了就有东西吃了？”她吞了口口水，巴望着问。

“当然。”富海很满意她总算听进他的话。

“那还等什么？”她摸着咕咕叫的肚子，扁了扁嘴道：“我快饿死了！”

裴穆清找到她的时候，她正跪在厨房的角落里，很努力地拿着块抹布用力地擦着地。由于昨儿个借来的那件过大的衣裳还穿在身上，因此过长的裙摆让她每次一走动便几乎要摔上一跤。不过这还不打紧，一个上午她是饿得前胸贴后背。不是富海存心虐待她，她是有吃过早点——但那早点像是专门给鸟吃般的少量，当然满足不了她的胃。本来打算趁师傅不注意时偷吃几个馒头，偏偏裴家牧场的厨师可是早练就了眼观四方的本领，谁敢偷吃，准逃不了他的铁棍。

所以，她只有很努力地擦着地板，说不定一擦完又有饭可吃啦！

而裴穆清看到的便是眼前这景象。

他的眉头一皱：“这是在干什么？”冰冷的声音吓住了厨房里的每一个下人，尤其那厨师的铁棍也差点没吓得掉到地上。

“少爷，今儿个怎么有空来到厨房——”厨房里的胖师傅本欲迎上前去，岂料裴穆清连看也不看他一眼，便大步走到小乞儿面前。

“小鬼，你在搞什么鬼？”他沉声问道。

她抬起头，睨了他一眼，没好气地说道：

“大爷！你有眼睛不会自个儿瞧啊？我可是不偷不抢、安安份份地在你这什么鬼牧场做事，你也亲眼瞧见了，倘若你想省了我这口粮，赶我出门，我可不依！好歹我也做了一上午的工，说什么也要拿几个馒头才行。但若是给得太少了，我也会跟你没完没了。”说来说去就是为了吃！这鬼牧场看来还算气派，不会连几个馒头都给不起吧？不过话说回来，一想到早上的那些鸟食，她就打定主意，若是这巨人舍不得给，她就用偷的！其实这倒也不算偷，想想她可是难得以劳力换取食物，总不能白做工吧？若是给老爹知道了，非好好骂她一顿不可。

裴穆清不知是该气，还是该恼？

“喂！你听进我的话了没？”她叫嚷着，才不管一旁的下人早吓得脸色发白。

“谁让你来厨房做事的？”他问。

“不是你还会有谁？”她含怒瞪他一眼。

“小鬼——”语气之中似有恐吓之意。

“是那个猴子脸。”瞧他一脸茫然，她立时补了一句：“就是昨儿个老跟在你屁股后头转，爱说大话的汉子啦！”不雅的言词引起惊喘声——不是裴穆清，而是在厨房里工作的丫头们一时忍不祝她们没料到小小年纪，长得还挺俏皮可爱的丫头竟会说出这般肮脏不雅字眼，尤其竟也敢对主子如此放肆！倘若换成她们，只怕瞧见裴穆清那张冷峻淡漠的脸庞早就给吓昏过去，哪还敢对他舌战一番？

对于此点，她们倒是挺佩服的。

“富海？”

“八成是他，瞧他骄傲的神态活像只孔雀！你瞧过孔雀没？趾高气昂的！一个上午就会指使我做东做西！不过是抢了他的汤喝，就对我百般虐待，若不是我度量大，早就让他尝尝我的厉害，哪还容得……喂！你干嘛？放我下来啦！”牢骚未发完，她就发觉自个儿被人给拎了起来，一路走出厨房。

“喂！你想干嘛？”她叫嚷着：“别以为你人高马大，就想欺侮我，若你敢伤我一分，我可是会还你十倍哟！你最好别乱来，顶多——顶多我不骂那个猴子脸便是了啦！”既然在人家的屋檐下，当然得收敛三分，免得真给他欺侮了，那可就得不偿失了。

哪知这裴穆清竟充耳不闻，一路上任由她叫骂不停，让下人看得好不讶异。一时间全停了手头的工作，愣愣地瞪着这副奇景。经过旁院时，富海本以为是她做错了事，惹得主子不高兴，正欲上前探问，这裴穆清非但未停下脚步，反而对他投以冷冷的一瞥。那一眼中仿佛有许多的责难和不满，吓得富海出了一身冷汗，拚命思索自个儿到底做错了什么？

进了书斋，他也没事先警告，便直接放下了她，害她跌落地面，疼得她龇牙咧嘴的，好不痛苦。

“你想谋财害命不成？”她咕哝道。偷瞄了他一眼，决定还是先收敛一下，免得他一个不开心，又把她从裴园一脚踢回厨房了。

“谋财害命？”严厉的脸庞稍稍软化，裴穆清甚至有些啼笑皆非。“丫头，若真要谋财害命，只怕你还不够格。”

她红了红脸，拍拍衣裙，站了起来。

“你笑个什么劲？我不过是个小乞丐，没有自个儿的家，也没名没姓，当然不如你这般天生显贵，成天茶来伸手，饭来张口。不过你可别以为这样就胜我一筹，这也不过是老天爷赐给你的福份。”

一抹温柔神色浮上他的脸庞。

“从今儿个起，你就有名有姓了。”

她睁圆了眼，先是惊愕，继而好笑。

“你当我三岁小孩不成？打从出娘胎，爹就不曾为我取过名字，我哪儿来的名字？倒也不是我说你，外表看起来吓死人，原来只是草包一个，亏得你还掌理这个什么鬼牧场，依我看三天没垮掉就不错啦！”见他未动怒，她的气焰可嚣张不少。

“这里是裴家牧常”他道。

“我才不管这里是‘赔’还是‘赚’呢！总之谁敢招惹我，我小乞儿就让他不好受。”她半威胁着，毕竟曾在江湖中打滚数年，胆子也练大不少。不过这一切也得是在裴穆清未动怒的前提之下，她才敢恶声恶气的和他说话，尤其瞧他现在似乎心情颇佳，不趁此时立个下马威，还待何时？

“从今而后，你不叫小乞儿，你姓裴。”

“裴？”她愣住了，顿了顿，努力回想老爹是否曾说过他自个儿姓什么没有？“我的爹爹姓裴？”她像发现新大陆般，激动地问。

“你跟着我姓。”他宣布。

“你？凭什么我要跟你姓？咱们又非亲非故——”害她空欢喜一常

“打从你爹将你卖给我的那一刻起，你便是我的人了。将来，你会在裴家牧场生活，你会跟着我姓。从今而后，没有小乞儿，只有一个裴弄蝶。”

“裴弄蝶？”她眨了眨眼，低念了好几回，仰着略带好奇又渴望的脸蛋望着他。“这是我的名字吗？”

“对，以后你就叫裴弄蝶。”瞧她这般开心，他不由得笑了。

事实上，她是挺开心的，长这么大，还是头一回有个名字，虽然不知怎么个写法，但有名字总是好的。平日老爹不是唤她一声“喂”，便是“小乞丐”的，她虽然不以为意。但现今有人为她取了名字，那种兴奋可是难以言喻的——但她努力地不表露在俏脸上，免得他还当真以为她会感激他，说不定要她在此做白工也不一定。她哪知她的开心、她的兴奋早叫他轻易瞧见，实因她向来性子都是如此直率，心里想什么，脸上就浮现出什么表情，隐藏不了多少情绪。

她很努力地装出气恼的声音，为自个儿的权益抗议。

“你可别以为随便为我取个名字便可要我做白工！好歹我也要同那猴子脸一般工资，再不然给我二个馒头……不！起码也得五个馒头才成。”她伸出五根手指头，摆明了不再杀价。

他轻轻抚了抚早先富大娘细心为她编起的麻花辫，那辫子又黑又亮的，一眼瞧上去就让人十分爱不释手。

“将来你在这里爱吃多少个馒头就吃多少个，不会有人阻止你。”

“真的？”她双眼一亮，开始幻想起堆成小山丘般的白馒头全进了她的肚里，难不成她是在作梦？

“你也不必做工。在裴家牧场，你是大小姐，如有什么需要就吩咐下人去做。”裴穆清蹙了蹙眉头，懊恼先前没向富海说明白，竟让她像个丫环似的在厨房里做粗活。

思及此，他便从怀里拿出一条金子打造的链子，在练子中间是一刻着“裴”姓的圆形玉佩。这原是长年挂在裴穆清腰际的绶环，如今他将它串了金链子，挂在她的胸前。

“这是什么？”她好奇地打量这翠绿的玉佩，瞧这上头还刻了一横一竖的不知什么东西，好不乱哉，八成是某个图形吧？她猜测道。不过话说回来，听厨房里的丫环说，这裴家牧场还是关外最大的。照理来说，这链子应该是纯金的无误，若是卖了它……这辈子可就吃喝不尽啦。

“想都别想。”他看出她的想法，正色道：“此乃裴家信物。在关外，若有麻烦缠身，只需将这玉佩亮出来，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这是其一，其二便是挂上了这玉佩，就表示她是裴穆清的人，谁敢动她，等于是不要自个儿的命一样。

“你是说——将来可就没人敢动我了？”她睁圆眼，好不稀奇。

他点了点头。

“非但没人敢动你，若遇上了麻烦，也可持此信物向人求救。”

她困惑地皱了皱眉，问道：

“为何你待我这般好？”

裴穆清轻叹口气，低喃：

“若是我知道便好了。”打从买下她开始，为她所做的一切，全是出于直觉。至于是什么原因，他也不清楚。

小乞儿——应该称之为弄蝶。很小心地瞧着他莫测高深的神情。

“若我逃跑了，那可怎么样？”先问清楚总是好，免得哪天在裴家牧场混不下去了，心底也好有个谱——她可是下定了决心，好歹也得在这儿住个几天，享受享受做千金小姐的日子。也许一

辈子就这么一遭，要是放弃了，恐怕连自个儿也不会原谅自个儿。再说，这里有吃有住，说什么也比外面的残屋破瓦好多了，不住下来才是大傻瓜一个。

裴穆清扬了扬眉，道：

“这里不是牢房，你想离开也成，只须自个儿不会迷路。”顿了顿，他含笑答道：“在这儿住上十天半个月，你就会爱上裴家牧场的，至于，衣裳嘛……等请的师傅来了以后，再为你做几套合身的衣服，目前你就将就些。”

她再度睁圆了眼，一张小嘴张得老大。

“你要替我做衣裳？用那些模起来很舒服的布料做的？”她实在是惊喜交集，差点立即朝他叩首跪拜。早先还对他又打又骂的，原来是自个儿不对了。大概今晚又要睡不着觉啦！想想过去十六个年头，哪天不是拾人破衣勉强穿之？如今有人专为她做衣裳，着实令她受宠若惊！生怕是一场美梦——以往乞讨时，曾在客栈门外听那说书人说过什么南柯一梦，道的便是一觉醒来才发觉，原来一生富贵全是好梦一常难不成她真是在作梦？若是如此，一辈子都在梦中也值得。

他笑了笑，用袖尾抹去她豆大的泪珠。

“丫头，怎么哭了起来？”

他这一说，她才发觉原来自个儿竟喜极而泣，泪水不由自主地掉了下来。

她有些害羞地垂粉颊，小声说：

“这辈子还没有人待我这般好过。”

他脸一沉，想起她老爹的作为，不觉抿了抿嘴。

“喂，我还不知你叫什么呢？”总不能再叫他该死的吧？好歹他也算她的再造恩人，对他不尊不敬，她也没啥好处，不是吗？

不过，就只可惜她不认识字，不然她还真想知道“裴弄蝶”这三个字到底是怎么个写法？应该算是很好听的名字吧？

“裴穆清。”他瞧她一脸困惑，含笑说：“这里有笔有墨，想知道裴弄蝶三个字怎个写法吗？”

她眼一亮，开心的拍手。

“你要教我？”

“有何不可？”他走到桃木桌子后开始磨起墨来，她见了，很殷勤地接手来做，就盼他快些写字。磨墨的速度太快了些，那墨汁喷洒出来，沾上她的俏脸蛋，她还浑然不觉。

这裴穆清见了，嘴角无奈一扬，放下毛笔，用指尖抹去她颊上的墨汁。瞧她还一脸茫茫然，不知发生了何事，他不禁大笑出声，吓住了正站在书斋外偷听的富海。

不过，吓归吓，他可不敢随意敲门进去，若是惹裴穆清一个不开心，他岂不是要人头落地？想来想去，还是待在外头较保险，最好等裴穆清气消了再去找那小乞儿算帐——话说回来，先前瞧少爷和那小乞儿进了书斋，怎料少爷会突然放声大笑？难不成是那小乞儿舌粲莲花，逗笑了裴穆清？

虽是不怎么可能，不过富海仍是站在书斋外，以备不时之需——例如，那小乞儿对少爷不敬时，他可以随传随到。他毕竟是裴家牧场的管事，对上下都要负起责任的。

就这样，他站在书斋外好几个时辰。

而且，那笑声还不时地传出。

他真的给吓住了，而且吓得挺厉害的。

如果先前她以为裴穆清是她的再造恩人，她可就大错特错了。

时至今日，她方知这姓裴的是个大恶人，是个没心肝的大坏蛋。

才不过刚过了一天的功夫，没想到裴穆清就被她给贴上“恶人”的标签。

原本在书斋谈过之后，她以为她裴弄蝶应该可以享受享受了——的确也是如此。裴穆清让她住在裴园里，派个叫阿珠的丫环伺候她，又令师傅为她量身订做衣裳，本来该是别无所求了，偏偏她不习惯得很。那阿珠像是随时都在监视她似的，她一有需

要，阿珠立刻出现。虽说是富海调教得好，不过有人亦步亦趋的那种滋味可真是令她受不了！阿珠就差没代她去解手了，简直让人喘不过气来。回头想想，似乎还是过去那种自由自在的生活有趣，爱跑哪儿就跑哪儿，只有三餐不继是个问题，不然她早脚底抹油，先溜为妙了！这裴家牧场哪还会有她的踪影？

她应该是可以忍受的。想想，在裴家牧场是新生活的开始，这点小小的不便，她当然能忍受，她所不能忍受的是——

她竟要天天洗澡！

天天耶！

想她是小乞儿的时候，一年半载不洗澡是常有的事。而当裴家的大小姐竟要天天洗澡，那不是得脱好几层皮？想到先前富大娘差点剥下她一层皮，她直到现在还打哆嗦，哪容得阿珠再刷下她一层皮？试问，她有多少皮可供刷洗？没先给刷死就不错了啦！尤其瞧几个下人端了澡盆进来，里头是不住冒着烟的热水，她不禁用力吞了口口水。

更可怕的是，阿珠一发觉她似无洗澡之意，立刻飞也似地去通报裴穆清，死丫头！果真是安排在她身边的眼线。没一会儿工夫，裴穆清就出现在她面前，这么大的牧场不需要人管理吗？瞧他一整天都管着她，那牧场可怎办呀？

当她把问题照实问出来时，裴穆清只是冷冷地笑了笑，也不答话，就只盯着她恐惧的脸蛋，吐出两个字：

“洗澡。”

“我不洗！瞧我身上还干净得很，洗什么？虐待自个儿吗？”

“你要自个儿下水，还是我扔你下去？”

“我不要当什么大小姐了啦！”弄蝶柳眉倒竖，“我要去找我爹，我早该知道你不安好心，说什么要我留下来尝尝做千金小姐的滋味，我看你根本是想整我。不只想整我，说不定还要杀了我！”她无视于阿珠惊愕的表情。

“杀你？”要她洗澡是想杀她？这大概是天底下最谬荒的事了。

她认真地点点头。

“老爹说过：天天沐浴净身，会招致鬼魅附身，易生灭厄病痛。你想我天天洗个干净，好招来那些鬼怪附身，要是死了，也省得麻烦。不过，你也别忘了，我要是给你弄死了，必成厉鬼来找你报仇！”说来说去，就是拒洗。

“这又是你爹说的？”他轻声问，原来就严厉得吓人的脸庞更显可怕。

“那是当然。”她挺得意地说道：“别瞧我爹是个乞丐，以乞讨为生，他的学识可丰富得很！打从小时候起，什么事都是老爹教我的。”

“好个老爹！”他喃喃道。

她偷偷瞄了他一眼。

“所以啦！你不是想害我是什么？难不成是为了我好？”

他冷冷打量了她半晌，道：

“你不洗，我亲自帮你洗！”

“呸！你敢？”好话还没说完，发觉自个儿被人轻轻松松地拎起，像是豪不费力似的，让人给抛到澡盆里去了。

半是因为她喝了好几口水，半是因为那洗澡水还热得很，让她忍不住大叫一声，全身湿漉漉地朝他又喊又骂。

“你存心想淹死我呀！亏我还当你是好人，原来不过是个伪君子！我就只有这么件衣裳，现在好了吧？全弄湿了！你叫我穿什么？”她当这衣裳可宝贝了，虽是不怎么合适，但好歹也算是十六年来唯一一件最像样的女装，比过去那件全是补钉的衣服强太多了。

所以，这会儿她很气裴穆清也是理所当然的。尤其瞧他一副泰山崩于前而面不改色的模样，差点没让她磨碎了牙。

裴穆清见她为一件衣裳气得双颊胀红，不觉好笑。

“待会富大娘会送些女装过来，你就暂时将就些。”

她朝他用力吐了吐舌，做了个鬼脸——此举只换来裴穆清一笑置之，转身吩咐了阿珠一些琐事，如要从头至尾伺候她沐裕换句话说，就是监视她洗澡，最好再脱一层皮，不然，他可要亲自动手，那时可就不担保会不会淹死人了。

他的这些话虽是对丫环阿珠说，不过那声量可是故意大得确定弄蝶可以听得一清二楚——摆明了是在威胁她嘛！

待到裴穆清出了香闺，还听见那长串的恶毒咒骂。他摇了摇头，大感无奈，早在当初就该知道这丫头不好惹，若是长久留她下来，只怕裴家牧场将永不得宁日——

走了几步，他瞧见富海正规矩地站在曲桥旁等着。

一看见主子出来，富海急忙上前。

“少爷，白教主前来拜访，现在正在前厅等候着呢。”

“白若亭？”

富海拼命地点头，回头瞄了一眼裴园，便急步跟在裴穆清身后。

“少爷……”他欲言又止，只因生怕一个说得不对，祸及己身就惨了。

“有话但说无妨。”

富海吞了口口水，照实说：

“奴才不懂少爷的心思，日前才将那小乞丐买回来，不是买来做丫头的吗？怎地如今竟成了大小阻？”

裴穆清停下脚步，注视着他。

“你认为不妥？”

“不！奴才不敢——”富海吓出一身冷汗，“只是奴才认为少爷如此做法定有其深意。奴才生性鲁钝，猜不出少爷的心思，所以……所以……”

“今后别再提这件事了。”裴穆清冷冷道。他岂能说，就连自个儿也不清楚他的做法到底有何深意？连自个儿都不明了的事，又如何解说？

“是——”

富海瞧见主子冰冷冷的态度，只能唯唯应诺，明哲保身。想想近日也发生不少事情，先是那杀人魔在关外一连杀了六人，继而是这小乞儿闯进裴家牧抄…少爷也真是可怜！基于关外霸主及裴家牧场主子的身分，既要追捕那杀人魔，又要整治这古灵精怪的小乞儿——

忽地，一时忘形，他击掌叫好。

“少爷，我懂啦！”

“懂了？”

富海猛点头，道：

“我懂您为何会收留那小乞儿，让她成为裴家大小姐，并且随您姓裴的原因了！”

“你懂？”裴穆清倒是愕然了。连他自个儿都不懂，这年轻的管事会清楚他的心事？

这倒有趣得紧。

“你说说看。”他愿闻其详。

带着既得意又钦佩的眼神瞧着裴穆清，富海忍不住性子，急切地说：

“少爷，还是您见多识广，这脑子转得比谁都快！原来你让那小乞儿飞上枝头做凤凰，是为了引诱杀人魔出现。想我先前还不解少爷为何要这么做，原来这一切全是为了以她为饵，诱出杀人魔来。”富海说到得意处，忍不住又加上一句：“既然要让她作饵，不如做得更彻底些，少爷干脆收她为义妹，让关外人人皆知裴家牧场多了个千金小姐，这杀人魔说不定下个月就会选中她。想想这半年来，六个枉死的姑娘里就有五个是富家千金，若是运气好，下个月中便可捉到那杀人不眨眼的恶魔……”

富海愈是往下说，裴穆清的脸色就愈难看。

当初他本无意让弄蝶成为诱饵，如今听这富海说来，岂不正好陷她于危险之境？但倘若再任她回头做乞儿，跟着那个没心肝的老爹，又岂不是让她一生全毁了？

两相权衡之下，不如就让她暂时跟着她。有他在，谅也不会有人敢伤害她。虽说杨明怀疑那杀人魔就在裴家大屋中，但只要有他在，料是没人敢动弄蝶的——

至于收她为义妹，就可是想也不曾想过的事。

但原因为何，他倒也一时理不清，只能跟着自个儿的直觉走了。

第四章

所谓祆教又名拜火教，于北魏时传入中土，南宋以后则不见史册记载，或绝迹于中土，或私下崇奉，皆不得而知。

不过，在裴家牧场的西侧可供奉了一座不小的教祠，教主乃是一名年轻男子，名曰白若亭。貌似二十余岁，生得普通，平日一身白袍奔波于关外牧场，专司教化人心，排解纠纷。偶尔开堂授课，在短短几年间已有不少信徒归于此教门下。

但裴穆清可不是信徒之一。

虽说教祠设于裴家牧场里，但从未经过裴穆请的允许，此乃因十年前裴老爷子在世时收留了白若亭之父，允他在西边土地上建造一座雄伟的教祠——据闻，裴老爷子晚年信奉此教。直到白若亭之父三年前去世，由白若亭接掌教主之位。据白若亭所言，拜火教之所以重入中土，乃是因当年郑和下西洋，曾至印度洋西岸，那儿便有拜火教的分坛。由于当时郑和军威之盛，船货之多，加之以西洋人对明朝存在强烈的好奇心，因此有不少西洋人士纷纷遣使者或附搭郑和回程船只东来。白若亭的祖父辈们便是如此而来到了中土，从此在中土生根建祠，壮大了拜火教之声威。直到十年前，不知何因，白若亭之父放弃关内拜火教的分坛，携子远赴关外重建拜火教，十年下来，也算是小有名气。

而今，白若亭造访裴家，不外乎为了力劝裴穆清信奉拜火教——不是白若亭强逼信教，只是裴穆清这一生可不曾信服过任何宗教。在白若停看来，人们实须有个宗教信仰，借以寄托无助的心灵，所以裴穆清只信自个儿的态度让他觉得不可思议。同时在不可思议之余，也极力说服他入教，虽说为的是教化人心，不过其中也有些微的私心——只因这裴穆清乃关外霸主，任谁听了他

的名，都会竖起大拇指称赞，若是他能入教，岂不能带来更多信徒，让拜火教更加威名远播？

所以，每隔个几日，白若亭便会登门拜访，大概也只有这位年轻教主不畏裴穆清的冷言相待，及那一脸吓死的表情吧？

不过，今天白若亭来访的目的可不在于此。他一瞧见裴穆清从内院走来，便急步上前问候道：

“裴爷，近来可好？”

“托福。白教主来访，有何要事？”裴穆清心不在焉地应着，脑子里净想着富海的那番话，若是那杀人魔真的找上了弄蝶，岂不是自个儿害了她？

这可要好好思索一下对策了。若以目前情势看来，盲目的追捕只会徒劳无功，如有一丝线索就好了——

白若亭对裴穆清这般态度早已习以为常，也不以为意，只是皱着眉，担心地问：

“我刚从关内回来，听闻前夜里又死了一个姑娘家。这可不是小事，倘若真捉不到那杀人魔，不知又有多少未出阁的姑娘要牺牲了！所以今儿个来找你共商大计，瞧瞧有什么法子能擒到那杀人魔？”换言之，这白若亭是想尽一份心力。

“法子是有，但算不上挺好——就是关外十余牧场联名往上呈，盼官府能尽力缉凶。不过这盼归盼，该做的还是得做。目前杨明曾在那杀人魔的臂膀上划下一刀，虽不致死，也会留下个疤

痕，若能借此而找出真凶是最好不过了。倘若不能——”裴穆清顿了顿，叹道：“这没法子中的办法，便是在下个月中旬多加小心些可疑人物便是。”

这也是杨明以裴穆清为名组织义巡团的目的，盼借着夜巡而能有所发现。不过机率是微乎其微，怪只怪当朝官员皆属胆小怕事之辈，倘若百姓不为自个儿出头，只怕到头来只有死路一条，瞧现在许多人家极欲将女儿嫁出，若是觅不得好对象，就算做妾也不排斥，能保住性命才最重要——

“就只可惜我不曾习武，否则……”白若亭为苍生叹息，一抬头，正巧瞧见内院跑来一个极为兴奋的丫头。说他兴奋，是因她双颊红扑扑地，像是因什么而激动似的。

“裴爷，什么时候裴家牧场多了个如此俏丽的姑娘？怎么我不曾见过？”白若亭随口问道。一眼即可看出这姑娘不是丫环之流——只因衣裳质料可不是寻常百姓人家所能拥有的。

裴穆清循声转头看去，不觉愣了愣。

那丫头不是弄蝶还会有谁？

“裴穆清！”她跑进前厅，一点姑娘家的样子也没有，也不去理会白若亭，便直接走到裴穆清面前。

“我唤你裴穆清可以吧？你瞧我这身打扮好不好看？”她没待他回话，便兴奋的像只小鸟般转了起来——若是她有翅膀的话，只怕是早已雀跃着飞了起来吧？

没办法嘛！谁叫她开心得很，连先前让裴穆清给丢进澡盆的犯恨都给忘得一干二净了。本来她是挺生气的，巴不得吃他的肉、喝他的血，顺便连他的骨头都一块儿啃了算了！但等到阿珠刷下了她一层皮后，富大娘接着送来几件让她暂时将就穿的女装——说几件是太含蓄了些，应该说是一堆快将她给淹没了的衣裳。看得她眼花缭乱，都不知该从何挑起了，当然也一扫先前对裴穆清的怨恨了。富大娘瞧她兴奋得紧，便解释道，这是裴穆清让裁缝师傅挑几件现成衣服先应应急，若挑不出他要的衣服，即便是连夜赶工也得赶出来。莫怪乎裁缝师傅送来的时候，那两个黑眼眶足可媲美熊猫。

弄蝶倒也没细听富大娘的解释。只是一个劲儿地摸着柔软如翼的蝉衫麟带。是梦非梦？若真是南柯一梦，倒也心甘情愿，就盼这美梦一直做下去。

就在她犹豫之际，富大娘已经为她挑了件款式简单的女衫让她穿上，还顺便解释被她抱在怀里的每一件衣衫的由来。而听过富大娘的一番细心解说之后，得知这些皆是上流妇女所穿之衣物，这回全都是属于自个儿的了，教她怎能不兴奋，不开心？尤其当富大娘为她换好女装后，又拿起胭脂朝她脸上涂涂抹抹，让她感到新鲜得很——从小到大，她哪里抹过这种鬼玩艺儿？等稍后阿珠拿来铜镜搁在她面前让她自个儿瞧瞧时，她东看看，西看看，发现除了脸上多了一层薄粉外，倒也跟先前没差多少——这所谓的没差多少，可与一般人的定义不同，因着她把自己脸上的妆拿去跟京里头唱戏的人比了。

而富大娘一放开她，她大概是一时顽皮，竟想去给裴穆清瞧瞧，瞧他还认不认得她？顺便向他道谢。虽说她只是个乞丐，但恩怨分明这点道理可还是懂的。丢她进澡盆是一回事，送她昂贵的衣裳又是另一回事。说不定她哪天将这些昂贵的衣裳给卖了，还有一笔银两可做跑路费呢！想及此，她当下便将富大娘和阿珠赶出香闺，并且在确定她们没在门外偷听后，立即将数十件的女

装给藏起来——免得裴穆清日后一个不高兴，收回了这些宝贝怎么办？总得先作预防嘛！

藏妥了之后，她再循着富大娘所指点她的路线前去找裴穆清——天！这大概还是她头一次瞧见这般大的屋子！又是回廊又是曲桥的，而且她明明记得自个儿已经走过了一个院子，怎么才转个弯，又出现了一个？这简直跟迷宫没两样嘛！让她不得不赶紧找个人来问问，偏偏又找不到人，害得她只好走了又走。最后好不容易见到了裴穆清，教她怎能不兴奋？她差点以为自个儿真会老死在那座迷宫里，一辈子再也见不到裴穆清啦！

正当她开心地在裴穆清面前转了好几圈时，他亦正惊奇地打量着她。

坦白说，打从收留弄蝶后，他可不曾仔细瞧过她，毕竟他连她最糟糕的模样都见过了，因此也不曾想过她打扮起来会是啥模样？但这会儿不同了。瞧她一身素白的装扮衬着那娇小玲珑的俏模样，虽说这原是他为她挑的色调，可也不曾想过会这般的适合她，尤其她只上了一点淡妆便将一身灵气俏丽完全显露出来。瞧她清雅脱欲的瓜子脸儿正期盼地望着他，就盼他说出几句赞美的话来。尤其那肤色如雪，且又白里透红，说有多娇媚便有多娇媚！虽称不上娇艳欲滴的花中之王牡丹，可也似含苞待放，俏雅不俗的清莲，也难怪裴穆清会一时看傻了眼。

“喂，姓裴的！你到底听见我说的话了没？”她很不悦地道。

回过神，他扬了扬眉，虽说她的外貌大有不同，但骨子里还是一样——泼辣有余。

“你来就是为了问此事？”

“不成吗？”

她口气恶劣，让站在一旁的白若亭愣了愣。打从认识裴穆清至今，可还不曾见过有谁敢对他这般说话呢！更奇的是，这裴穆清竟没有半点不悦之色。

“既是如此，你可以下去了。”

“你还没回我的话呢！”瞧她先前还开心得很，头一回穿得人模人样的，就盼他能赞美几句，岂料他连几句美言都舍不得说，真让她气得牙痒痒的。呸！她天生就是个拗性子，非逼他说出来不可，若硬是不肯说，她便耗下去，看谁厉害。

他冷冷的打量了她半晌，说道：

“倒也算是能看就是了。”

“只是能看？”她大失所谓。

“难不成要我睁眼说瞎话，说你是天仙美人？”他好笑道，气得好双颊鼓鼓的。

“你也好看不到哪里去！”她违背心意地说，还朝他做了个鬼脸。

他的五官只不过比人家好看一些，身子比人家高一些，除此之外也瞧不出他有什么优点！况且成天不怒而威的，想吓死人

吗？她拚命地在心底列出他的缺点，就连那优点也给她说成了缺点，到最后他反成了十恶不赦的大坏蛋，简直比畜牲还不如。

对于弄蝶的超级大毁谤，他可是一点也不以为意。本想再调侃她几句，但瞧见白若亭好奇的目光，于是略微沉吟片刻，说道：

“白教主，可曾见过弄蝶？”

“不曾见过。”白若亭微笑。“若是见过，必定印象深刻。”

“我也不曾见过你啊！”弄蝶老实得很，也很讶异什么时候出现了个男人？怎么她刚才进来时没看到他？

“这儿没你说话的份。”裴穆清低声警告她，随即向白若亭说道：“小丫头片子是裴家的远房亲戚。几个月前父母双亡，无依无靠的，因此前来投靠。”

“姓裴的——”弄蝶正欲反驳，不料粉肩突遭他用力一按，疼得她几乎失声大叫。

“姑娘可曾信教？”三句不离本行，大概说的就是白若亭这类人。

“信教？当然有啦！我小乞……不！裴弄蝶什么教都不信，就只信‘睡觉’！怎么？这教不好吗？”裴穆清不要她说话，她就偏偏要说，看他能拿她怎么办？

白若亭干笑几声，私下可是同情裴穆清得很。就算再无知的人，一瞧见裴穆清的神色，也知有人要处理家务事了！因此他当下再寒暄几句，便迅速离开了裴家牧场，免得遭无妄之灾。

待白若亭离开后，裴穆清蹙起了眉。

“丫头，以后说话可不准这般放肆。”

“放肆？没放屁就不错啦！要是说话都同你们这般文诌诌的，只怕话还没说完就已经两腿一伸，归天去了！”她仍是口没遮拦的。谁叫他先惹她在先？

“不准这般口没遮拦！”

“这不准那不准的！做你们有钱人家的小姐还真烦，干脆封了我的嘴巴，免得我说的话你全不爱听。”她朝他吐舌。

“正有此意。”他沉声道：“看来你若想长久住下来，必须先洗干净一肚子的脏水！丫头，若是让我听见你再口出恶言一句，可就没晚饭吃了。”

“你在威胁我？”她睁圆眼，气死他了0先前可是你要留我下来的，我可没主动求你，这回你又想让我饿死在这鬼牧场了，敢情你是对我余恨未了，想报复我？我早该知道你没安好心眼，说什么任我吃、任我住，简直是骗死人不偿命！干脆我离开好了，省得老受你威胁。”她说了一堆，跨开脚步便朝外走去，脑子里想着待会儿要先冲到厨房拿几个肉包子，再回香闺把那些宝贝衣裳一起带走，不拿白不拿，动作快些，搞不好还可偷得几个银匙金杯也不一定。

裴穆清非但不阻止她，反而双臂环胸，靠在柱子边。

“最近关外出现了个杀人魔。”

朝外的脚步停了停，随即又快步往外走去——她会受他骗？她又不是三岁小孩子！

“已经一连死了六个姑娘。听说死状奇惨无比，全身的血像被榨干了似的，五脏六腑全给掏了出来……”他还没形容完，就瞧见她的脸绿了绿，一时受不住，赶紧跑到外头大吐特吐，那声音连在前厅都听得到。

他无奈的摇了摇头，慢步踱出前厅。

“怎么？不舒服吗？”他问。瞧她吐到再也吐不出什么秽物来，心下也着实疼惜得很。不过他那脸上的表情可被掩饰得当，只见他仍是一脸的嘲笑。

弄蝶狼狈地瞪了他一眼。

“明知故问！先前瞧你还算好人一个，怎知心思竟如此歹毒？只不过顶撞你一句，干嘛这般吓我？你当真以为吓死人不偿命吗？”

他叹息，用自个儿的袖口爱怜地抹去她嘴角的渣物。

“你当我是吓你的？我何苦拿六条人命开玩笑？”

她张大嘴瞧着他。

“你是说真的？”

“再真不过了。”顿了顿，他改以利诱的手法，“你要走，我不阻止你，不过今晚厨房的师傅可是做了几样道地的江南菜，想来你是无福消受了。”他状似惋惜地说着，还用眼角偷瞄到她咽了口口水。那俏脸——若不是他天生严肃，只怕此时早已笑出声了。这丫头还真是坦白得很，瞧她一听见有东西可吃，清秀的脸蛋上竟毫不掩饰地露出了垂涎三尺的神色，那副十足嘴馋的模样还真是可爱。尤其那双原本已往外走出去的小脚又不由自主地倒走回来。

这丫头！

“怎么？回心转意了？”他嘴角含笑，对她的反应感到很有趣。

“你笑什么？”她脸红了红，大声说道：“既然有东西吃，干嘛不留下？最好是吃垮你，然后再走也不迟。”

“是啊！回去找你那学富五车的亲爹讨饭，不如留在这里，爱吃什么便吃什么，好歹也不会饿坏肚子。”

她黑黝黝的眼珠子转了转，而后迷惘地注视着他。

“你是在侮辱我爹吗？”敢情是听不出他话里的深意？

裴穆清轻声叹息：“他还不值呢！”

“我可不准任何人侮辱我爹爹。”就算是裴穆清也不成！在她心目中，老爹虽称不上是圣人，但好歹也一手拉拔她长大，说什么也是她唯一的亲人。若是不孝顺他，她岂不是与畜牲无异了吗？

面对那一张十分严肃的俏脸，裴穆清只是无奈地揉了揉她的秀发——却遭来她的一阵咕哝，直担心他弄乱了细心编结的麻花辫。这是阿珠花了半炷香的时间替她编的，她可宝贝得很！尤其上头还缠绑了裁剪成发带的淡黄色绉纱，那副模样是愈看愈俏，也难怪她会怕裴穆清弄乱了她的辫子。若是阿珠又要重编，她岂不是又得像个石膏像般的在那里坐上好半天了？

裴穆清笑了笑，也由得她在那里嘀咕。

“喂，姓裴的！你到底听见我说的话了没？”她狠狠地用纤细玉指戳着他结实的胸膛。“别以为你是这鬼牧场的主人，就可以恶声恶气地数落我爹的不是。”

“恶声恶气？我怀疑。”他无奈地摇头，将话题转开，免得再谈下去。她非张牙舞爪地冲上前来不可。

倒也不是他怕她，瞧她小小的个儿、瘦弱的身子，一阵微风就可将她吹倒。尤其那双粉拳他早已领教过了，捶他时简直跟骚痒没两样。若用来打人，没先累死自己就算不错了！他岂会怕她。

那老叫化子也算福气，竟有如此孝顺的女儿。若是父慈子孝，倒也是佳话一桩，就只可恶那老叫化子不将她当亲生女儿看待。如今他是说什么也不会让她再回她爹爹那里了，免得将来老叫化子又打主意卖掉自己的女儿……

回过神，他瞧见她气鼓鼓的脸蛋正朝着自己，于是笑了笑道：

“这儿可不是什么鬼牧场，既然你已经住下来了，好歹也该带你去熟悉熟悉环境。”

“我才不稀罕呢——”顿一顿。她及时收了口——若能事先了解地形，将来逃跑成功的机率才会大，因此当下便点了点头。”这也好，反正整日待在屋子里，闷也给闷死了——可不是那个猴子脸带我熟悉牧场吧？”她指的是富海。

他扬了扬眉，道：

“难不成你盼我陪着你？”虽说自己的确是打算亲自陪着她熟悉一下裴家牧场，免得她跑了，但先逗逗她也好。

她立时胀红了脸，心中不由得恼怒起来，于是干脆硬着嘴皮子道：

“谁盼着你了？最好你滚到天边，再也不回来，免得看到你就心烦！”她破口大骂，也不知自个儿怎么会这般容易脸红？想想过去可从不曾有过如此情绪化的反应——追根究底，还不是该怪这姓裴的！八成前辈子两人相克，所以这辈子是专门来对骂讨债的。就是不知谁欠谁，最好是他欠了她，她好吃尽他的，穿尽他的，逃跑时还可随身带些值钱的首饰。

“就如你的意，明儿个起你就不会再瞧见我了。”

对于她三日五时的咒骂，裴穆清早已习惯，甚至懒得再去纠正她了，若不是还有事情待办，与她半嘴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

愣了愣，弄蝶慌急起来，一时也顾不得先前说过什么话，劈头就是一句：

“你要去哪儿？去多久？该不会一去不回了吧？”言下颇有不舍之意。

“丫头，你尽管放心，我不在，自有富海处理这里的一切事务。你若有需要，向他吩咐便是。”

“我才不管那猴子脸干什么——”

本想说要跟他一块儿去，但想想又觉不妥——才不过几天的功夫，自己就对他如此依赖，若是让爹爹知道，岂不是笑掉大牙？想她裴弄蝶过去也自力更生了十余载，怎么不过吃了几天“软饭”，就失了自立的能力？亏她还老爱跟他拌嘴，原来是早已对他依赖过深——

这点，她当然是绝不会承认的。要她依赖他？哼！不如叫她去跳河来得快些，不过想归想，现今可有另一件事引起了她莫大的好奇。

“你是说，那猴子脸可以任凭我吩咐？”

裴穆清点了点头。

“当真？”她的眼睛亮了起来。

“我几时骗过你了？”

“那好极了。”她面带笑容。这还是头一回能使唤人呢！以往全是老爹在使唤她，作梦也想不到有朝一日她倒成了人家的主子，想想还真好笑呢。

随即她又皱了皱一张小脸，将疑惑说了出来：

“万一他不听呢？”

“他会听的。”裴穆清强调。

本想再问他一句“当真？”又怕惹来他那句“几时骗过你？”所以干脆不问，回头找到富海，命令他几句，就知是真是假了。而她本来不太舍得让他离开的念头，这会儿竟巴不得他快快离去，自个儿好做土霸王。说不定要富海拿金碗银匙去卖，他还照听不误，那她岂不是发死了？这情景倒像说书中的山寨主，说有多威风就有多威风呢！

她一副陶醉于白日梦的神色，可让裴穆清感到是既叹息又好笑，却又拿她无可奈何。

他可是清楚得很她小脑袋瓜子里到底在胡思乱想些什么，就只可惜她不能如愿了！这傻丫头——

他再度清不自禁摸了摸她乌黑的发辫——幸亏她沉浸在白日梦中，没有发觉到，否则又少不了一阵嘀咕。他想起自个儿花在她身上的时间似乎已经太多了。想当初不过一时心软，也不知中了什么邪，收留了这看似可怜的弄蝶，如今方知原来可怜的人不是她，而是他这堂堂关外霸主裴穆清——不过短短几天的功夫，瞧瞧她为他的生活带来多少波澜？单是关外各大小牧场主子们为了那杀人魔而召开的集会，他就为了她而迟两天才上路，就不知杨明如果知晓他迟来的原因后会如何的嘲笑？倘若真留她下来，只怕往后的日子还有得瞧。尤其她的尖牙利嘴有趣归有趣，但有时还真让他惊奇这两片小小的朱唇里竟也能吐出如此下九流的肮脏字眼！若不是他够镇定，只怕早让她给吓倒在地了，就不知将来——

一声幽幽叹息里，有无奈也有期盼。

想不到他裴穆清竟也无法弄清那心中的陌生情感——似刺痛似暖和，只怕说给人家听，还会遭人耻笑呢？

不过，无论如何，他可是再也没有放走她的打算了。

第五章

裴穆清这一趟远行竟长达半个月之久。

不，正确地来说，应该是十五天又两个时辰。其实也不是弄蝶要刻意去记——她可是抵死也不承认——而是没有裴穆清的日子里可是让她闲得发慌。

打从那日他带她熟悉裴家牧场后，她才知原来方圆万顷的裴家牧场，就算走上几日都不见得能走完一圈。当然，她也不敢奢望裴穆清当真会带她逛完整个裴家牧常即便那交通工具是马，说来惭愧，十六年的生涯中可不曾骑过马，就连牛车都不曾坐过，唯一的交通工具便是两条腿。往往大半年的时间由南到北、由北到南沿路乞讨靠的全是一双退，什么马啊驴的，只有眼瞧的份儿。那日，裴穆清带她逛牧场之前抛下一句："在关外生活岂有不会骑马之理？"接着便由马厩牵了匹小马出来教她骑马。这不骑还好，一骑可就丢了脸！不仅整个人跌在地上，还差点被马儿给踏死！如此试了几回，屁股也摔得红肿，裴穆清才相信原来世上当真有不会骑马之人，当下便允了她不必学骑马，而直接与他共骑一马。那语气好似她该感激他的恩德似的！呸！又不是她自个儿缠着他要学骑马的，是他强逼她学的耶！瞧瞧身上的瘀青到现在还没褪，更别谈稍后吃晚饭时他有多残酷多恶毒了——竟要她拿竹筷夹菜吃饭！要不然就只有饿肚子的份儿。

她岂知在裴穆清的眼里看来——

那晚，厨房师傅特地做了几样珍味，才一端上桌，她便不客气地伸出魔爪来，将师傅费了一下午烹煮的八宝肥鸭一把抓起，就开始又啃又咬的，活像饿死鬼投胎。当下看得富海一愣一愣的，好不讶异！而这裴穆清倒是没啥讶异之情，只是冷静地"命令"她用竹筷吃饭，否则就只有饿肚子一途。在裴穆清的权威之

下，她只得忍着气，忍着肚子饿，很努力地学着用竹筷吃饭。她就不懂，明明人有十只手指，拿起食物来不是比两枝竹筷来得更快些吗？打从懂事起，她哪里用过竹筷了？向来都是用手拿着吃，一个叫化子哪会随身带着一双竹筷？根本不可能嘛！

但事到如今，她也不得不学着用竹筷。说来可耻得很，那双竹筷就像跟她作对似的，好不容易握住其中一根竹筷，偏偏另一根又从她手里溜掉，夹了大半天竟也夹不起一块肉来，肚子都咕噜噜的叫翻天了，却还是吃不到半点东西。她简直恨死这裴穆清了！他根本是摆明了罚她不准吃饭嘛！害得那师傅每端出一道菜时，她都睁亮了眼，差点没流出口水来，就巴不得能一一塞进肚里，就算死也值得！偏偏裴穆清硬是逼她学这学那的，只怕等她饿死了都还没学会如何用竹筷呢！

也算是裴穆清还有点良心——这是弄蝶为他找的理由。他在旁吃得津津有味，她却学得泪流满面。到后来，大概是他吃饱喝足了，瞧她终究是夹不起菜来，一时不忍，便用竹筷夹菜喂她吃饱为止，而且是只有八分饱，简直是气煞她了！

既然同情她，打算放她一马，那任由她用手抓着吃岂不更好？何必花时间喂她？又吃不饱！问他理由，他只是淡淡说了一句："从今以后不准用手抓食。"言下之意分明就是——宁愿他喂她吃饭，也不准她用手抓食。而且今儿个喂她之事可是下不为例，为此可知他待她有多残酷了。

纵是如此，这几天她学得可勤了，跑到哪儿都带着一双竹筷，就怕他回来了自己还学不会用竹筷，那岂不是要活活饿死？

不过说归说，他虽是百般虐待她，但她仍是挺想念他的。谁叫裴家牧场里没半个可说话的对象——所谓没有说话的对象，就是没有敢跟她吵嘴的对手。富大娘嘛，当她是女儿疼都来不及

了，事事都让着她，哪会同她拌嘴？而那富海就更别提了！坚守着裴穆清临走前的命令，当她是大小姐般对待，除了不得跨出裴家大屋一步之外，她爱做啥就做啥。这富海总算也是忠仆一个，每每对于弄蝶的有心挑衅，只当没看见没听见，即使他额上青筋暴凸怒不可遏之际也不曾回嘴，只是默默地退下，默默地回房，然后默默地用力咬那早已准备好的木块，用以发泄心中怒火。他忍耐的功力既已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弄蝶自然也无法挑起他一句反驳，只好改找阿珠。那阿球还真是个标准的丫环，故意叨念她一句，眼泪就扑簌簌地掉下来，像是水龙头似的，到头来还得弄蝶好言安慰她。至于其他偶尔到大屋来的牧童就更别谈了，一听说是裴穆清收留的姑娘，个个以礼待之，对于她有时恶毒的言语也充耳不闻，甚至以有礼的微笑回应。

事已至此，她不认输都不行了。往往一整天，她都像是个幽魂似的在大屋里飘来荡去的，就盼穆清赶紧回来，要她像个犯人般的待在大屋子里，倒不如随爹爹浪迹天涯，靠乞讨过活。

不过想归想，真要她放弃裴家大厨的手艺还真是有点犹豫呢！而这一犹豫，也过了半个月之久。

这半个月已是极限，要她待在大屋里什么事都不能做，简直是无聊得发慌。也亏得她脑筋灵活，趁富海正忙于打理牧场时偷溜到外头去玩。

走了一上午，确定没人追来——虽走得挺远的，但仍是在裴家牧场的范围之内，她才放心徜徉在这绿意盎然的世界里。瞧那远方有白云飘来，偶尔传来阵阵的马儿嘶鸣，小鸟轻啼，不远处还有一条小溪缓缓流过，还真是会让人错以为这里是人间仙境呢！想不到裴家牧场竟然有此等美丽景色，尤其阳光暖烘烘的照下来，那草和树似乎更绿得发亮，让人恨不得一把拥进怀里，闻一闻那清爽的野草味呢！

想着想着，她便在草地上坐了下来，也不管今个儿刚换上的黄衫会沾上多少泥块，只贪着享受眼着的一切。哪天也该带那姓裴的来此瞧瞧——呸！她干嘛想起了那姓裴的？说来也奇怪，自从裴穆清离去后，她脑子里总不时的浮现那张讨人厌的脸庞。八成是积恨太深了，才会时时刻刻想起他，就连梦中也有他，害得她恶梦连连，觉也睡不好，吃也吃不下——或许是有些夸张，吃倒也吃得下，只是每回阿珠都盛上只能让她八分饱的饭菜，害她夜里饿得发慌时，只好溜到厨房去找吃的。但可恶的是，那厨房里每晚只留两个热腾腾的包子，稍够她填填肚皮，塞塞牙缝而已，也不知是谁故意留的，竟不留多些！

“你是谁？竟敢擅闯裴家牧场！”凌厉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起。

她吓了一跳，回头见一名男子骑在黑鬃白马上，说有多神气便有多神气！若是哪天那也学会了骑马，想来也会这般神气吧？就只可惜那小马跟她有仇，每回骑都要摔个几次。

“你是聋子吗？”那名男子流里流气的眼睛正上下打量她。他手里握着条马鞭，似乎随时会扬起来狠狠的抽打她一顿。”

“你是谁？”她站起来，双手叉腰，活像个泼妇般。

“我在问你话！”他凶狠地说，当真扬起了马鞭。

若是寻常千金，只怕早已给吓晕了过去，偏偏她弄蝶见多识广，这点伎俩还吓不倒她。

倒是他，一副是这个牧场主子的嚣张模样，让人见了就忍不住生气。

“呸！我也在问你话。你若不快快回答我，当心我告诉裴穆清有人擅闯他的牧场，到时你可就完蛋啦！所以劝你还是趁早下马，也许对我赔个礼，好言好语几句，我或可帮你保密，否则，到时看裴穆清怎么收拾你！”摆明了就是拿裴穆清做靠山嘛。

那名男子冷冷地扬了扬眉，俊俏的脸庞上写满怒火。

“裴家牧场是裴穆清的？哼，他可不配！”语毕，便当空挥来马鞭，也亏得弄蝶机灵，往旁一跳，躲过了这一鞭。

“喂！你这个疯子！我跟你无冤无仇的，干嘛打人啊？”

那男子残忍地撇撇唇，道：

“我不只打你，就算将你杀了，也无人敢吭声。”

“呸！你当你是天王老子不成？”她本想冲上前去拉他下马，她裴弄蝶也不是好惹的！她虽是女流之辈，但打起架来可不输人！若不是怕一近身便会吃鞭子，她早就让他知道敢打她是什么下场了。

“天王老子见了我还得叩头跪拜呢！”一时兴起，他当真扬起鞭子，策马追着她，似乎打定主意要狠狠抽她一顿鞭子方才罢休。

所谓好汉不吃眼前亏，好女不跟男斗！瞧他手上有鞭子，而她有什么？不过随身携带的一双竹筷而已，能斗吗？当然不能。

于是乎，从没跑过这般快速的弄蝶，竟一溜烟的跑向最近的一棵树，如猴子般的爬上了树，并且朝那男子吐了吐舌，做个难看的鬼脸。

“有本事你就上来啊！”她掩不住得意之色。

“你到底是谁？”瞧她身手俐落，不似养在深闺的弱质千金，又瞧她那一身凌罗绸缎，分明就是有钱人家小姐的打扮，但为何竟能猴子上树？并且还满嘴粗鲁的言词！这丫头到底是谁？

“你想我会告诉你吗？凭你还不配知道本姑娘的身份！”她昂起小小的脸蛋，一副很不屑的样子，而为报先前拿鞭子打她之仇，她干脆摘下树上野果朝他掷去，让他避不胜避。他那胯下白马受到惊吓，一时斯叫扬蹄不止，十分不安。

“该死的丫头，竟敢对我这般无礼！我就瞧瞧你能在上头待多久？”他拉起鞭绳，退到距离之外，似乎打定了主要非等她下来后好好整治她一顿不可。

殊料，弄蝶既不慌也不忙，见野果打不到他，干脆用衣袖擦擦果子，就地啃了起来。

“你爱等就等吧！干脆让你等到累死饿死，说不定本姑娘一时善心大发，还会为你收尸立碑呢——这碑上要写什么呢？你又不肯告诉我你是哪里来的家伙，干脆到时就在你墓碑上刻‘连小女子也对付不了的缩头乌龟’几个大字，你觉得如何？还满意吗？若是不满意，我也可以修改修改，说不定这碑文还不够贴切，你该不会是盗匪什么的吧？倘若真是盗匪，那可就糗大了，连我一个小小弱女子都对付不了，也想进裴家牧场抢东西？不如一头撞死算

了！还来得痛快些。”说了一堆，无非也是要他气得牙痒痒的，如今见目的达成，她可是乐不可支，也没想后果如何，将野果核子一扔，打起哈欠。

“你就慢慢的等吧！等到天黑也成，反正我先睡一觉，睡醒了再陪你聊。”她当真闭上眼睡起觉来。

那名男子满腔的怒火无处发泄，他虽对弄蝶恨得牙差别差别的，但一时半刻也拿她没辙，待了一会儿后，便因为耐不住性子而策马离去了。他打算去找裴穆清问清楚这死丫头到底是谁，届时再她也不迟。

至于弄蝶，她还当真是在树上睡觉了，直到天渐黑。一颗豆大的雨珠打在她脸上，才将她惊醒。

直到瞧见浑身湿漉漉的弄蝶从外面回来，裴穆清这才放下心头那块大石。

打从一回来，就听闻富海禀告弄蝶一大早便失去了踪影，他的情绪始终处在紧绷的状态之下。原本以为这傻丫头溜回关内找她爹爹去了，急忙再叫马僮将刚卸下的马鞍装回去，本想一路南追，但又发觉这丫头离去时竟然未带分文，就连大屋里值钱的东西也不曾遗失些什么，想来必定不是自个儿离去的……难不成是给人掳去了?

一时之间，他的心中竟闪过好些个不祥的念头，深怕她遭遇了不测，此等心情在他来说还是头一遭呢！但也不及细想，当下便召集数十人手分批去找，但每次回报的消息全是令他失望的。

直至三更时分，一身湿漉漉的弄蝶才自个儿走了回来，头、脸、身上无一处不是沾着烂泥，一瞧见他，便飞也似的跑了过来。

“你可回来了——”灵动的眼珠兴奋地瞅着他，像是看不厌似的。

“你跑到哪儿去了？”他厉声问，一把拉她进屋。

虽是放下了心中大石，可也得祥加盘问，他可受不住她往后再这样三天两头的失踪。

她吐了吐舌，瞧他这般生气，敢情是她对不起他了？不可能吧？他才不过刚回来，不太可能知道这几日来她“不小心”打碎了自宋朝留下来的古董花瓶，又“不小心”将他书斋里的毛笔给“毁尸灭迹”——后者可不能怪他，她只是闲来无聊，本想进书斋学他上回那般写字，多练几回自个儿的名字，没想到那毛笔像是不听使唤似的，要它往东，它偏偏往西，要它向上一勾，不知怎地却溜到旁边去了，“裴弄蝶”三个字写起来活像鬼画符。一气之下，便将毛笔的鸟兽毛给拔光，扔到字纸篓里去了，事后富大娘收拾书斋时便将字纸篓里的垃圾连同毛笔一起收走了。这可不能怪她！要怪，只能怪那枝毛笔不听使唤。

当然啦！她的错事尚且不止于此，简直是数也数不清。例如，头一夜将富海收藏的宝贝银盘给藏起来，盼将来逃跑时能当路费，结果一个不小心，竟让银盘给掉到火炉里熔掉了。还有裴穆清珍藏的字画——那天本想学学风雅之士，瞧瞧这画里乾坤，看看能卖得几文钱，于是为了躲避富海，使拿着画到马厩里偷看几眼，哪知后来阿珠找她回去吃饭，竟一时忘了拿回画，让马粪在上头留了污迹，自然这画算是完蛋了！这类事情简直不胜枚举，也难怪富海现在天天回房后都得咬着个木块，以免自己哪天实在一个控制不篆...

总之，她的错事多得数也数不清！富海八成已一一对裴穆清说了，难怪他会这般气恼，就不知是为了她的哪一桩错事……

“丫头！别再想什么推托之词，你未留下只字片语便一整天失了踪影，莫非是打算不告而别，却又迷了路？”

回过神，她睁圆了眼睛，瞪着脸色难看极了的裴穆清。

“呸！谁说我要离开了？这里住得好，吃得好，穿得好，我何必离开——”话一出口，才发觉原来自个儿从没真正有过离开的念头。

难不成她真想赖在这儿一辈子？

那爹爹可怎么办？

裴穆清瞧她一脸真挚，倒也不似说谎的模样，当下便因确定她暂时并无离去之意而松了口气。说来好笑，平日连天塌下来都不会眨一下眼的裴穆清，竟也会为了一个女孩儿着急若此，就连北赴集会时都挂心着这丫头，担心她会一溜烟便失了踪影，届时只怕再要找回她都很难了。于是乎，一开完会他立刻就马不停蹄的赶回来，就怕富海守不住这丫头。岂知他风尘仆仆地赶回裴家牧场后，却瞧不见她的踪影，那好似恶梦成了真，心里头有说不出的难受——

“也罢。”回过神，瞧她一身湿透，不禁蹙起眉来，“有话待会儿再说，眼前先将衣裳换下来，免得受寒。”

她眨了眨眼，观望着他的脸色。

“你可不气了？”

“就算要气，也得等你换了衣裳再说。”裴穆清唤来阿珠带她回房更衣。

“既然早晚都得受你的气，不如你先骂完再说。”她可不敢奢望待会儿裴穆清就会忘了这码子事，不如早死早超生，免得晚些还得受罪。“想想，好歹我也是寄人篱下，你要骂便骂，我可不敢还嘴。”一副慷慨赴义的模样逗笑了裴穆清。

从未见她摆出如此的低姿态，怎么今儿个会甘愿受骂而不回嘴？敢情是太阳打从西边出来不成？他哪知弄蝶之所以会甘愿受他责骂，还不是东盼西盼的，好不容易才将他给盼了回来，心底高兴得很，让他骂一顿，就当没听见便是。再者，她毁了他这么多宝贝，让他责骂一顿也算公平，她可是个敢作敢当的小女子呢！想着想着，她反倒佩服起自个儿来了。

裴穆清摇了摇头，实在不知该拿她如何是好。

“不过骂归骂，我可得先澄清一点，那宋朝的古董花瓶可不单是我一个人的错。若不是富海硬不准我摸，又岂会勾起我的好奇心？”好歹也得先为自个儿辩解一番。

富海大惊失色：“少爷——”

“古董花瓶？”

“少爷，弄蝶小姐打碎了老爷子在世时最喜欢的那只古董花瓶。”富海嗫嚅地说着，不敢抬头去看裴穆清。

弄蝶眨了眨眼，瞧裴穆清的脸色白了白，赶忙抢白道：

“你不知道？难不成你说的是那枝毛笔？你该不会为了区区一枝毛笔就怪罪于我吧？在京城的大街上用几文钱就可买回一打像那样的毛笔，你该不会这般小心眼吧？”

“富海！”裴穆清的脸色由白转成绿。

“少爷——”那声音竟发起颤来。“那枝杨少爷从朝鲜带回来的毛笔让小姐给扔进字纸篓里，我娘一时没察觉，给丢了。”

“只不过是一枝毛笔，何必大惊小怪？”弄蝶白了富海一眼。

她哪知这枝看似普通的毛笔是当年号称“赏金猎人”的杨明受朝鲜王之托，为他偷取引发朝鲜内乱的密函而得的赏赐。别瞧它普普通通的，毫不起眼，那可是由上等斑竹及鸟兽毛所制成，上头还镶嵌着彩色的碧玉。非仅如此，这毛笔还是一对母子笔。不过这还不是其珍贵之处，真正宝贝的是——拥有这对母子笔之人若许一愿，必如其愿。这虽是朝鲜国长久流传下来的传说，但从不曾有人真正试过，而这杨明便将子笔赠于裴穆清，自个儿则拥有另一枝母笔——听说，近来杨明终于抱着半信半疑的心理，许下了聚个老婆好过年的愿望，至于是否成真，暂搁一旁。重要的是，裴穆清一听失了毛笔，当下震惊不已，他虽不信传说，但这毕竟是杨明赠他之物，而这丫头竟扔了它！

“不只如此。”富海低声说，干脆全部说个明白，也好过将来受主子责骂。“弄蝶小姐还将先王赐予老爷子的、后头刻着先王之名的银盘给熔掉了。”

就连弄蝶这会儿也知大事不妙了，瞧他脸色难看到了极点，又听富海说什么先王赏赐，这下可完了！什么银盘不熔。偏偏就熔掉刻了名字的银盘，早知如此，不如先前也甭回来了，干脆带着那双竹筷逃跑就算了！现在可好了，能留个全尸就不错了，哪还敢奢望今儿个晚有饭吃哪？

不过，她仍是努力地想挽回一切，什么狂妄之气可全都给收回肚子里去了，换以楚楚可怜、卑微万分的奴相出来。

她用很委屈、很知错的声调忏悔着：

“裴少爷，您大人大量，就饶了我小女子吧！想我没进过学堂，也没念过几天书，连斗大的字也识不得，当然不知什么银盘、毛笔对你有莫大的意义。虽然我认为什么意义都不重要，银子才最重要，毛笔扔了可以再买，银盘熔了可以换新的嘛！就算后头没名没姓的，但也可以自个儿去刻啊！想想，如果裴家牧场的盘子后头全刻了‘裴穆清’三个字，那说有多威风就会有多威风！何必去刻别人家的名字？您若不喜欢刻自个儿的名字，那就用我的名字好了，‘裴弄蝶’三个字听起来也挺悦耳动人的，将来刻在银盘后头，再转手卖了出去，那我岂不是可以扬名天下？”她愈说愈得意，那奴相也早被她给收拾得干干净净。这算是道歉吗？应该勉强算是。

除了哭笑不得之外，裴穆清又能作何想法？

她的确不知那些宝贝的重要性，可也不能任她胡作非为。瞧他一段时间不在牧场，就让她搞得如此乌烟瘴气，若是将来她长

久留下来，裴家牧场岂不迟早要让她给毁了？

想了想，还是得向她说教一番，也亏得挂在书斋里的字画没被这丫头给毁了。那字画可是裴家祖先裴行俭留下的唯一传家信物，起码有数百年以上的历史，左上头洋洋洒洒的铺了四句词，做为裴家的传家格言。之所以宝贝，一来为传家格言；二来是因裴行俭乃唐朝名将，曾被册封为波斯王，甚得皇帝宠信。当然其价值并不止于此，唐朝至明朝，好歹也历经数百年历史，称得上是极为珍贵的古董。若是此字画传到他这一代而有所闪失，将来九泉之下教他有何面目去面对裴家的列祖列宗？

所以，这丫头是毁什么都成，就是毁不得这字画，否则非将她捉起来好好痛打一顿不可。

“罢了！还不快进去换下衣裳？”他半是无奈地说道。

她眼一亮，松了口气：“你不气了？”

他摇了摇头，用力抹去她脸蛋上的泥渍。“进去吧。”

此时不溜更待何时？难不成等他反悔？当然不！或许她是什么也不懂，但看人脸色倒还能看出几分，瞧他气消了大半，还是赶紧脚底抹油，先溜进前厅为妙。

裴穆清本欲跟进去，却让富海给唤住了。

“少爷——”富海难以启齿。

“有事？”

“不——不是……”他该怎么说才能免遭池鱼之殃呢？

裴穆清冷冷地瞥了他一眼。

“若是因为没有看好弄蝶而来请罪，那倒是免了。”

“不……”富海一咬牙，不顾一切地说：“挂在少爷书斋里的那幅字画——让弄蝶小姐带——进马厩里——”

“怎么？”裴穆清脸色发白。

“给马粪留了迹。”富海颤声道。

裴穆清愣了愣，脸色骤然大变。

“裴弄蝶！”咆哮声响遍大屋。

那个该死的丫头！他迟早会让她给气得吐血身亡的！

瞧见裴穆清愤怒的表情，富海直觉地缩了缩肩，看来那丫头是非死即伤，准逃不了啦。

他乖乖地尾随裴穆清进了前厅，心中竟同情起那丫头来了。

他只庆幸自个儿不是她，不必承受裴穆清的怒气。

“怎么你也在这儿？”才进前厅，弄蝶便脱口而出，那语气里尽是怨恨。

本想用最快的速度贯穿前厅，溜回香闺去，免得裴穆清事后反悔了，又将她吊起来打几大板，那她不就非得去了半条命不可？所以，她前脚才刚跨进前厅，一听见裴穆清的咆叫声传来，虽不由自主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可也未敢停下脚步，就只想先躲起来，待他怒气消了再说。正想着，却瞧见了一名男子正大剌剌的坐在裴穆清的位子上。

那名男子也不陌生，就是白天想拿马鞭抽她的那个该死、下流、卑鄙、混蛋加三级的男人！一时间，弄蝶忍不住将十六年来所知所学的脏话全给复习一遍，就为了咒骂这名男子。

“这话该是我问的。”那名男子冷冷地瞧着她，玩弄着手里的鼻烟壶。

“呸！你是什么货色？不过是连女人家都对付不了的小乌龟罢了！”她朝他做了个鬼脸。

她之所以敢如此放肆，一来是因他这回手上没拿着马鞭；二来是因裴穆清已经回来了，要是谁敢欺负她，就如同和裴穆清作对一样——听起来似乎十分肯定裴穆清一定会站在她这边似的！她的脑子转了转，自个儿也觉得奇怪，想想先前他正恼她毁了他的宝贝，她如何能肯定这会儿他定会站在她这边？

对她这有意的挑衅，那名男子怎受得住这番侮辱？他倏地站起来走向她。

“你这该死的贱丫头！难不成是苦头还吃不够？竟敢跟我这般说话——”他扬起手，正要打下来。

“住手！”刚进厅的裴穆清一瞧见这等光景，立时冷然喝道。“她是我的人，谁都不准动她！”

这句话无疑是一帖保证书，她一听，连忙飞也似地溜到裴穆清身后，由他来做挡箭牌。反正他又高又壮，要打架也不会吃亏。

“敢情是那彭寡妇已经失宠了？我原先还道你艳福不浅呢！竟能让那关外数一数二的大美人给瞧上了。怎么？胃口又换了？”那名男子瞧一眼躲在裴穆清身后的弄蝶，嘲笑一番：“原来你的眼光也不过如此，若是让彭寡妇知道自个儿竟是败在这丫头手上，只怕会呕死了！”

什么彭寡妇？什么大美人？弄蝶可是一头雾水。她悄悄探出头，瞧见裴穆清的表情一片空白，也不知在想些什么，不如自个儿先行开骂，反正有裴穆清挡在前头。

“喂！你这狂妄的家伙，也不瞧瞧这里是哪儿？竟敢对裴家牧场的主子这般说话！别以为白天欺负过我就没事了，现在竟连裴穆清也不放在眼里！哼，好歹他也是这里的主人，你还不快叩头认罪？否则当心你这条狗命——”

“欺负你？”裴穆清脸色难看了些。“丫头，你们白天碰过面？”

“岂止碰过面？他一瞧见我，就不分青红皂白的拿鞭子朝我挥来，差点没打死我！幸亏我溜得快，逃到了树上，否则非去掉半条命不可。”

裴穆清眯起了眼，朝他沉声问道：

“此话当真？”

“一条残命而已，何必动怒？”裴格正才说完，就瞧见裴穆清脸色阴沉了下来。不觉十分讶然。

他深知裴穆清的性情。裴穆清向以牧场为重，对于姑娘家全不放在眼里，就连几年前媒婆上门提亲时，他也以牧场事务繁重为由，婉拒了媒婆的好意。后来彭寡妇来到关外，她虽拥有令众人为之倾倒的绝世美貌，但那裴穆清却视若无睹。若不是她苦苦倒追着裴穆清，甘愿忍受他对她的漠视，只为能接近他，只怕至今裴穆清连瞧也不会瞧她一眼，更别谈什么怜香惜玉了——

至于这丫头……裴格正轻蔑地溜了她一眼，随即讶异得说不出话来。

没想到裴穆清的信物正挂在这丫头的胸前！分明就是将她视为一家人了，难不成这裴穆清——

“她是我的人，我不准任何人动她！包括你。”裴穆清冰冷的声音扬起，那话中的威胁意味让人不容忽视。

弄蝶朝裴格正吐了吐舌头，悄悄望了裴穆清一眼，什么他的人？自个儿只不过是在此白吃白住罢了，怎么算是他的人呢？若不是现在要拿他作挡箭牌，她是说什么也不舍得错过与他耍嘴皮子的机会的。

裴格正冷哼一声

“你当真以为可以命令我？当初若不是叔叔收你为螟蛉子，今天的裴家牧场哪有你的分？”说起来就是满腔愤恨。

当年若不是裴老爷子收养了裴穆清，今天又岂会无他裴格正立足之地？想裴家牧场向来都是传给子嗣，本以为裴老爷子膝下无子，裴家牧场迟早是他的。哪知在他十岁那年，裴老爷子竟带回了年仅七岁的裴穆清，并宣布收为义子，且将毗连裴家牧场的一座小牧场交由他和老爹管理，明摆着是将他们父子俩赶出了裴家牧场！只因老爹生前好赌，曾将裴家产业赌输大半，裴老爷子就认定他无能管理裴家牧唱—这根本不公平！虽说裴穆清在这几年的确将裴家牧场经营得有声有色，但终究不是裴家人。他裴格正才应当继承裴家牧场，这可是他应有的权利，又岂能让这不知哪里来的杂种捡着了便宜？

裴穆清连眼也不曾眨一下，只是朝弄蝶命令道：

“你先下去吧。”

也算她识时务，瞧出裴穆清目前可不怎么好惹，干脆朝裴格正做了个鬼脸就溜出前厅，躲在竹帘后偷听。没想到被富海瞧见了，正要唤她，即被她一把拖过去，并捂住了嘴，两个人就躲在

后头偷听——说来好笑，原来这富海也是好事之徒，有什么风吹草动从不愿放过，今儿个算是遇上知己了。

“你来有何目的？”裴穆清问道。从小到大，他都不会唤过他一声堂哥。

裴格正嗅了嗅鼻烟壶，道：

“来瞧瞧你是否将牧场管理得当？你要知道，这裴家牧场迟早是我的，若是出了任何问题，我可不轻饶你——”顿了顿，他续道：“我要你拨二千两银子给我。”

“上个月初你才从帐房那儿私自挪用了五千两。”裴穆清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看来你是不打算给了？”裴格正随意道：“这本是预料中事，不过若拿消息和你交换，可就不只二千两了。”

“消息？”

“打从年初至今，每逢月圆之夜便会死一个姑娘，如今也死了六个，你可知道那杀人魔到底是谁？”

裴穆清神情一凛：“你知道？”

“算不上知道。”裴格正邪邪地笑了笑。“你可知‘青春之泉’？”裴穆清盯着他，缓缓摇了摇头。

“五千两换个消息，如何？”裴格正可得意得很。他虽不是十恶不赦的大坏蛋，但却贪财好利得很。

“先说来听听。”

“前些日子我在妓院里听见几个醉酒的客人谈起这‘青春之泉’。听说是年前才兴起的玩艺儿，能使人长生不老，永保青春。本来我也斥为无稽之谈，可那醉酒的客人见我不信，便从腰际拿出一个小瓶儿，里头还有半瓶，好奇之余，我小尝了一口。”其实他是趁那客人醉倒后，偷偷尝了一口，“你猜，那是什么味道？”

裴穆清的脸色变了变。

“难不成是——”

裴格正可得意了。

“虽不敢肯定，但也相去无几了，除了一股怪味外，那尝起来分明就是血。想想看，那六具尸体不是都被榨干了血吗？”

当下裴穆清的心思转了转，找出疑点。

“这并不能断定就与那杀人魔有关。”

“本来我也如此认为，不过昨日动身前来牧场时，听闻那客人突然暴死，死因不明，岂不巧合得很？”

“这——”裴穆清正欲再问，哪知内厅传出了连连干呕声。不是弄蝶还会是谁?

“丫头！”他快步走至竹帘后，“富海！”

被逮个正着。弄蝶吐了吐舌头，扁起嘴来，道：

“我哪知你们在谈这般恶心的话题？若是早知道，不听也罢。”趁着裴穆清尚未发作，她一溜烟的跑了。

裴穆清又有如何呢?

只能瞪着她的背影叹息不已。

他该拿这丫头如何是好?

瞪了富海一眼后，他随即回到前厅，再向裴格正问个清楚。

如今首要之务便是捉到那杀人魔，免得哪天弄蝶若是出了什么意外……

他嘴一抿，不敢再想。

第六章

自从知道裴格正打算在裴家牧场住几天后，弄蝶就想尽办法去整他。头一个晚上吃饭的时候，她挺得意地拿起一双竹筷俐落地夹起菜来，裴穆清虽未有任何赞美之词，但他唇边却泛起淡淡的笑意，她也挺满足了——其实想想倒也是奇怪，她干嘛这般在乎他的看法？虽说他也算是她的衣食父母，但也不必这般在乎他嘛！不过，她只是想想而已，反正眼前还有更重要的事待办。

这所谓更重要的事当然是——

看好戏嘛。

当裴格正入座后，那椅脚突然断成两截，让他摔个四脚朝天，她不由得低声窃笑起来，而那富海也在一旁偷笑。原来弄蝶和富海同是幕后主谋，因为他们都看不惯裴格正这般趾高气昂的孔雀相，所以暂为盟友，就盼能赶跑这流里流气的纨绔子弟。当然，此举虽未遭到裴穆清的责骂，却也招来他冷冷一瞥，仿佛知道这一切都是她所为。

本以为在裴穆清的默许下可以无法无天，所以与富海悄悄商议后，她又在裴格正的食物中放巴豆，让裴格正一个晚上连跑茅房数次，哪知一回了房，裴穆清一脸冷漠的走进来，不顾她抗议，命令她坐在椅子上，开始说教起来。说教内容不外乎——淑女所为莫过于女红刺绣，念念书，最好棋琴书画样样精通，哪可净想些鬼点子整人——坦白说，若是知道，逞一时之快的后果要听他唠唠叨叨，如让裴格正抽一顿鞭子还来得痛快些。

不过，说教归说教。可没一会儿工夫她就梦周公去了，再也不理会他的责骂怒吼。直到隔日醒来，发觉自个儿正四平八稳的躺在床上，虽不知是怎么上床的，但总算逃过一劫。等阿珠伺候

她梳洗过后，便又溜到内院去，想找富海问清楚到底谁是彭寡妇——

说来好笑，昨晚裴穆清同裴格正的谈话她有九成九是听不懂的。偏偏彭寡妇那三个字却深入她耳，想忘都忘不掉，也不知自个儿是着了什么魔，竟想知道那姓彭的寡妇究竟与裴穆清是何关系？听裴格正所言，那彭寡妇似是天仙般的美人，就不知美到何种程度？且与那姓裴的似乎交情非浅，让她听了好生妒忌——

妒忌？呸！她是发了什么疯会去妒忌彭寡妇？她怎可能会为了那裴穆清而吃醋？瞧他整日这般虐待她，要她学骑马不说，又要文雅地拾筷而食，如今更是添上说教一项，不是虐待是什么？若不是因为寄人檐下，她说什么也不会乖乖的听训于裴穆清。不过，说归说，进了内厅，一瞧见裴穆清，还不是不自觉地芳心大悦，一溜烟的跑了过去。

裴穆清一听急切的足音，不消抬头便知来者何人。唉！想这裴家牧场向来平静得很，但自从来了这丫头片子后，可就热闹许多，偶尔打从远处就听见她如小麻雀似的叽叽喳喳说个不停。听富海言道，他离去的半个月间，她还聚集了几个丫环组成一支彩球队，没事便在旁院踢踢玩玩，好不热闹——

轻叹口气，他招了招手，要她过来。

“丫头，你来得正好，我正要叫人去找你，过来瞧瞧你喜欢些什么玩艺儿？”

弄蝶一蹦一跳的跑了过来，瞧见内厅里除了裴穆清之外，还有一名肥胖的商人。而擦得晶亮的圆桌上搁着各式各样的布料，旁边还有几个打开的珠宝盒，里头摆放了不少女人家用的玩艺儿。

“裴少爷，上回我来的时候，还不曾见过这可爱的小姑娘，没想到不过半年的工夫，您就娶了妻子，瞧夫人多福相！将来肯定是多子多孙。”这商人嘴溜得很，一来是为自个儿多揽些生意；二来是在关外经商，这么多年来还是头一遭见裴穆清愿意为一个女孩儿光顾这些玩艺。若不是自己的妻子，还会有谁能得裴穆清如此的宠爱？

回想半年前来此时，这丫头还未出现，伴在裴穆清身边的是个天仙般的美人，听旁人说是一个寡妇人家。那一回，裴穆清在添购了牧场所需之后，本想就此打发了他，这时那位寡妇却从珠帘后走了出来，硬是缠着裴穆清买些女人家的玩艺送她。这裴穆清倒也干脆得很，直接吩咐他，无论那寡妇买了些什么，全都记在他的帐上，说完便出去同人打猎去了。他还记当时那寡妇的脸色难看极了！今儿个可就不同了，瞧这裴穆清却愿意为这小丫头细心挑选，那简直是一反常态。说来说去，还不是这丫头有福气，竟能深得这位关外霸主的宠爱。

听这商人猜测她是裴穆清的妻子，弄蝶的脸蛋不觉红了红。偷偷瞧了一眼裴穆清，见他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她只好也低下头去好奇地摸摸珠宝盒里的花钿、簪子，心里头盘算着得花几文钱才能买上一支？瞧上头精细的图样，必然价值不菲。

“丫头，可有喜欢的？”

“喜欢是喜欢，可就是身无分文，想买也买不起。”其实弄蝶买的欲望不大，想想以她的身份，哪敢著望有一天能戴上这些玩艺儿？因此她随口道：“我这些日子以来一直是吃你的，用你的，哪还需要添购什么玩艺？一来是不需要；二来是两袖清风——难不成你想送我？”话才说完，就瞧见裴穆清嘴角含笑地盯着她。

愣了愣，她张大嘴：

“你真的要送我？”

“你自个儿挑吧。”他笑道。

她的眼珠子骨碌碌地转了转，心思也转了好几回，终于点点头，答道：

“既然你要送我，那我就不客气喽！”不拿白不拿。

若是往后他一个不高兴，将她赶出了裴家牧场，到时也好有盘缠去找老爹。想想这些珠宝首饰若是换成了黄金白银，那可是一生吃喝不荆

“想都别想！”他看出她的想法，“若是让我知道你拿去当铺换银两，你这条小命就不保了。”

“谁说我要拿去当铺了？”她也顾不了俏脸上那一大片红晕。“是你多想了！只是我打从小时起便不曾用这种玩艺，所以一时拿不定主意买些什么罢了。”她想说的是——干嘛这般会瞧人心思？这样自己岂不是连一点秘密都不敢有了吗？

裴穆清只是扬了扬眉，倒也懒得与她反驳。

“夫人，不如就由我来为你介绍几种上好的货色吧！”商人可不想白白失去一笔大生意，急忙从珠宝盒里拿出几支出色的簪

子。“只要是我张大郎卖的货品，绝对是一等一的好。像这犀玉大簪、点翠卷荷簪全是目前京城最流行的玩艺。你若嫌这簪子太过华丽，不如就选这‘卧兔儿’。”张大朗拿出一个白绒绒、有点类似现代人的帽子的头箍。“这北方的冬天可不是普通的冷，瞧夫人好似江南人，必受不住这北方的寒气，这‘卧兔儿’既可用来装饰，又可为夫人御寒，算得上很实用。”他说得是天花乱坠，弄蝶看得是眼花缭乱。

一会儿是簪子，一会儿是取暖之物，她好奇地摸摸那卧兔儿，还当真暖和得很，害得她忍不住多摸了两下。就不知这价钱是如何？若是贵得很，她也不好意思让裴穆清付钱。虽说这牧场大得很，可到底有多大？她是一点概念也没有。再说，管理这般庞大的牧场，必定所费不赀，若是吃垮了他，她可就没衣食父母啦——这是她自个儿为裴穆清节省银两的一套说法，不然还真不知道自个儿干嘛为他这般省钱？

裴穆清朝张大郎点了点头，只见这张大郎喜不自胜的急忙将卧兔儿摆在圆桌的另一端，介绍起别的货品了。

“夫人，你要不要瞧瞧这京城妇女染指甲的玩艺？这可是上等货，是将凰仙花放在小缸里反复捣碎，再加上少量的明矾所制成，保证三个月里绝不褪色。”见弄蝶一脸茫然样，张大郎更是努力地解说着，就盼她能通通买下。不过他在意的可不是弄蝶的反应，他只要一看见裴穆清轻轻点一下头，便急忙拿起刚才介绍的玩艺儿搁在一旁——那就表示裴穆清全都要了。

才一会儿工夫，只见又是胭脂，又是簪子，又是绣花鞋面堆了满满一小圆桌。最后的压轴好戏便是她千里迢迢由中土各省份所带来的布料。

他翻出箱底的好几层轻如柔翼的布料摊在桌上，让弄蝶好一阵子看呆了。

“夫人，不瞒您说，这布料又分丝、绫、罗、绢、绸、缎、锦等等。这每样又有若干品种，像这苏州有花罗、素罗、秋罗；嘉兴有素绸、花绸、凌绸，本来这几块布料是打算自个儿带回家送给我那婆娘的，不过今儿个见了夫人也算有缘，若你喜欢，算个半价也不是问题。这几块布料还是我特地跑到产地去亲自挑选的，你是要嫌布料太素了也没关系，下半年我再请个师傅为你绣上几朵花呀还是鸟的。不管你喜欢的是苏绣、顾绣还是京绣，全包在我身上！”他说得口沫横飞，忍不住先喝了口茶。这还是头一遭做生意做得这般尽兴。

虽说弄蝶是听不大明白，不过看那布料个个柔软如翼，哪个女孩家会不欢迎？就连她这个不爱打扮的丫头也都看得发愣了，由此可知这些布料是多惹人怜爱了。

“这些布料我全要了。”裴穆清说道：“明年再来，挑些素色的丝品，不须太花稍。”

张大郎喜悦得几乎昏厥过去，这岂不是先为他订了大批订单吗？

“谁说我要了？”弄蝶朝裴穆清挤挤眼，悄悄低语：“你可知买下这些布料要花多少银两吗？”

裴穆清笑了笑，道：

“若是不够支付，将你买了便是。张大郎，那玩艺儿拿给我瞧瞧。”他指的是外观似珠宝盒，可又不怎么像的一只精致小盒。

张大郎急忙呈上。

“裴少爷好眼力！这可是洋玩艺，俗称什么音乐盒。只要将这盒盖打开，不须有人弹奏，便会有音乐跑出来。”张大郎殷勤地打开了盒盖，立时传出悦耳的音乐声。

弄蝶轻呼一声，好奇的从张大郎手中抢过音乐盒，净在那儿东打量、西瞧瞧的，就是瞧不出哪里有人弹琴。一时不小心，将盒盖闭上，音乐声又忽地不见了，再将它打开时，又响起了音乐。在强烈的好奇心之下，她将音乐盒一会儿打开，一会儿关上，为这惊奇的东西开心地咭笑起来。

裴穆清瞧她自得其乐地玩着，无奈地笑了笑，对张大郎说道：

“这音乐盒也留下吧。”语毕，便唤来富海带张大朗去账房领钱。

“丫头，挺好玩的？”

“好玩极了，我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见到这般稀奇古怪的玩艺。”她将耳朵贴近音乐盒，百般不解这么小的盒子里竟也能容纳这古里古怪的音乐。

“你就自个儿留着吧。”

“我自个儿留着？”愣了愣，她圆睁着眼，瞪着似笑非笑的裴穆清。“你要送我？”

“若是不喜欢，丢了例是。”

“谁说不喜欢？”弄蝶将音乐盒紧紧的抱在怀里，像是极珍爱的宝贝似地，不肯放手。“我喜欢极了！你——真要送我？”

裴穆清扬了扬眉，故意说道：

“送给富大娘也不成？”

“不成、不成！”她可慌了，“你说要送我便不可反悔！男子汉大丈夫可是说一不二，就算这会儿你抢了去，那仍是我的东西，你是不能言而无信的。”

“瞧你喜爱的样子！”他笑了笑，摸摸她略微激动的脸颊。“你喜欢，留着就是了。”

“当真？”

“没有人敢质疑我的信用，你是头一个。丫头，若是下回再让我听见你说这话，可有你受的了。”

弄蝶吐了吐舌，道：“知道啦。”反正祸从口出，少说一句便是，免得他万一一个不开心又收回了这音乐盒，她可就得不偿失了。

不过想归想，却仍是十分好奇他与彭寡妇的关系，虽然直接问他本人会更清楚，但不知怎地就是难以启齿——

若他坦言喜欢那彭寡妇，那可怎么办？她皱了皱鼻头，她干嘛这般担心？那彭寡妇既是天仙般的美人儿，那这姓裴的会爱上她便是天经地义的事，她干嘛在这儿吃干醋？难不成……

她急忙甩了甩头，甩去那不可思议的想法。偷偷瞥了裴穆清一眼，见他也正瞧着自己，不禁红了红脸，忙不迭的垂下目光。他干嘛用这般古怪的眼光瞧她？又不是欠他几百两银子没还——难不成他是在等她道声谢？

是有此可能！而她裴弄蝶也不是不知感恩之人，于是乎她用很小声、很小声的声音，轻轻说了声“谢谢”，便一溜烟的跑了。

对于这突来的害羞，她可是万分的不解，只是很清楚自个儿在气恼着——

气恼自个儿没有那彭寡妇天仙似的容貌。

“不得了啦！少爷！少爷——”这日，富海未经通报便闯进书斋，大喊大叫起来。

裴穆清从一堆帐本中抬起头来，淡然道：

“怎么啦？”

“昨晚又死了一个姑娘，是杨家牧场上的丫环！这怎么得了？以往那杀人魔都是在月中才下手，如今不过月初便又死了人，这杀人魔也无法无天了！若不早日捉到他，只怕迟早关外的姑娘不是死光，便是逃光了。

裴穆清神色未变，盖上帐本问道：

“一个早上未见弄蝶，她是到哪儿去了？”说来奇怪得很，打从自个儿回来后，这弄蝶倒也缠他缠得紧——所谓缠他，乃是指东问西问，非问个清楚方才罢休。

就如昨日，她闲来无事，见他去牵马，便好奇地跟来，追问他的马儿都取些什么名字？他回道：“马便是马，哪儿来的名字？”而她一时玩心大起，竟呆在马厩里一下午，替那一匹匹马儿全取了名字，而且净是些好笑的名字，如“一文钱”、“肉包子”、“八宝甜鸭”，当场叫他既好笑又无奈，但瞧她兴致正高，也不忍阻止，便由她取个尽兴。不过，这倒还好，顶多便是替马儿取些不太文雅的名字罢了，总也好过前日……想起前日，就不由得他啼笑皆非。这丫头倒也有趣得很，那天瞧见牧童挤羊奶，一时兴起，便跑去学挤羊奶，回来后弄得一身羊骚味，小小的脸蛋上还沾着羊奶，并且急匆匆的端着一碗羊奶让他亲尝——也亏得他练就一脸面无表情，否则瞧见那羊奶里又是泥沙又是杂草的，非吐出来不可。后来听牧童道，原来是这丫头好不容易挤出半桶的羊奶，哪知又给踢释了，这丫头心下十分舍不得，竟合掌去捞，能捞多少便是多少，于是乎连泥草都让她给捞了进来。若不是瞧她一脸兴奋的样儿，只怕他还当真以为她要害他呢！

至于他到底喝了没？看在她万分期盼的神色上，轻尝一口便罢。

唉！虽说瞧她近来似乎已淡忘了那没心肝的老爹，逐渐融入这里的生活，但她那些古灵精怪的行为却不时地让他担心，瞧她今儿个也不知去了哪里，若是出了事……

“少爷！”富海唤醒他的思绪。“那丫头去哪儿不打紧，打紧的是昨晚死了一个姑娘，搞得人心惶惶。上个月初，柳添丁便将大女儿嫁给了麻子脸，再这样下去，别说是关外未出嫁的姑娘日夜活在恐惧之中，只怕将来少爷想讨个闺女也是难上加难。不是我富海不赞成您娶关内的女子，实在是关内女子皆属羸弱之流，哪适合北方牧场的生活？不如趁早让那丫头做诱饵，也好赶紧捕获那残忍的杀人魔。”

裴穆清冷冷地瞪了他一眼，怒道：

“谁说我要将弄蝶当诱饵了？”

愣了愣，富海不解道：

“您收留了她，为她取名字，又供她锦衣玉食，为的不就是盼能引来那杀人魔吗？”

“我何时这般说过了？”裴穆清嘴一抿。“从现在开始，可不准再提起此事。”

“可是……”

“弄蝶在哪儿？”

“先前我还瞧她在内院里踢毽……”一语未毕，就传来一声又惊、又吓、又怕的叫声。

那声音熟得很，不是弄蝶还会有谁?

不及细想，裴穆清便几个大步赶到内院去。

一进内院花园，那弄蝶正猛力地挥舞着右手，急得又跳又叫，就盼有人来救她。尤其当她一瞧见裴穆清出现时，立刻向他跑去。

“完了！完了。”她是不跳了，不过那右手还是挥个不停。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见她无恙，他登时松了口气。

“我给钉子刺着啦！这可怎么好？我怎么甩也甩不掉！”她哭丧着脸，猛甩着右手，若不是裴穆清及时捉住她的手，只怕这会儿她还是猛力地挥着呢。

“给钉子刺着了？”他蹙起了眉，瞧见一根如针般的小钉子没入她的掌心之中。“若用你这般甩法，只怕将臂膀给甩脱了，也不会将钉子甩出来。”他轻轻用指尖逼出那根钉子，瞧她斗大的泪珠开始不争气地滑落，不觉心疼起来。“丫头，忍着点，很快就不疼了。”

“不疼可是你说的！手又不是你的，钉子也不是刺在你的身上，你当然不疼啦！”她含着泪嘟嘟嚷嚷着。

裴穆清摇了摇头。

“这倒是你的不对了！既知这内院的柴房里多是锈蚀的器具，何必来此呢？”

“谁说我愿意来这儿的？是富海告诉我，关外人都得懂得踢毽，尤其是裴家年年都在正月元宵节踢毽子大会中夺魁，若是让人知道牧场里竟也有人不懂踢毽，岂不是会让人笑掉大牙？”所以她才会请富大娘做了个毽子，独自躲在内院学踢毽子。却不料一个不稳，跌倒在地，才会让地上的小钉子给刺中了手心，想她有多倒楣便有多倒楣。

“早知如此，说什么我也不练毽子了。”她抱怨着。

裴穆清笑了笑，原来这丫头终于当自个儿是裴家人了。

“你笑什么笑？难不成见我受伤了你就这开心？”话还没说完，就瞧他低下头吮起自己的伤口来。

这回弄蝶可吓呆了，非仅如此，那脸蛋还如火烧般地通红起来。

“你——你在干什么？”她竟也结巴起来。

“不弄干净，这伤口容易化脓。”他倒像个没事人似的，又从腰际拿出一块布巾，将伤口包扎起来，“回头上上药，应该就没事了——”

“谢谢。”她嗫嚅道，不解自个儿干嘛突然这般胆怯起来？只要偷偷瞄他一眼，一张脸蛋就会红通通的，也不知是病了还是怎的？

“丫头，以后可别再来这地方了，若是闲来无事，倒可以学学刺绣女红一类的。”

“刺绣？”她可怕针了，“瞧今儿个让钉子给刺得这般疼痛，若是去学刺绣，岂不每天都得让针儿给刺疼？”

“凡事总要有开始。”

她扁了扁嘴，打死也不愿去习什么女红，当下便改变了话题：

“先前瞧富海一路嚷嚷，说什么杀人魔又朝一个姑娘家下手。你若有那么多时间，何不去探个究竟？光是催促我学这学那的，也不嫌烦吗？”

他嘴角扬了扬，“杀人魔的事你不必担心，我自有法子对付。”

他之所以会这般的处之泰然，实是因昨晚杀人的事件是由他与杨明一手策划的。先前他与杨明密谈时，两人均深觉这样下去也不是个办法，与其守在这儿待候那杀人魔出现，不如主动出击，虽仍是毫无线索，但也只有姑且一试。昨晚死掉的姑娘乃是杨明的一个丫环，这死自然是假死，由杨明发出消息，尸首即日下葬，而那丫环则暂时回乡，待杀人魔就逮时再回杨家牧常这也

是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来个“移尸嫁祸”，就盼能引出那杀人魔——不过，下午他好歹也该装个样子去杨家牧场瞧瞧——

回过神，见弄蝶正一脸红晕的瞧着他，流露出十足娇俏小女儿的媚态，惹人怜爱，他又岂会让她受到半丝伤害？

凡事皆有他替她挡着，就只望她生活得幸福、开心。

尤其自从发觉她的一颦一笑竟也能牵动他的心弦后，只怕将来——

他是再也不能让她离开了。

这日，北边的矿场出了问题，裴穆清不得不连夜赶往。临走之时，命富海及两个身强力壮的牧童待在弄蝶身边，无论日夜皆守着她——这点可令弄蝶大大的不满。裴穆清此举摆明是将她看作牢犯了嘛！像是她随时都会溜走似的，无论走到哪儿都瞧见富海那张猴子脸。幸亏他临走之前没有吩咐她不得擅离裴家牧场一步，要不然她岂不是又会无聊得紧？再说，叫她终日与那依旧死赖着不走的裴格正相对，说什么她也不愿意，就是不知那裴格正一直赖在这里到底是有何用意？

所以，这日闲得发慌，又不能到书斋练字——其实她可是好学得很，不过自从上回误扔了裴穆清的宝贝毛笔后，富海可再也不敢让她踏进书斋半步。而就在百般无聊之际。正巧听到几个丫环在议论那每逢初二、十六的市集之日。虽说今儿个不过初十，可也有不少贩夫走卒聚集在边关一带，就盼能多少做些生意。几经左思右想，她当下决定去溜个一回，瞧瞧有什么好玩的玩艺？

说来有些不好意思。想自那卖货郎走后，裴穆清也不知是中了什么邪，竟允她每月可向帐房拿一串铜钱作为私用——天！当时她听了，嘴巴足足一个时辰没法子阖上。想她一生可不曾拥有过这般多的铜钱，一时间倒还真是不知该如何处理。拿到铜钱的头一夜，她一会儿将钱搁在花瓶里，一会藏在床下，一会又改了地方，就是生怕让人给顺手牵羊了去。到最后人困了，干脆放在枕下，谁要敢拿走，她就跟谁拚命了！当然此举又惹得裴穆清一阵讪笑——这可没有什么好笑的。一串铜钱对他来说或许不算什么，但对她而言就像是天大的宝贝似的。瞧这会儿一串铜钱就让她小心地收在荷包里，而那荷包如今正紧紧地握在她手里，就算立时要她死，她也不会轻易放手了。

所以这天她便带着一串铜钱来逛市集，身边有富海陪着，两个牧童远远的跟在后头——这可如了她的意。今儿个出门，主要便是想私下问富海几个隐私性的问题，例如那彭寡妇到底有多美？而裴穆清与彭寡妇到底有何干系？等等诸如此类的“小问题”。

至于她何以想迫切知道这两人的关系，弄蝶也说不出个原因来，只是很想很想知道。想到连夜晚都未曾安眠，就连市集里热闹的摊子也引不起她的兴趣，只是状似随意的问起富海——纵是如此，那脸蛋仍是忍不住抹上两朵红晕。

“那彭寡妇可是关外第一大美人，杏眼桃腮，柳眉巧鼻的，说有多娇艳便有多娇艳——你问这干啥？”富海说完后，又万分不解的疑道。

“没什么。”顿了顿，她不忍不住地问道：“裴穆清同那彭寡妇的关系如何？”

富海古怪地瞧了她一眼，道：

“你倒挺关心少爷与彭寡妇的嘛！”

“我——我——”她的脸蛋红通通的，她怎能说，就连自个儿也不知为什么这般迫切想知道裴穆清到底会不会娶彭寡妇?

“既然你想知道，我也不瞒你。”这几天和她一同整那裴格正，富海早将弄蝶视为自己人。“裴家牧场人人都说彭寡妇好，个性好，人也美，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对待咱们下人更是好得没话说。不过，我瞧她就是不顺眼，她之所以待咱们下人好，还不是为了想作裴家少夫人？你才来未到一个月，当然不知那彭寡妇每隔两个月便会前来牧场作客，整天黏着少爷，像个连体婴似的。上回她竟还意有所指地暗示少爷，就盼少爷能点个头，好将她迎过门……”

弄蝶睁圆了眼，急忙打岔：

“那他答应了吗？”

“若是答应，我富海第一个就请辞回乡了。你可是有所不知，别瞧她长得美，待人又温柔亲切，那可都是装出来的！前些日子还听她手下的几个丫环哭诉，原来她对下人可是严苛得很，若不是有卖身契在她手里，只怕下人们早都溜了，哪还会待在她的身边？”言语之间十分瞧不起彭寡妇。

这可让弄蝶松了口气，想那裴穆清当是不会娶如此歹毒的女人才对——但她在乎他娶的是谁吗?

甩了甩头，她十分气恼自个儿的心思为何老是在这上头打转？算了！啥都别想，干脆去逛摊子。

市集里什么都有，像皮影戏、捏面人，还有那新进的洋玩艺不倒翁。瞧那不倒翁怎么摇都不倒，一时不服气，花了一个铜钱，硬是尽吃奶力气去摇它，岂知它就是不倒，只是一个劲儿的晃着肥胖的身躯，简直气煞她了，直暗骂贩子坑钱！若不是富海自觉丢脸，及时拖她离去，只怕好当真会上前去找贩子理论。

一个铜钱呢！可以换一个肉包子、一个白馒头，想想就这么浪费了，还真是可惜！受了这次教训，她可是再也不敢乱花钱了，只是用眼睛溜啊溜的，光看个过瘾。直至行经一个摊子，上头卖的全是各式指环，有玉石做的，有金银的，有兽骨制成的，一时间看得她眼花撩乱，好不稀奇。尤其是瞧见一只嵌了宝石的指环，那样式挺粗犷大方，倒是满适合裴穆清的，就是不知要多少个铜钱？

那摊贩见她一身华服，以为来了个贵客，急忙招呼道：

“姑娘，喜欢这指环吗？只须十个铜钱便成。”

“十个铜钱？”弄蝶叫出声：“小小的一个指环竟值十个铜钱？”简直是坑人嘛！

“姑娘，你别瞧这只指环普普通通，这上头还嵌着猫眼石呢！”小贩将指环对着阳光转了一圈。“姑娘，你瞧它是不是像猫的眼睛？挺漂亮的呢！”

“是挺漂亮的，可是——”这还是她第一次拥有这么多铜钱，才没几天工夫便要拱手送人，说什么也是舍不得的。想她这几日

有空便拿这些铜钱东瞧西瞧，及至瞧个过瘾了，方才小心收藏起来——但这指环是愈瞧愈漂亮，愈瞧愈适合裴穆清……

“姑娘，是好货才介绍给你。想我走遍大江南北，指环也卖过不少，但这猫眼石指环还是前些日子才刚进的货，且只此一个。你若不买，到时让别人抢了先，可别怪我没事先告诉你。”

“这——”她伸出五只手指。“五个铜钱，成不成？”说什么也要留几个铜钱下来。

“五个铜钱？姑娘，我可是小本经营，五个铜钱只怕连本都回不来。不成不成！十个铜钱已是最底价，少一个子儿我都不卖。”

咬了咬牙，她忍痛道：“七个铜钱。”

“七个——”小贩故作为难状。“好吧，今儿个咱们也算是有缘，我就亏点本儿，算你九个铜钱好了，再低我可是不卖了。”

九个？那岂不是当真一文不剩了？

“姑娘，可别再考虑了！再晚些，若是我改变了心意，只怕你拿二十个铜钱来我也不卖。”

“好啦好啦！九个铜钱就九个铜钱嘛！”弄蝶心疼地掏出剩下的那些铜钱，差点没哭出来，不过一拿到那指环，是愈看愈好看，愈看愈喜欢，当下便小心地收藏起来，就等裴穆清回来了好送他。

才一将指环放进小荷包，正欲走到对面摊子叫唤喝着豆腐汤的富海，却不料让人给重重撞了一下，跌倒在地。一时眼冒金星，也顾不得泥沾衣襟，赶紧用手按着荷包不放，深怕万一弄丢了，那可就让她心疼死了！那可是她花了九个铜钱换来的宝贝呢！

“姑娘，你行行好救救我！救救我——”哭喊的声音引起弄蝶的注意，这才发觉眼着正跑着一个姑娘，接着那小姑娘就躲到了她的身后，下一刻她就感到自己被人给拎了起来。

“喂！你们想干嘛？还不快放下我！”弄蝶尖叫着，引起了富海与那个牧童的注意。富海急忙咕噜一口灌下豆腐汤，朝这里跑来。

“放开你也可以，不过你可别想动歪脑筋，帮这丫头逃走。”那抓着她的大汉倒也是挺客气的。

“谁说我要救她了？”弄蝶瞄了一眼怯生生的女孩儿。她的年纪同她差不多，长得倒是秀秀气气的，一瞧便知是大家闺秀，但怎会惹上眼前这两名壮汉的？

“既然如此，我就不为难你。”那名汉子放下弄蝶，接着伸手去抓那小姑娘，并且叹道：“要怪就怪你爹！若不是她罔顾道义，居中搞鬼，强占我的土地，我又岂会将你卖到烟花之地？”

弄蝶睁圆了眼，也不去理会富海的咕哝，双手叉腰地挡住汉子的去路。

“你要将她卖到妓院？”

“姑娘，这可不干你的事，你若是不让开，就休怪我无礼！”他手一扬，推开了弄蝶，害得她差点跌倒在地，若不是两个牧童及时扶住了她，她铁定跌个四脚朝天。

“谁说不干我的事？”弄蝶再次气呼呼的拦住了他们。“她爹的所作所为可不能赖到她的头上！你们若真想讨回公道，就应该找她爹去，欺负一个弱女子，岂是堂堂男子汉所为？对不对？富海——”难得弄蝶还能说出一番小道理来，当下也不禁挺佩服自己的。

“这——”富海两面为难，本要说“闲事勿管”，可是瞧弄蝶的神色，似乎打定主意要管这桩事了。

那两名汉子怒目横生，眼见就要破口大骂——也许不止，瞧他们拳头握得死紧，只怕就要“大开杀戒”了。不过这弄蝶倒也不怕，反正有两个牧童及富海能让她抓来做一下挡箭牌，谅他们也伤不到她半分，当下这么一想，便溜到富海身后。

“你们要打架可以，但要先想想裴家牧场的主子会放过你们吗？”也只有这时候弄蝶才会将裴穆清搬出来。

“裴穆清？”两名汉子一愣，眼睛这才瞧到在弄蝶的胸前正挂着裴家祖传的玉佩。“你——你是裴穆清的人？”

“大哥，若是让裴家主子知道咱们哥俩伤了他的人，只怕我们小命就不保了。”其中一名汉子说道。

“可——可是，咱们就要由得那柳添丁造假契，骗咱们的土地吗？”当下，两兄弟不安地瞄了瞄四周，不是怕那柳添丁追上前

来，而是怕裴穆清突然出现……

两人窃窃私语一番，知道若是伤裴穆清的人一根寒毛，只怕是逃到天涯海角也逃不过裴穆清的报复。不如日后再找个时间前去登门拜访，请裴穆清主持公道——虽不解裴穆清怎会将祖传玉佩赠予那个女孩儿，但她不敢随便造次。主意一定，便舍下捉来的姑娘，逃之夭夭去了。

弄蝶朝他们吐吐舌，跑去扶起那小姑娘，嘴里不禁嘟囔着：

“想不到这玉佩还真有点作用！瞧他们都怕裴穆清怕得紧，难不成他真是三头六臂的妖怪？”顿了顿，续道：“你还好吧？没让他们给伤了吧？若真让他们给欺负了，我非叫裴穆清去讨个公道不可。”

富海撇了撇嘴，心想：这丫头根本是将裴穆清当成了她自个儿的手下嘛！偏偏裴穆清又宠她宠得很，她不知这丫头到底是哪里惹人怜爱，竟能如此幸运地得到少爷的垂爱？想那彭寡妇似已无希望登上裴家少夫人的宝座了，而由少爷亲自为她取名弄蝶看来——她倒似乎有九成的希望成为裴家少夫人。想想，将来若是当真由她掌管裴家大屋的内务，这……裴家大屋还有希望吗？思及此，富海不知是庆幸，抑是大哭一场？

“多谢姑娘救命之恩——”那小姑娘梨花带雨地跪在地上对弄蝶猛叩头，也不顾市集里来往人群注目的眼光。

弄蝶的脸红了红，不好意思起来。

“你别客气，快请起来吧！我这是路见不平，拔……拔……哎呀！管它是拔毛还是拔什么的！总之，我帮了你，也不是求个谢

字，不如我让富海送你回家……”

“不！”那姑娘低声哀求：“别送我回家！我爹他——他想将我嫁给关内富豪之子，我本也应从父命，可那下聘的麻子脸是我姊夫，上个月初我姊姊才嫁给他，没想到他瞧见了我之后，便想——便想纳我为妾！我说什么也不愿意……

“莫非你是柳家二小姐？”富海恍然道：“上个月初，柳添丁嫁女可是风光得很，传闻那王家可是关内出了名的富豪之家，就只可惜儿子是麻子脸，偏又生性风流。据闻他似是染有花柳病，一直靠回春堂的药材控制病情，怎么他还不知节制？连自个儿小姨也不放过？这岂不是与那杀人魔无异？”

“真有这种事？”弄蝶那股好打抱不平的正义感又冒出头来了。“既然你爹待你不好，不回去也罢。不如——”她眼珠子转了转，浅浅笑着。

富海一惊。

“你该不是想将她给带回牧场吧？”就盼她说个不字。

“有何不可呢？”弄蝶以无辜的表情说道。

反正天塌下来也有高人顶着——那高人便是指裴穆清。凡事有他顶，还怕什么呢？尤其她眼见先前光靠一个刻有裴姓的玉佩，便可让两个粗壮的汉子吓得逃之夭夭，由此可见裴穆清当真是厉害得紧。管他什么花柳并麻子脸，有裴穆清在，便可解决一切麻烦事，她可是一点也不担心——

只是，回头想想，自个儿对这裴穆清的依赖似乎已是愈来愈深，愈来愈不可自拔了呢！

第七章

带着柳家二小姐——柳茧儿，回到裴家牧场，才跨进前厅，就瞧见裴格正坐在裴穆清的位子上，而身旁还坐着一位姑娘家……

天仙似的姑娘！

时至今日，弄蝶方如女人家能美到何种地步？“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等形容词用在此女身上可说是再适当不过了！就连身为女儿家的弄蝶也都看得一愣一愣的。

瞧她那倾国似的容貌、成熟诱人的同体、曼妙的水蛇腰，说有多美便有多美！弄蝶当年随当老爹四处乞讨时也走过不少地方，但还是头一回瞧见这般貌美的女子！她若与牡丹同处一室，只怕连这花中之王也不得不自惭形秽，更何况是她裴弄蝶呢！

同这女人相较起来，她裴弄蝶只能躲在一旁，当那不起眼的小白萼。就不知这女人到底是谁？

“彭寡妇。”富海低喃：“她怎么忽然来到牧场？”

彭寡妇？弄蝶愣了愣，原来她便是彭寡妇！这名字一时间竟在她心里转了几回。

“你们总算回来了。”裴格正嗅了嗅鼻烟壶，嘴角挂着看好戏的笑容。“瞧我还没为你们引见呢！彭夫人，这丫头就是穆清堂弟收留的姑娘，你定料不到她姓什么吧？竟也跟着穆清堂弟姓裴！据闻她的名字还是那木头似的堂弟取的呢！裴弄蝶——好一个姑

娘家的名儿，就不知穆清堂弟到底是怎么个想法？有了像彭夫人此等的绝色美人竟还不满足……怎么说都是太不给你彭夫人面子了！”裴格正瞧了彭寡妇一眼，就只等她发火，她可是他特地请过来整治整治这丫头的。

他待在裴家牧场的这段时日，心里可是十分清楚这姓裴的这丫头一直在花心思整他。若不是他早就打定了主意要在裴家牧场住个几天，好享受裴家大厨的手艺，以及佣人的伺候的话，他早就拂袖而去了！又岂会至今仍与裴穆清同处一个屋檐下？须知他裴格正的牧场之规模是万万不及这裴家牧场的，更不说那破败的大屋，几乎走光的下人，就连厨师也于上个月请辞，还不是因老爹好赌成性，败光了一些家产，如今更落得负债累累。而他天生就是享受惯了的富家子弟，所以今儿个虽美其名是来尽一份力，同裴穆清捉拿那杀人魔的，但真正用意除了是来讨些银两之外，也打算好好享受一下这许久不曾有过的舒适了！因此，说什么他也不肯离开。如今请来了彭寡妇，就可有得弄蝶他们好受的了！

哪知这彭寡妇不怒反笑，并且莲步轻移走近弄蝶。

“好俏的小姑娘！也难怪穆清这般疼爱你。瞧你胸前挂的可是裴家祖传玉佩？”那声音似黄莺出谷。

弄蝶盯着她，一时失了魂。又思及富海先前批评彭寡妇的一番话……她摇了摇头，回过神来笑道：

“正是祖传玉佩，是裴穆清亲自为我戴上的。他说戴着此物，任谁见了也会惧怕三分。彭夫人，就不知你是否也有个玉佩？”她故作无知。

“裴家祖传玉佩唯此一个。”彭寡妇涩涩地笑了笑，倒也不恼。“大概是穆清见你需要，所以让你戴着吧。”

弄蝶眼珠子转了转，瞧这彭寡妇人倒挺好的，就是不知富海何以将她说成那般歹毒？不过，一思及彭寡妇与裴穆清之间的关系，就算彭寡妇再怎么个好，她可也看不顺眼起来了。

富海见状，急忙道：

“彭夫人，小的立刻去为你准备‘回香阁’的客房……。

“你可知这丫头住在裴园里？”裴格正冒出此句。

当下，彭寡妇的脸色一变。这裴园，顾名思义就是裴家大屋的正院，举凡裴家人皆住在裴园里，自从裴老爷子死后，裴园就剩下裴穆清一人了。而这彭寡妇充其量也只能住在回香阁那专为来客准备的客房，但弄蝶却轻易地住进了裴园，也难怪彭寡妇会脸色一变了。

“若不是我亲眼目睹，可还真不敢相信呢！穆清堂弟非但让她住在裴园里，还让她住在上房，就是裴老夫人生前的那间卧房。”裴格正加油添醋道。

瞧彭寡妇的脸色又是惨绿一片，弄蝶这下可是困惑得紧。什么裴园上房？什么回香阁？她可是一点也分不出好坏，只知有住的地方便成，何须太过计较？

想想也的确如此，于是点点头，道：

“富海，你快些为彭夫人准备回香阁的客房。若让彭夫人累着了，倒也真是我们的不是。”这几句话颇有主人的架势，当场让富海愣了愣，不自觉地接受了她的命令。

想来她是因为跟在裴穆清身边也有好一段日子，因此也多多少少学得一些主子的威严。若她生来不是乞儿的命，说不定以她如此之聪明也不难有一番傲人的成就。这么一想，富海当下可是佩服得紧，再也不敢小觑她了。

弄蝶瞧在场一干人莫不吃惊以对，暗暗吐了吐舌，回头牵住柳茧儿的手，继续说道：

“恕我失礼，今儿个还有要事待办，就让富海招呼你们吧！茧儿姑娘，请随我来。”这回她是既不跑也不跳，以莲步轻移的走式飘进了内厅。

待回到香闺，闭上了门，她便捧腹大笑不已，让柳茧儿瞧得是纳闷极了：怎地才一会儿工夫就让她变成了这副德性？

至于那彭寡妇可还立在当场，怨艾地瞧了一眼裴格正，好似在说：怎么这裴弄蝶与你所说的模样完全不同？

裴格正也不禁大呼冤枉，先前听丫环说起那裴弄蝶不过是个下九流的小乞儿，没念过什么书，也不懂规矩，怎么才一会儿工夫就变得宛如个大家闺秀了？

他可是完全的愣住了。

是夜，弄蝶收拾了自个儿的几件衣裳送往客房，给柳茧儿暂时换洗之用——弄蝶虽然宝贝这些衣服宝贝得紧，不过柳茧儿可是她十六年来的第一位女性朋友，说什么她也是很珍惜的，所以两相权衡之下，当然是舍衣选友啦！

这与茧儿聊了约半炷香的时间后，便独自走回裴园就寝，在经过那院子时，忽地见一个人影落下。

她吓了一跳，脱口而出：

“你是谁？”

那身着夜行衣、遮住面容的人冷笑一声，一把匕首在月光下闪着阴冷的寒光。

不须靠言语也知道他想干什么了。

弄蝶用力吞了口口水，也不知这富海死到哪儿去了！裴穆清不是命令他不可离开她半步吗？如今是溜去哪了”也不先通知一声……看来，只好靠自个儿啦！

她眼见他正一步步地接近她，颤声问道：

“你可就是那杀人不眨眼的杀人魔？”

那黑衣人倒也不说话，只是扬起匕首，朝她迎面砍来。

此时不逃更待何时?

“杀人啦！”弄蝶那脚底像抹了油似的，溜得可快了！现在再顾着什么莲步的话，小命可就不何了！当下，她就一溜烟地跑开了，只见她一会儿灵巧地闪躲，一会儿又拿花盆丢他，眼见就要逃出院子。若是出了裴完园不定还会有一线生机，可以喊人来救她——可惜她想得太入神，一个不注意，脚下给花盆一绊，硬是摔了一跤，扭伤了脚踝。

“哪里逃！”黑衣人冷笑数声，一把匕首眼见就要挥了下来。

“什么人！”刚进裴园，富海便大声喝问，接着立刻从靴里抽出一把短剑，迎上前去。

可惜这富海学艺不精，没两个就给打得节节败退，对方一个刀柄便敲昏了他的头。那黑衣人回头一望，弄蝶正拿着木棍冲上来拚命。

“该死的你！别以为有刀子就能打赢我裴弄蝶！你若敢伤我半分，裴穆清可不会放过你！”就盼能藉此吓退黑衣人。

但她失望了。那黑衣人一刀挥来，她的木棍立时断成两截，就连想逃也逃不了。此时听见园外人声鼎沸，才要张口求救，背后一阵剧痛传来，让她惊叫出声。模糊之中，瞧见这黑衣人拿着沾血的匕首又要朝她胸前刺来，她想阻止欲阻止不了，眼看着就要死于他的刀下了，但她可不甘愿——才跟裴穆清相处没几日便又要天人永隔了，说什么她也是不愿意的！凭着一丝残念，她用双手去紧握着刀刃，就是不让它砍下来。那黑衣人开始慌张起

来，看着那园外即将冲进来的人们，一个用力，硬是将刀锋自她血淋淋的双掌中抽出来……

这下她再也支撑不住了。

一个昏厥，她就此人事不知，再也无法顾及自个儿是上了天，还是下地狱？若是能再见上裴穆清一面，那该有多好！该有多好……

好热！

这是弄蝶的第一个意识。在她模模糊糊的意识中，感到自己四周有大片闪烁着七彩颜色的红雾，有红，有绿，也有黑，拚命地在她眼前闪着。她想要伸手抓住那些色彩，手臂却出奇的沉重，重到那掌心发疼发烫，实在耐不住，嘴巴拚命地嚅动着想要求救，却是一个字也说不出来。那种痛苦像是有人拿了块大石硬压在胸口上，尤其灼热滚烫的背部像要燃烧起来似的，疼得她想求救，疼得她想呐喊，可是她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她使力想睁开眼瞧瞧到底发生了何事？她怎会如此难受？偏偏那眼皮像是黏住了似的打不开，眼前尽是七彩的颜色在飘浮着，那火烧似的热也慢慢从背部蔓延开来，连她的头、脸、身子都像是在火刻城，受尽那火烧之苦。

谁来救救她？谁会来救她？相处十余年的爹爹早头也不回地走了，如今可没人怜她、爱她！她什么亲人都没了，从今以后就要孤零零的一个人独自活着，没人挂念她，没人疼惜她——她是要死了吗？凡是人将死前都会这般痛苦吗？口不能言，眼不能睁，就连全身也疼得难受得紧……可她不想死，她想活下去，她想见裴穆清，很想很想！一想到裴穆清，她就忍不住流下了泪

——模糊中，似乎又听见了怒吼声，而且响亮得很，那震耳欲聋的声音好像就在她的耳边。偏偏她就是睁不开眼睛，没多久又昏睡了过去。

等到再度有意识时，灼痛的背似乎已经好多了，整个身子也不再如火烤般的难受。而她也感到脸上有种冰冰凉凉感觉，像是有人在抚弄着她的脸蛋似的，继而一声痛苦的叹息传进了她耳边，就不知那人是谁。

这几日，她忽睡忽醒的，总感到有人一直陪在她身边，而且还是同一个人。是谁待她这般好？竟定时拿些不知什么东西朝她背部、掌心轻轻柔柔地抹着。这一抹，背部与掌心的灼热疼痛也就没有那般难受了，且有一点凉凉的，让她更加容易入睡，而这好心人仿佛知道她什么时候渴极，什么时候难受，总会即时拿来冰凉的东西轻沾她唇角，让她舒服些。她简直感激死这好心人了！巴不得立刻就睁开眼看看他是谁，并朝他跪地叩拜。须知打从幼时起，她就不曾受过这般怜惜的对待，就算是她老爹也会在她不舒服时将她踢出破庙，叫她去乞食，因而更加凸显这人待她实在是好！但她也想念裴穆清想念得紧，倘若有他在……倘若有他在，不知有多好——昏沉中，她又怀着这念头沉沉睡去，而那好心人还在轻抚着她的脸蛋呢！

这日，不知是啥玩艺惊醒了她。总之，那本来难受得要死的身子竟感到舒服起来。她用力地睁开眼，小打了一个哈欠，靠在暖暖的枕上，竟也有一丝不舍——不过，那可是在看清楚一切情况之前的想法。

她眨了眨眼，注意到这个枕头还真是奇怪——她整个人都趴在这结实的“枕头”上，而这“枕头”则是坐在床沿，上面还穿了件蓝色的布衫……

蓝色的布衫?

她猛地抬头，却无巧不巧地撞上了个东西。但她并不觉得疼，实在是因为有更大的惊讶让她来不及感到这股疼意。

“怎么你也在这儿？”她脱口而出，有气没力的。

这暖枕不是裴穆清还会有谁?

裴穆清揉着被她撞疼的下巴，蹙起眉道：

“难不成还会有别人在这儿？瞧你说话没气没力的，怎么力量倒挺大的？”

她的脸红了红，这才发觉原来自个儿还一直趴在裴穆清身上，本想离开他的怀抱，却不料扯疼了背上的伤口，不禁叫了出来。

裴穆清轻轻将她按了回去。

“丫头，你伤势未愈，若是胡扯乱动，扯裂了伤口，届时再昏睡个七天七夜，我可不负责！”那口气虽不是挺好，却似松了一口气般。

弄蝶睁圆了眼，骨碌碌的瞧着她。

“我受伤了？”

他眼神一沉，道：

“岂止是受伤！若不是有人及时救了你，只怕此刻你早见了阎王。”那口气虽十分平淡，但眉宇之间却有一股杀戮之气。

弄蝶吓白了脸色，又回忆起那晚发生的事。想那黑衣人莫名其妙的出手伤她，分明是要置她于死地——不是她自夸，打从住进裴家牧场起，她因早有所体认自个儿可能得长久留在裴家牧场，因而对于裴家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的关系都认真的打点了一番。正所谓人际关系打点妥当，要做什么方便极了。

但如今她倒困惑得紧，既然她关系打得好，又无招惹什么恩怨，怎会有人欲加害于她了？

裴穆清抚了抚她的脸蛋，道：

“丫头，你怕了？”

“怕？”她干笑二声。“我才不怕呢！想我做人还做得挺成功的，哪像你？动不动就给人脸色看，若是一个不开心动怒起来，将人吓得屁滚尿流也不是没有过。由此可知你做人有多差劲了！八成那黑衣人是冲着你来的，只是一时不察伤错了人。”她为这解释而沾沾自喜，瞧她脑筋动得多快！一会儿工夫便将受伤的原因归罪于裴穆清，好似经她这一分析，将来那黑衣人若是再来就不会搞错对象了。

“那黑衣人捉到了吗？”她接着问，就盼已经捉到了，如果是，非但自个儿可以免受恐惧，就连裴穆清也可不受此灾——那

是说如果那黑衣人当真是他的敌人的话。

不过话说回来，她何苦这般为他担心害怕?

裴穆清摇了摇头，沉声道：

“让他给逃了，不过，他逃得了这回，可逃不了下回！”这话儿像在立誓。

只因他想起出事那日在矿场突感心神不宁，似有预感将有祸事要发生，却又猜不出个底来，于是将事情交代工头后便趁夜赶回裴家牧场，谁知——

一回到牧场，便瞧见下人们端着热水盆，白布条穿梭在裴园中。他心底一沉，连忙拦住了一个家仆细问原由，方知夜里来了个蒙面黑衣人伤了弄蝶，若不是裴格正及时闯进裴园，只怕此时在他面前的已不是叽叽喳喳说个不停的弄蝶，而是——而是一具不能言、不能动的尸体。每一思及此，裴穆清的脸色便是一沉。

犹记当时瞧见弄蝶昏迷不醒地躺在床上，苍白的脸色更加衬托出背部血迹斑斑。一时，她的怒孔声响遍了裴家牧场，尤其在乍闻大夫不乐观的推测后，那心更像是叫人给狠狠撞了一下，再也归不回原位，一颗心就此七上八下，如吊桶般难受。直到三日前，这丫头退了烧，不再梦呓不断，才暂时放下一颗心来——

弄蝶见裴穆清不言不语，像是在深思些什么，也不理她。一时无趣，正用眼珠子四处溜转时，这才发觉原来她自个儿还乖乖趴在裴穆清的身上，脸上不由得升起了一片红晕——别瞧她平日大而化之的，而且以往在做乞儿时也不觉有啥男女之别，但如今在牧场也待了有月余的时间，这期间裴穆清每日说教，加上富大

娘常常对她耳提面命，让她明白原来男女之间原该是授受不亲的——男人若是看见一个姑娘家不应给人瞧见的地方，那男人铁定是要娶她的，要不然这姑娘只有自杀一途。虽是挺残忍的成例，但数千年来也不曾听过有哪个女子挺身抗议——除她例外。她可是万分不解凭什么女孩儿家就该矮人一截？倘若是女子瞧见了男人不该被瞧见的部位，那岂不也该嫁给那名男子了？这当然是题外话，暂且不论。但弄蝶一想到自己正趴在裴穆清的身上，她的脸蛋就红扑扑的，也不知自个儿是生了什么病？一伸手，她正要推开裴穆清——

“哎呀！”她惨叫一声，可怜她的掌心刚触到裴穆清的胸膛，就像是让人丢到油锅里炸了一回般的痛苦。

“傻丫头，谁让你胡乱动手了！难道你不知道自个儿的手也受了伤吗？”那语气有生气也有怜惜，但弄蝶一句话也听不下去，只是含着泪盯着自个儿那被包扎得有如粽子般的手掌。

裴穆清捧起她的小手，蹙眉道：

“听裴格正说，是你用手握住那锋利匕首才因而伤了手，也难怪会疼得这般厉害。这几天就安份点别乱动，等好一些再玩也不迟。”

“谁要玩了？我是要赶你下床。”她气呼呼道：“这可是我的闺房、我的床呢！怎么你未经我的同意就私自跑上床，还——还敢抱着我！难道你不知男女——男女应该不亲的吗？

裴穆清扬了扬眉，笑道：

“是男女授受不亲。”

“管他什么狗屁不亲！你霸住我的床就是不该，若是让你的彭寡妇知道你擅闯一个姑娘家的闺房，只怕你就有苦头吃了。”用手推他不成，干脆用身子硬是挤他下床。也亏得他愿意下床，否则以她一身排骨想要推动他半分，就如同日出西山般的不可能。

“喝下它。”裴穆清端来一碗苦药。敢情是为了端药才下床?

“赁什么要听……”话还没说完，就见裴穆清毫不客气地把药从她嘴里灌了进去。

咕噜噜的喝了一大碗——当然是被迫的，弄蝶才得以喘上一口气，正要开口大骂一番，只闻裴穆清一声命令——

“躺下。”

“我不想睡。”开玩笑！试问，睡足了七天七夜，好不容易才醒过来，岂有再回头大睡的道理?

“躺下。”语气中隐含着威胁。

这会儿，弄蝶就算是有百般不愿，也不得不乖乖躺下了。不过，刚一躺下，她就大声嚷嚷起来。

“疼死了啦！”原来是背伤让她无法躺下。

裴穆清轻叹一口气，道：

“丫头，背部受伤，难道不知该趴着睡吗？”

她脸红了红，边咕哝边小心地翻身而睡，仿佛万般过错皆因他而起。

“哪这么麻烦？”她任由裴穆清为她盖上薄毯。

“我让富海守在门外，若有什么要紧事，唤他一声就行了。”

弄蝶一听此言，抬起头来。

“你要走啦？”

“我岂敢久留一个姑娘家的闺房？”口气中半是嘲弄半是无奈。他撩了撩她的刘海，语气轻柔了些。“若是不舍得我，待你醒来后我再过来。”

“不舍得你？”她胀红了脸，嘴硬道：“我哪会不舍？没有你的日子不知有多快活！不用听训，不会被人硬逼着要学这学那的，自由得很呢！”

裴穆清笑了笑，倒也不说什么，只是替她关上门，迳自出去了。

他后脚才跨出香闺，她就立即跳下床来，虽扯动了背部的伤口，但也是暂时忍耐。她爬到床下摸索着那小心藏起来的百宝

箱，那里头可是装满了她的宝物，像音乐盒啊，还有花钿、首饰的。若不是裴穆清不准她将裴家祖传玉佩取下来，只怕这会儿那看起来挺值钱的玉佩也进了百宝箱。总之，凡是她认为值钱的东西一律都珍藏在百宝箱里，说得难听点，里头尽塞了些杂七杂八，连富海也看不上眼的玩艺儿。如今，她的宝贝还多添了一项——她小心而费力的忍着手痛打开了百宝箱，那日买下的猫眼石指环还乖乖地躺在布囊里，令她不由得吁了口气，总算没丢掉！就待找个好时机拿去送给裴穆清。

至于为何坚持要送给裴穆清？她心底也摸不出个准来，总之她就是要送给他，不管他待她好或不好。回想先前他搂着她，那脸蛋就忍不住泛红——

虽然她不知自个儿是生了什么病，为什么一想起来就脸红得像个猴子屁股？但她就是忍不住脸红嘛！

话说裴格正那天不知临时起了什么正义感，竟出手救了命在旦夕的弄蝶，这裴家上上下下可是惊异得很——须知裴格正的不务正业是出了名的，什么正义感，什么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在他眼里简直如垃圾般不值，吃喝享乐才是他人生的重心。况且，他素来与弄蝶不合，为何他那天又会甘冒生命危险而出手相救呢？

众人虽百思不解，但裴格正自个儿可是清楚得很，那件事尚有内情。

当时，就在富海不支倒地后，柳茧儿先他一步跑进了裴园，那黑衣人见她扑上前来紧抓着不放，一个狠心拿刀便朝她砍来。

本来她的死活可不干裴格正的事，偏偏这柳茧儿……这柳茧儿与她倒有一段因缘……

想他裴格正向来风流倜傥，喜好女色，每隔十天半个月的便会前往“醉仙坊”喝花酒。本来这也不干他人的事，但他偏偏就是那种向来不管事的主子。账房已有月余出现赤字了，他却不知道——就算知道了，八成也会忘个一干二净。所以半年前的某日，他在醉仙坊吃饱喝足，享尽了姑娘的温柔后，才发觉自个儿原来早已身无分文，不消说，那结果可是凄惨得很，坊里保镖趁他半醉时将他给踢了出来。连他从裴穆清那里借来的马儿都给押在那里，身上的华服也一并给留了下来，就当是喝花酒的银子，当时的他说有多狼狈就是多狼狈！时值天寒地冻的，他却没有马儿可以骑回家，又被人扒下了外衣，眼看非冻死不可了，也就是在这时巧遇了柳茧儿……

那日，适逢柳茧儿去听白若亭传道，在回柳家牧场的途中由轿中瞧见了他的穷酸落魄相。一时不忍，竟叫手下赏他几文钱，还脱下身上那件貂皮衣，就怕他冻着了，那时他可羞愧得紧，曾几何时他裴格正竟也沦落到同乞丐没啥分别！羞愧难当之余，他披着皮貂衣，也不言谢便急步离去，就盼别再碰见柳家二小姐，以免勾起这等伤心之事。而今……

裴家人是有恩必报的，别瞧他个性顽劣，不求上进，但他骨子里还是道地的裴家人。先前瞧见弄蝶带她回来时也没怎么注意，直到晚饭时才发觉原来她就是柳茧儿，幸而当日的狼狈之相与今儿个华衣贵服的打扮可是相去了十万八千里，以致她没认出来，若是让她瞧出来了，他还能在关外混吗?

因此，瞧她有难，当然得救她，好抵消过去的恩情，就此两不相欠。但怎知为了救她，他自己也受了伤，幸亏只是小伤。但这柳茧儿却每天都来换药，令他困扰不已……

而之所以困扰，可全是为了柳茧儿！

那日，眼见裴家牧场里的大大小小莫不忙着将弄蝶移至香闺，忙着请大夫、忙着烧水、忙着追那该死的黑衣人，可这忙来忙去，就不见有人来理会他的伤口，即使是慰问一声也不曾有过——这可让他不禁怒火从中来，并发觉原来自个儿的人缘竟是这般差劲！正想默默回到自个儿房里，却让柳茧儿给瞧见了他的伤，连忙坚持要扶他入房，且两颗豆大的泪珠已在眼眶里打转了，活像她自个儿受了伤似的。问她怎么不跟去照料弄蝶？她只是低声回了一句："既然有那么多人照顾弄蝶姑娘，也不差我一个。"敢情是将他当成了救命恩人，非亲自伺候不可？

这回，倒成了剪不断理还乱的局面。本想就此还清恩情，两不相欠的，哪知这恩啊情的是愈缠愈乱。如今，每日只消听这敲门声就知是她来换药了，若是来个相应不理，她自个儿就会自动自发地打开门——

瞧！这会儿门不是开了吗？

他翻了个身，故意背对着她。

听那细碎的莲步声，不是她还会有谁呢？

他裴格正对女孩儿向来是很有办法的，偏偏就是拿她没辄，也不忍朝她破口大骂，不知是何原因——

"裴公子，该上药了。"柳茧儿将药罐打开，倒了一杯温水。打从那日随大夫回去拿药，现在对于什么内服外用，她全清楚得很。

“裴公子？”瞧他没反应，想来是睡了。

这几日过来为他换药时他总是睡着的，也不知夜里在忙些什么？柳茧儿笑了笑，瞧他连被子都没盖好，若是着了凉，可就不好了。

她悄悄走过去，正欲为他盖好被子，怎料他一个起身，吓了她一跳。

“我不是说过了，一点小伤而已，不必大惊小怪的吗？”那口气十分暴躁。

没办法！这还是他头一遭心底有莫名的感受。在她面前，他想保持良好的君子风度；在她面前，他想成为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天！这是什么心态？这女孩儿到底有什么魔力，竟能让他想变成像裴穆清那般的男人？

柳茧儿怯怯的笑了笑，道：

“即便是小伤也要细心治疗，这是大夫说的。”

裴格正撇了撇嘴角，拿起鼻烟壶，冷笑道：

“你这般为我着想，若是有目的而为，那我可要劝你别白费心机了！”

“此话怎讲？”她一脸困惑。

“众人皆知，你柳姑娘的爹可是精打细算之辈。他让你接近裴家人只有一个目的——成为裴家妇。届时有个裴家的女婿说有多威风便有多威风！但你找错人了。没错！我是裴家的人，但这万顷地的裴家的牧尝裴园、裴家矿场，甚至于裴家马厩里的每一匹马都只属于裴穆清一人所有。至于我呢？不过是个拥有方圆不到百里的小牧场的主子罢了。”他自嘲地笑了笑，想起过往糜烂的生活，不觉自惭。相较之下，这柳茧儿就益发纯洁无邪得让人不忍去伤害了。

愣了愣，他不觉讶然，难不成他真是发了什么癫，竟会对她产生如此的想法？

茧儿垂下睫毛，清雅的脸蛋抹上淡淡红晕。

“我爹可不会再管我子。打从我誓死不与姊姊共事一夫后，我爹就将我锁在柴房里，盼我回心转意。弄蝶姑娘将我救回来的那日正是后娘悄悄打开柴房门，让两名壮汉将我掳去之日。后娘向来与我们姊妹不和，想来她会说服我爹不再寻找我了吧？”

“你娘倒是歹毒得紧！”裴格正冷哼一声。“不过，这柳添丁也好不到哪去，若当真狠下心来将你嫁给那花柳病的，岂不毁了你一生的幸福？也难怪他一生无子，如此造孽，也该是他的报应！”虽他自个儿也好不了多少，但他就是瞧不顺眼柳添丁的所作所为，更不解以柳胖子那副德行怎会生下像茧儿这般善良温柔的女儿？

“不！这不是我爹的错。”柳茧儿虽是崇拜极了裴格正——谁教无巧不巧地他救了她，她当然是挺崇拜他的，十七年来可不曾

有人如此英勇的救过她呢！但崇拜归崇拜，可也不许旁人说亲爹的坏话。

“我爹也有他的顾忌。全怪姐夫不好！姐姐说他心可花得很，府里丫环就有不少……不少了……”她脸红了红，说不出那字眼。

“既然如此，我也管不着你的事了。现在药也喝了，你走便是。”他恶声恶气的说。

“裴公子……”

他嗅了嗅鼻烟壶，故作轻浮状，道：

“怎么？你有事求助于我？”

她怯怯的点了点头：不知他何以改变甚多？

“虽然弄蝶姑娘允我住在这里，爱住多久就住多久，但我毕竟是个外人，住在这里倒也不是长久之计。昨儿个夜里，我左思右想，想起关内有个姨娘，疼我如亲生女儿，去投靠她是唯一的办法。就只可惜那路途我不是挺熟，若是裴公子能送我一程，大恩大德将永铭在心……”

他冷笑了三声，道：

“永铭在心？我裴格正向来不做损人不利己的事。这永铭在心嘛……我可还看不在眼里，若是有些实质的谢礼，我倒可以考虑一番。”

“我——我——但我手边没半个铜钱……”那模样像是要哭出来了。

“倒也不须银两，倘若——”他凑上前，一脸垂涎。“倘若能让我亲一亲、模上一模，我倒可以考虑考虑。想想，我也有月余不曾享受过暖玉温香的滋味了！”他作势要一把抱住她，却立刻被抓了一个鲜红的五爪樱

“你——裴公子，你可别乱来！”她可吓死了！连退数步，差点因绊到门槛而跌倒，若不是他及时拉了她一把，只怕这会儿她就得四脚朝天了。

裴格正眼神一黯，涩涩的笑了笑。

“我性子本是如此，若要我改，除非日出西山。你若要找个好人家，就去找那裴穆清。比起他来，我可是连下三滥都不如！”语毕，他大笑了几声，那笑里净是嘲笑自个儿的意味，也不理会她愕然不解的眼光，便头也不回地大步了出去。

第八章

“千料万料，怎料这向来只在月逢十五才动手的杀人魔会一反常态，这个月还没过完却已连杀了两人！若不是你收留的女孩儿命大，只怕这会儿早已命丧黄泉了。”说话的正是杨明。

打从七日前接获裴穆清的手下富海急报，这裴穆清月余前收留的乞儿竟身受重伤，命在旦夕，而这凶手不是别人，正是那杀人不眨眼的杀人魔。之所以如此肯定，是因富海冲进裴园救人时，曾瞧见那黑衣人手腕挂着一个铜环，铜环上刻着日月并升的图案，正是当日杨明同那杀人魔的同伙过招时所瞧见的图样。所以，杨明虽很惊愕于这杀人魔不到十五便出来杀人，但也不敢掉以轻心，当下令人严守杨家牧场，自个儿则随着义巡团四处巡逻，就盼能查访到些蛛丝马迹。不过，前夜里又传出某商贾之女不幸遇害，可惜那时杨明正忙着巡视北方牧场，这一南一北，倒是让那杀人魔捡着了机会。于是他只得转向裴穆清这里，共谋解决之道。

裴穆清沉了沉脸，道：

“不会再有这等事情发生了。”

“上回咱们来个‘移尸嫁祸’，本是盼能引他出来，却没想到人是出来了，但就是捉不着他，关外何其大，若没半点线索，即便那杀人魔就站在咱们面前，咱们也不知就是他啊！”杨明轻叹口气，续道：“若是……”

“有话但说无妨。”

“若是有饵就好了。”杨明若有所思地盯着裴穆清。

岂料这裴穆清脸色一沉。

“想都别想！”

“大哥，这可是为了大伙儿着想。弄蝶姑娘是唯一逃过一死的人，若是那杀人魔不甘失手，必会再回来，因此——”

“必有他法可想。若拿人命做诱饵，只怕良心不安。”

杨明盯着他瞧了好半晌，才轻笑道：

“原来大哥对这女孩儿是另有打算！也难怪当初你会收留她，原来是另有用意。”

对于他所言，裴穆清倒也不做反驳之词。

杨明瞧他意图如此明显，不觉大笑几声。

要知道，裴穆清年不过三十，可这三十年来却不曾有过能让他瞧上一眼的女孩儿。想那小乞儿还未出现时，裴穆清曾信誓旦旦的说道：能让他看得上眼的女孩儿不是已经升天作仙，便是尚未出生——此言当然是蔑视众女性嘛！而如今……杨明笑了笑，只怕届时这结果非大出众人意料不可，就是不知那彭寡妇——

“那彭寡妇可不是好惹的人物。”杨明开口说道，瞧见裴穆清一脸的不以为然，于是又补上几句：“大哥久居关外，自然不知关

内之事。那彭寡女原是京城彭富人之妻——本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理所当然的。但这彭富人以七十高龄迎娶双十年华的豆蔻佳人，难免有些说不过去。尤其彭富人于一年后撒手归西，大夫宣称他是受了风寒，一时挺不住就过去了。但这京城里谣言四起，就是那彭寡妇红颜克夫，其实不然，那大夫与我私下有些交情，原来彭富人是死于慢性中毒，彭寡妇给了那大夫不少银两，为的就是封他的嘴。这前后一推敲，不难了解，彭富人膝下无一儿半女的，若是死了，那万贯家财自然会落在谁身上……大哥，你可得小心点。”

裴穆清扬了扬嘴角，道：

“彭寡妇之事我自有打算。”

“既然如此，我倒也不便插手过问。可那杀人魔——”

“月前你曾说过，那杀人魔同你厮杀后进了裴家大屋，就不曾再出去过。这月余来，我暗地里过滤了所有的家仆、丫环、牧童，但并无什么可疑的人物。”

杨明回想片刻，道：

“那日，瞧他逃进这里后就一闪即没，倒像是挺熟悉大屋中的一廊一柱——莫非，他曾进过裴家大屋？”

“这倒也有可能——”

杨明愤恨得一击桃木桌，恨恨道：

“敌暗我明，就连对方是男是女？长得是何模样？为何而杀人？咱们一点儿头绪都没有，要捉到他谈何容易？”这种无力感对于他这赏金猎人来说可是头一遭的经验。

“无论如何，咱们得在他下次动手之前捉到他。”裴穆清笃定地说。

想起那几日弄蝶身受重伤，濒临垂死边缘，心中那难受的滋味可不是三言两语能说得尽的。尤其是守在床榻前亲眼目睹她在痛苦中挣扎，却无力帮她，那种难受的滋味就犹如感同身受般。而他当日将她留在身边，为的便是能保护她，让她不受一丝伤害，他又岂知会换得如今的下抄...

他嘴一抿，想：向来无人敢动他裴穆清的人，如今那杀人魔竟敢向手无缚鸡之力的弄蝶下手，与他结下的梁子就不是能够轻易化解的了。

有仇必报是裴家的格言，那杀人魔是非死不可了。

“大哥，我倒有一计，不知可不可行？”杨明灵光一闪，插上一嘴。

裴穆清点了点头，道：

“愿闻其详。”

这日，弄蝶待在香闺里正感无趣得紧——其实离醒来不过半柱香的时间，她就大喊无聊，想要出了闺房透透气。但那守在门外的富海硬是坚守裴穆清的命令，半步也不准她离开。问他怎么不见裴穆清人影，原来是裴穆清拜把兄弟来访，两个人躲在书斋里密谈，已有大半天不曾出来。这下可好了！他去矿场的那几日，她可是挺想念的，虽然嘴皮子上不承认，但心里一直就盼着他回来，没想到这会儿是盼到了，却不准她出房门半步，这岂非自找的？

坐在椅上发了好一会儿的愣，茧儿忽然来访，聊了几句，叫她好好休养身子后就走了，留下一屋子的空洞。不久，富大娘也来探她，端来了油腻腻的补品，硬是灌进她嘴里，叮咛她要多睡多吃，就又去忙她的杂务了——说来说去，就是要将弄蝶绑在床上，别离床半步最好。

可她偏偏不是那种会乖乖听话之人，她不过是受了点伤，高烧也退了，如今又没什么毛病，不出去走走，难不成要闷死自个儿？当然不成，好不容易待到富海去解手，她赶紧溜出香闺，没目的的乱跑。跑到哪儿都行，就是别经过裴园书斋，免得被裴穆清发现，否则可就惨了——至于她为啥这般顾忌裴穆清？她也不明白，就当是因为他人高马大，威胁起人来让人惧怕吧。所以，她朝反方向的旁院跑去，行经花园时，忽地瞧见裴格正拿着那钟爱的鼻烟壶若有所思的坐在凉亭中。

本来，她与裴格正是水火不容的，一有机会总不免要整整他。但今儿个她可没那份闲情逸致去理会裴格正，正欲穿过花园时，裴格正却一个抬头，瞧见了她。

“原来是你这小乞儿。”裴格正冷笑一声。“瞧你这般活动自如的样儿，恐怕是让裴穆清将你从生死边缘给拉了回来吧？”

“那可不干你的事。”弄蝶存心划清楚河汉界。

“你说得倒也对。不过，依我那堂弟的性子，只怕是不许你迈出闺房半步吧？”

“难不成你想打小报告？”

裴格正想了想，道：

“这得看我心情好坏而定。小乞儿，其实你倒该庆幸裴穆清如此容忍你，想那彭寡妇可就没这般好运气了——”

弄蝶本来打算不理睬他，但这会儿一听见彭寡妇三个字，就好像有天大的魔力似的，让她立时停下了脚步。

裴格正瞧见了，大笑几声。

“原来你也会在乎裴穆清，想来他的心血并没有白费。就只可怜那彭寡妇，打从她第一眼瞧见裴穆清之后，夜夜魂萦梦系，甚至三天两头便往裴家牧场跑，一切皆为了裴穆清——你可知，裴穆清在回牧场乍闻你重伤濒死之后，就连瞧也没瞧一眼彭寡妇。之后的七天七夜，裴穆清更是不曾离开过你的身边，气得那彭寡妇七窍生烟。想那彭寡妇是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人又长得美，就是性子自私了些，就不知裴穆清是怎会舍她而看上你呢？”那语气是全然的困惑。

弄蝶红了红脸，原来那几日昏睡不醒时全是裴穆清在一旁照料她！难怪当时总感有人陪在她身边……

裴格正见她未答话，忽地改变了语气。

“还有一事先同你说一声，既然有心要留住柳家牧场的千金，就该四处打点好，若是改日人家亲爹登门讨回，你岂有再留她之理？”

回过神，弄蝶睁着眼，骨碌碌的打量着他，打量到最后，倒令裴格正十分不自在起来了。

“你干嘛用这种眼神看我？”他口气恶劣，像是因为被人瞧出了心事似的。

“我瞧你，是因为从没见你这般为人着想过。”弄蝶虽然不识字，也没上过半天学堂，但她那聪明的脑子这么转上一圈，就约略猜出了七、八分。“敢情你和茧儿之间是发生了什么事？”她可好奇得紧。想想，若能找些有趣的事情来打发日子，还怕无聊吗？

“我和她？”裴格正笑了几声，那笑声中有几许的不自在。“一个是柳家牧场的千金，一个是顶着裴家名号，却穷困潦倒的裴格正，两人是天南地北，各不相干，我和她之间能有什么事发生？”

话虽如此，但弄蝶却是愈看愈不对劲，明明这裴格正和茧儿之间是有些什么，何以他要矢口否认？他可知，他愈是否认，旁人就愈是能瞧出这其中定有某些不寻常？

“算啦！我跟你是谈不出什么来的，倒不如去找茧儿问问还干脆些。”弄蝶打定主意后就要往茧儿闺房跑，却让裴格正一把给拉

了回来，害得她大叫一声——

“疼死人啦！”她的眼泪差点掉出来，谁叫他这一拉扯，又扯裂了她背部的伤口。

裴格正见状，立即放开，免得这一叫招来了裴穆清，那可就大大的不妙了。

“呸！我就知你是恶性未改，瞧我受伤未愈就存心想整死我，是不是？回头我要跟茧儿好好谈谈——管你们有啥关系，叫她趁早对你死了心，免得受你欺负！”她口里嚷嚷，半骂半抱怨。

“若能如此，是再好也不过了。”裴格正沉下脸，转身离开了花园。

“喂——”弄蝶可是愣住了，平日瞧他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怎么今日却变了一个样儿？

本来想追上前去问个究竟，突然一声叫声唤住了她。

“弄蝶，又想溜到哪儿？”除了裴穆清会说话这般不客气之外，还会有谁？

弄蝶悄悄吐了吐舌，回过身来：果然是裴穆清！

“怎么？和拜把兄弟谈均匀话啦？”那语气有抱怨。

裴穆清表情一片空折，沉声道：

“未经我允许，你竟敢出闺房一步？”

“我在房里无聊得紧，不出来，迟早都会给闷死！”她可不怕他的威胁。

“你伤势未愈，理应躺在床上好好休息。”摆明了要她回房。

她可不依。

“伤势未愈是该躺在床上好好休息，但我足足躺了七天，也该够本了。若再继续下去，迟早会发霉，不如赶紧出来呼吸新鲜空气才是真的。瞧！我今儿个的精神不是挺好的？”

裴穆清瞧她半晌，无奈的叹息。

“若是如此，怎么脸色还是这般苍白？”

“弄蝶摸了摸自个儿的脸蛋，吐舌道：

“八成是终日关在房里，没出来见见阳光的缘故，想那彭寡妇不也十分白嫩，怎么你就不说她？”她哪知彭寡妇脸蛋之所以白皙，是因每日均有上妆。但弄蝶未施脂粉，又是大病初愈，脸色自然苍白。

不过，弄蝶目前可无暇顾及那彭寡妇的脸蛋是白是红，只因先前听裴格正说那彭寡妇是十全十美的妇人，但她弄蝶别说是十全十美了，恐怕连一项足以自豪的技艺都没有，这岂不太丢脸了？尤其在裴穆清眼中，说不定她俩之间是天与地的差别——天，是指彭寡妇，而那地自然就是她喽！

想了想，她那不服输的个性又冒了出来。

裴穆清瞧她一脸的古灵精怪，八成又有难题要丢给他，干脆先声夺人。

“丫头，别玩花样！若不是念你有伤在身，早就将你押回房去了。现在你要是不愿意自个儿走回房，我就不客气了。”那语气中威胁的意味十足。唉！谁叫他直挂心她背部的伤口，深怕她一个不小心又扯裂了伤口，那可就又会让他耽心好半天了！

“要我回房也成。裴穆清，听说那彭寡妇不但长得美，就连琴棋书画也是样样精通，可算是十全十美的人，这事可是真的？”

“她是否十全十美，我是不知，我只知你若再罔顾我的命令，可就没晚饭吃了！”他就只差没张牙舞爪的吓跑她了。想裴家牧场哪个人敢有那个胆子不听他的命令？恐怕就只有这丫头会将他的命令当做是在吴侬软语，一点也不怕。

“那可不成。”一听到没饭吃，弄蝶说什么都会乖乖的听话。“你也知道我有伤在身，若是少吃一顿，那可就更加不容易痊愈了。我只是有一点小小的要求而已——”

“小小的要求？”

弄蝶猛点头。

“只是小小的微不足道的要求。想我与那彭寡妇同是女流之辈，但她却样样都懂？我是一样也不会。当然这不是指我笨，是我根本没学过嘛——你笑什么？这有什么好笑的？我可是实话实说。”瞧他嘴角上扬，好似在嘲弄她似的，一时气煞了，也不顾自个儿是否有那份能耐，竟拿粉拳去捶他，这不捶还好，一捶下来，可是痛得好呼天抢地，叫得像是牧场失火了似的。

“你这傻丫头！明明知道自个儿的手伤得不轻，还这般轻率行事。”裴穆清责难道，小心捧住她的“粽子手”——取名为粽子，实在是那厚厚的布巾包裹了一层又一层，活像个粽子。

弄蝶哭丧着脸。千怪万怪，就该怪裴穆清！若不是他那一副嘲笑她的模样，她又岂会一时气极而去打他？当然，她是不敢说出来的，免得好的要求会因而不成，那可就因小失大了。

裴穆清是既无奈又怜惜。“我若不守在你身边，谁知你又会捅出多少漏子？”

弄蝶脸红了红，抱怨道：

“这又不是我一个人的错！我可没叫那黑衣人朝我身上砍两刀呢。”

“一切有我在，那黑衣人绝不会再有机会来伤你半分了。”一谈及那杀人魔，裴穆清的脸色就难看不少。

“好自夸的口气，难不成天塌下来都有你顶着？”说归说，但弄蝶心里头倒真希望他能顶着，反正他个子高嘛！

裴穆清倒也不以为意，笑了笑道：

“闲话少说。听你的意思，似乎有心要学些技艺？”

“你肯教我？”弄蝶睁亮了眼，就盼他点头。

“棋书画我是略知一、二，教你也绰绰有余，至于这刺绣及弹琴——”

“我可不学刺绣！那玩艺儿一点也不好玩，明明人那么大，布料也大得很，为何那针偏偏小得连看也看不到？会刺得十指包不说，而且还累死人！”弄蝶可是抵死不学的。

裴穆清扬了扬眉，点头道：

“不学也成，我也不愿勉强你。可那天仙似的彭夫人对于刺绣可是颇有心得呢！据闻，关外的姑娘家还没有哪个像她那般的好手艺，年前也绣了一幅花开富贵，就挂在书斋里，你不妨去瞧瞧——”

“我要学！”拼死也要学。

弄蝶可气死了，虽不知自个儿在气些什么，但见裴穆清在那儿猛夸彭寡妇，她就打心底不舒服。而且很不舒服，非常的不舒服，巴不得能将裴穆清那一脸欣赏的神色给抹去！难不成他真的

如此喜欢彭寡妇？不然为何净夸那幅不知什么富贵的绣图？她也曾偷偷地去瞧过它，不就是几朵花嘛！也没啥稀奇之处，若是她自个儿去绣，铁定会绣得比那彭寡妇好看。

裴穆清面不改色地道：

“既然你想学，往后就请富大娘教你刺绣。至于棋书画，若有空闲我便教你。而那琴嘛，恐怕得请师傅教你了——”

弄蝶喜上眉梢。想想，若是她琴棋书画都学成了，还会比不上彭寡妇吗？当然，这一切都该感激裴穆清，想到裴穆清，便让她想起——

她忽地叫了一声，伸手就往腰际去掏，偏偏那一双粽子手硬是让她掏不着。

“怎么啦？丫头。”

“你帮我一个忙，我腰际有个蓝色荷包，帮我拿出来，好不好？”

裴穆清扬了扬眉，依言拿起那小小的荷包——想她刚进裴家牧场的时候，凡是宝贝的东西，是怎样也不会让人碰一下的。

“打开它。”弄蝶兴奋得很。

裴穆清倒也不说什么，依言打开了蓝色荷包后，从里头掉出一小团被棉布裹着的不知什么东西。在弄蝶的催促下他打开了这

棉布，如此一层又一层，打开了好几层后，终于露出一只嵌着宝石的指环，上头是猫眼石——仿造的猫眼石，这裴穆清一眼便看出了真假。

“怎么，好看吗？”弄蝶一脸期待的看着他，就盼他说个好字。

“丫头，你不适合戴这玩艺儿。”

她白了他一眼。

“谁说我要戴了？我是要送给你的！若是你胆敢不要，我可跟你没完没了——要不然就先把九个铜钱还我再说。”

“送我？”他愣了愣。

“你不喜欢？”那俏脸上可写满了失望。

“不……丫头，你可知送这玩艺儿给我，代表了什么意思？”裴穆清怀疑道。

“还会有什么意思？我到市集里见它挺适合你的，就一咬牙替你买下了，你可不能说不要，我和那贩子可是狠狠杀了价，才花了九个铜钱跟他买下来。而且也只此一只，想要都没有了呢！我可事先警告你，若是不喜欢也得留下来，要不就先把九个铜钱还我，那要丢要卖就随你了，如何？”

裴穆清简直是啼笑皆非。

依这丫头所言，她从头到尾都认定了这指环是独一无二的真贷。这傻丫头！让贩子骗了还不知，若是真货，又岂会仅花九个铜钱就可买到？但瞧她一脸的期盼，假若对她说出真情，只怕她非去找那贩子理论不可——

“若是不说话，就是喜欢了？”弄蝶才不理他那古怪的表情。“你戴上让我瞧瞧嘛！”

“丫头，你真要我戴？”那古怪的语气加上古怪的神情，简直是古怪透顶了。

“那是当然！不然指环是用来吃的吗？”

显然弄蝶不知送指环给一个男人背后还有更大的意义——

姑且不论这指环是真是假，但男女之间如果互赠指环，只意味着一件事——

私定终生！

“姓裴的，你收是不收？”弄蝶瞧他古里古怪的，只是将指环搁在掌心上，也不见他戴上。难不成他当真不喜欢这戒指？

裴穆清颇有深意的笑了笑。

“当然收下！这可是你花了九个铜钱买来的，若是不收下，岂不辜负了你一番美意？”他将这仿造的猫眼石指环戴上。

弄蝶兴奋得东瞧西瞧的，深觉自个儿眼光实在不错。瞧它多配裴穆清！正开心得紧时，忽地瞧见裴穆清仍是用那古怪的眼神猛盯着她。

她的脸蛋不觉红了红，道：

“你瞧什么？我的脸可是洗得干干净净的！若是想瞧出什么不对劲，那可是白费心机啦！”

裴穆清轻抚着她的脸蛋。

“这几日你就待在房里，等从京城里来的绣工带来些好衣料，你就挑些自个儿喜欢的。”

弄蝶愣了愣，脱口而出：

“但上回那个张大郎来时不是已经买了不少衣料吗？”不是她不喜欢那舒服的布料，只是若照裴穆清这般买法，恐怕裴家牧场迟早要被败光！换句话说，虽不知裴家牧场到底有多值钱，但她天生就是节俭惯了的女孩子，要她三天两头的就添购衣物，她也是万般的不舍呢！

只见裴穆清笑了笑，道：

“这回前来的绣工是专绣新娘服的，自然与上回不同。若是再需要什么珠宝首饰的，只消向富大娘说一声便成。”

待他说完，弄蝶儿眨了眨眼，一时倒真不解他话里究竟是何意思？

“怎么？是谁要穿新娘服？”她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日后这句话铁定会成为裴穆清笑柄。

“是你。”裴穆清瞧着她，慢条斯理的说道。就像是谈论天气般轻松自然。“下个月初，便是你的大喜之日。”

这回，弄蝶可哑口无言了，一双灵动的眼珠发呆似的直瞪着他，过了许久许久，才好不容易的问了一句：

“那新郎是谁？”

裴穆清扯动唇角，似笑非笑道：

“是我。”

第九章

成亲？！

那可是一辈子也不曾想过的事。

所谓成亲，便是一生一世和一个男人厮守着，然后将来养儿育女，最好一口气生一堆孩子以承继香火——这是富大娘对成亲的注解。瞧那富海便是富大娘同她另一半的结晶。换句话说，若她与裴穆清成亲，将来也会有不少孩子。这想法倒怪得很，想她裴弄蝶向来跟着爹爹乞讨，从不曾当自个儿是女儿身，见了男子也没啥特殊的感觉，更别谈自己会有什么相公了！但对裴穆清可就不同了。富大娘曾私下告诉她，一般男女成亲之前是不能随便见面的，要成亲那晚才能见到对方，若不幸嫁了个麻子脸或是花心风流的相公，也只有怨自个儿倒楣，就此守着这婚姻过一辈子，直到老死。但富大娘稍有不同，她是先瞧见了已故的富当家，对他有了感情，才决定下嫁于他，婚后的幸福自不在话下——这等于是说，找丈夫须找那有特殊感觉的喽？

若真是如此，裴穆清可当之无愧。

想她弄蝶从未对男子有所感觉，独独对裴穆清是又爱、又恨、又怨、又气——又恨、又怨、又气是理所当然的，但她怎会用到“爱”这个字呢？其实她倒也不懂什么是爱，什么是情，听说书人常讲一些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但她都是一知半解。不过对于裴穆清，虽不知是情是爱，可也有一番特殊情感。只要暂时不见他的人影，就想念得紧。瞧见他受伤了，她也吓得差点没掉泪——那是日前裴穆清当众宣布要成亲之后的没几日，念及喜宴上少不得要大宴宾客一番，于是乎便偕同富海及那拜把兄弟杨明一起兴致勃勃的外出打猎，却不料一个大意，叫山猪给伤了。虽是一点小伤，可也足足吓得她一时半刻说不出话来，如今回头想

想，自个儿真是窘得很，那模样倒像受伤的人不是他，而是她自个儿似的！她根本只能愣立当场，无法移动半步，这种心情对她而言还是头一遭。就连当初自个儿在遭杀人魔杀成重伤时也不曾这般难受惊慌过，她简直是吓坏了——除了亲爹之外，她还不曾这般关心过任何人，那滋味可是难受得紧。总之，就在她又惊、又吓、又不解的当儿，这个彭寡妇已抢先一步，以未来女主人的身分使唤丫环前去拿包裹伤口的布巾和一些药粉过来，想亲自为裴穆清包扎——敢情她还是不死心？

可惜裴穆清就是无动于衷，只是唤弄蝶过去为他包扎，这才惊醒了弄蝶，急忙跑过去替他清伤口，又忙着剪开沾在伤口上的衣料，一点也没注意到彭寡妇的脸色难看得像是刚死了丈夫似的。至于裴穆清的手臂，则是被包扎得乱七八糟——谁叫她又没替人包扎过！再者，她的手才刚好，自然没什么力气嘛！也幸而裴穆清只是以很不屑的眼光轻瞄一眼，不再批评嘲笑什么，否则她一定会跟他拚命。

总之，她对裴穆清的感觉复杂得很，就连自个儿也不甚明了。反正嫁给他就能够一辈子不愁吃喝，倒也算是好事一桩，但令她百思不解的是——

他干嘛要娶她？

她又没有彭寡妇天仙似的外貌。琴棋书画也不精通，虽然她近日挺努力的绣了一幅“鸳鸯戏水”，让裴穆清挂在书斋里——这是裴穆清亲允的，只要她绣出一幅图来，那什么鬼“花开富贵”便可丢到地窖里去，换上她所绣的，如今绣是绣出来了，还绣出“鸳鸯戏水”来，她可是得意得很！但她哪知道这幅绣图在裴穆清的眼里看来，简直是——

鸭子游泳嘛！

不，更贴切的说法该是鸭子溺水才对！

这不仅是裴穆清的看法，每个进书斋打扫的仆人只要瞄上一眼，便个个皆可看出这地鸭子快给淹死了！但谁也不敢让弄蝶知道，免得她伤心难过。何况这也是她的头一个作品，以她这般没天资的人而言，有些成绩已算是很不错的了。

反正弄蝶就是搞不清楚自个儿对裴穆清的感觉到底如何，也不明白裴穆清到底为什么要娶她，总之，等着做新嫁娘便是。想想，有与他共度一生也是挺不错的，他长得一表人材。偶尔跟他吵吵架，每月还有十个铜钱可拿，何乐而不为呢?

主意一定，她倒也不再烦恼，当下便明白嫁给了裴穆清不但是件好事，还可让她成为小富婆呢！试想，每月有十个铜钱可拿，一年有十二个月，相当于一百二十个铜钱。若跟裴穆清成亲了，就可以拿一辈子。一辈子，少说也有五十余年的时间，这样算下来……老天爷！岂止是小富婆而已？简直可以号称是关外第一富婆了——半晌的时间，她都在那里计算着这五十余年到底可以拿多少个铜钱？好让自个儿满足一下。她过去不识字，不会算数，但这几日裴穆清拿个小算盘从简单的开始教她，如今那别致的小算盘也成了她的宝贝，锁在她的百宝箱里。大概唯一进不了她百宝箱的玩艺就是眼前这本诗经了吧！她背都背死了，又没什么价值，哪会将它当成宝贝?

“弄蝶小姐，有人来看你啦。”富海连叫了三大声，才将弄蝶唤回神来。别看她手里捧着本诗经，心神可都早就飞了。

瞧这几日裴穆清要她背的不是“人之初，性本善”，便是什么“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又是三字经又是诗经的，她的脑袋都快给塞满了！就不知古人怎会有这么多闲

暇时间去写这些难背的诗？难不成他们都不用去工作赚钱吗？若真是如此，又哪来的饭可吃？哪来的床可睡？以往她当乞儿的时候，总得很努力很努力的向人乞讨，才有饭可吃。若这些古人仅作个几首诗便有饭可吃有屋子可住，那她也来作几首诗，岂不就能发财了？

“弄蝶小姐！”富海轻叹口气。不消说，弄蝶一定又是在作白日梦了！想她即将成为裴家牧场的女主人，富海真有大哭一场的冲动。

“干嘛？我还没背完呢！那姓裴的就想要来验收啦？”

“不——少爷有事外出了，是有客来访，想来见见弄蝶小姐。”

“谁啊？”在此地，除了裴穆清外，她可是没亲没故的。

“拜火教教主白若亭。”

“我又不认识他——”弄蝶瞧见一身白衣的男子站在门边，仔细想了想自己会见过他吗？似乎有所印象，可又记不起他是谁来。

“裴姑娘，不过月余未见，可是忘了在下？”白若亭微笑着走了进来。“记得当时在下问姑娘可曾信教时，你是怎么回答的吗？”

努力的想了想，弄蝶恍悟的大叫一声：

“原来是你！我不是说过我不信教了吗？你这人倒也奇怪，老问人家信不信教？怎么，你整日都没事可做吗？”

富海瞪大了眼，那眼泪忽地在眼眶打转起来。想想，若让人知道裴家主子未过门的妻子竟会口没遮拦的胡乱说话，岂不丢尽裴家的脸？有时候，他还真怀疑裴穆清到底是怎么看上她的？然而，虽说她与那彭寡妇相比的确是相差太远，但若真要让裴家下人来选，大伙儿还是会选这平易近人的弄蝶。不过，以他二十三年来所积累的经验和智慧，仍是百思不得其解这裴穆清到底是看上她哪一点？关外女子多得是，又岂是一个小小弄蝶所能比得上的？

但现在多想无益，无论如何，她已经注定要成为裴家牧场的女主人了，这已是不争的事实。既然无法改变，抱怨也无用，倒不如做些实际的改变——例如教她如何成为谈吐得体的女主人——这主意倒不错！相信经过他的调教之后，只怕人人见了裴家女主人都得竖起大拇指赞声好不可！

想着想着，他竟破涕为笑，仿佛离那美好远景已相距不远了。让一旁的弄蝶看得好生奇怪，当下也不去理会白若亭，反倒向富海大声问道：

“你是想起什么好事来了？瞧你笑得这般神经！”

富海回过神来，悄声说道：

“当着白教主的面，说话不得无礼！若是让少爷知到你如此的没大没小，只怕会怪我这个做管事的督导不周。”

弄蝶睁圆了眼，骂道：

“难不成你想打小报告？”瞧他小鼻小眼的，加上一张猴子脸，看起来就像是会打小报告的那种人。而富海的表情正显示了他打算如此，所以她当然生气啦！

须知近日裴穆清管她管得可紧了，就像是管犯人似的！以前还由得她胡来，现在可就不行了。自那日他宣布……不！是命令下个月初她要与他成亲时，她还挺傻气地问他：“若是不答应又如何？”此言一出，只见他盯着她瞧了好半晌，瞧到她的脸都红了，好似她问了什么蠢问题似的，这才缓缓答道：“这可由不得你！”既是如此，他又何必问她？从此以后，她的日子就难过得很了，每日都得待在闺房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就等着成亲之日到来，烦都烦死了！若不是每日下午裴穆清都要挑个空档来验收前日所教的东西，只怕她连想见他一面都难喽！想想，似乎还是以前的日子来得开心，尤其瞧这富海是愈瞧愈不顺眼，根本当他就是个卧底的间谍——他老把她的一举一动都一字不漏的转述给裴穆清听，不是间谍是什么？

她哪知裴穆清之所以管她管得紧，还不是因为杀人魔之事尚未解决，为防他再找她下手，所以才将富海留在她身边。

白若亭瞧弄蝶气呼呼的模样，于是本着排解纠纷的心理朝富海道：

“弄蝶姑娘是个坦率的女孩儿，说话虽是不雅了些，但也可见她真性情流露无遗。得妻若此，是裴主子之幸。”

富海连忙点头称是，心中虽颇不以为然，但还是先退下去张罗茶水。

弄蝶转了转眼珠子，好奇的瞧着他。

“咱们又不熟，我来找我究竟有何要事？若当真要劝我信教，你就免了吧！我裴弄蝶不信教也有十六年了，瞧我现在还不是活得挺好的？所以呢，你也别老劝人信教了，找个工作才是真的！免得到时候饿肚皮了，就知道铜钱的重要啦。”说来说去，就是希望他快快离去，下午裴穆清还要来验收她的三字经呢！瞧书上头认识的字也没几个，竟要她开始背起书来，简直当她是天才嘛！

只见白若亭笑了笑。“今儿个本想前来恭贺裴主子大喜，顺便瞧瞧那杀人魔之事是否能帮得上忙，却不料裴主子有事外出了，所以就想过来先向你恭贺一声。裴主子可是少见的好汉子——”

弄蝶不耐的挥了挥手，阻止他再继续赞美裴穆清。

“我当然知道他是好是坏。先前你说什么杀人魔之事，可是在说那个杀了好几个姑娘的杀人魔？”她蹙起眉道：“这杀千刀的！净杀一些弱女子，哪日若是让我碰上了，非好好让他吃一顿苦头不可！”

白若亭愣了愣，脱口而出：

“难道弄蝶姑娘不知那日伤你之人就是杀人魔？”

这回倒轮到她愣了好一会儿。

“如今关外流言挺多的，说弄蝶姑娘是唯一的生还者，那杀人魔定会再回来，所以——”白若亭忽地警觉到自个儿的话似乎太多

了，想他平日可不曾如此多言，一时说溜了嘴，若是让裴穆清知道了，只怕拜火教也别想再在关外立足了。

“所以怎么了？”弄蝶瞧他似乎有所隐瞒，一时好奇心大起。“那流言到底在说些什么？你倒是说啊！我可讨厌极了人家话只说到一半，存心吊人家胃口嘛！”

“倘若说了出来，只怕裴主子不会轻易放过我。”就连性命恐怕也会没了。

“呸！所谓流言，就是话传来传去，谁知道是谁说的？反正我不告诉他是你说的便成了嘛！”她是最恨人家吊她胃口了。

白若亭轻咳一声，道：

“其实也没啥大不了的，只是——只是有传言，裴主子舍彭寡妇而娶你，实因你是未出阁的姑娘家，随时会遭那杀人魔的毒手。尤其你是唯一的生还者，自然……不过，这只是流言，不可尽信就是了。”

那言下之意，裴穆清之所以娶她，是为了救她一命。想那彭寡妇早已不是黄花闺女了，自然不是那杀人魔想要下手的对象——换句话说，若不是杀人魔的出现，这裴穆清与彭寡妇早就是一对了，尤其彭寡妇是人比花娇，她一个小小的弄蝶怎比得上？

弄蝶倒也不笨，很快就明白了这弦外之音。所谓“无风不起浪”，虽是近日学来的成语，但也十分清楚这其中的道理，当下便要找富海打听裴穆清的去处，好向他问个明白。于是乎，一时间也无暇去理会白若亭，自顾自往厨房跑去——

“弄蝶，你要上哪儿去？”柳茧儿正巧瞧见弄蝶跑出闺房，消失在转角处。她本是来教她弹古筝的，怎料她溜得倒快。

“柳小姐？”白若亭愣了愣，道：“怎么你也在这儿？昨儿个我去过柳家牧场，柳大爷还以为你失踪了呢！”

柳茧儿吓了一跳，一时没了反应，只能转头就跑，就盼这一跑能解决诸多事情，这当然是懦弱消极的做法，但除此之外，也别无他法可想。说什么她都不要回柳家去了！倘若此时有人能替她挡去一切烦忧，那该有多好——忽地，那裴格正的身影闪过她的心头。她脸红了红，也不及多想，便先躲进房里，将房门锁得死紧，免得白若亭追来。

至于那弄蝶——

行经回香阁时，听见客房里传出一些古里古怪的声音，在好奇心的驱使之下——迟早有一天，她会让这旺盛的好奇心给害死的！总之，她想瞧瞧彭寡妇到底在做什么？前几日裴穆清对彭寡妇下了逐客令，但她却硬是死赖着不走，说是她要待到裴穆清成亲之后再离去。这么一来，可也不好赶她走了，只好任她留下，而这几日瞧她倒也安份得很——

弄蝶隔着半掩的房门悄悄往里头瞧，但不瞧还好，这一瞧真让她吓了一跳。

那客房里摆着神坛，上头又是符咒又是素果的，而那彭寡妇手里正握着一个小草人。弄蝶眯了眯眼，瞧见草人上贴着一张红纸，上头的字勉强可辨——

就是裴弄蝶三个字嘛！

虽然她字习得不多，可自个儿的姓名可是知道的。如今彭寡妇右手拿着小草人，左手拿一根细针，岂不是证明了一件事——

彭寡妇想施咒害死她！

思及此，弄蝶可吓了好一大跳，没想到她的心竟如此歹毒！瞧那些细针正无情的插进草人的胸、头、手里，只要能插的地方都给密密的插上了细针，而那彭寡妇的脸上似乎还带着阴冷的笑——

瞧到这里，弄蝶忍不住噗哧一笑。

“谁？”彭寡妇一惊，急忙叫身边的丫环打开门，一见是弄蝶，愣了愣，说不出话来。

“怎么？彭夫人在开坛作法？”弄蝶神色自若的走了进来，俨然已是裴家的女主人。

“你——怎么你一点事也没有？”彭寡妇瞧了一眼插满细针的草人，惊讶极了。

弄蝶挺得意的走向她，瞧一眼草人上的生辰八字。

“照理说，此时此刻我是该在那里满床打滚，哀号连连才是，但怎么会仍然神清气爽的站在这里同你说话，是不是？”她哈哈大笑。“彭夫人，你也不想想，以我一介乞儿的身分，能得一口饭吃

就算不错了，谁还会记得自个儿的生辰八字？坦白说，我连自己是何时生的都不知道呢！你这生辰八字还是假的。”

“假的？！”彭寡妇愣住了。

想这生辰八字还是她特地从算命大仙那里买来的。因为在成亲之前，男女双方皆须拿出自个儿的生辰八字去请算命仙批命，若是相克，则这段姻缘说什么也是不能成全的，这是古老的习俗之一。当初她就是亲眼瞧见富海拿着两个人的八字去批命，据富海回报，那算命仙批的是个“绝配”，批了一辈子的命也不曾批过这般合的八字！她可是花了不少银两才由算命大仙那里悄悄买回弄蝶的八字，怎么如今倒成了个假的呢？

弄蝶看出她的疑惑，笑嘻嘻的道：

“这八字是裴穆清自个儿为我想的。他说批八字是习俗，若是不按习俗来，将来铁定会遭人议论，说尽闲话，所以干脆为我弄了个八字，没想到还挺配的，不是吗？”她哪知其实裴穆清并不在乎旁人的闲话，但因成亲那天另有计划，所以说什么也要替她弄个八字。

彭寡妇的脸色当场一阵青一阵白，好半晌才放下那草人，怒道：

“你可知我与穆清的关系？”

“是什么关系都成，总之不是夫妻就对啦！你也别老赖在这里不走，净玩一些古怪的花样。我瞧你也挺累的，开个神坛得花不少精神吧？何不趁早死心，另觅意中人？想想你已是个二十余岁的女人了，试问，还有几个二十年能供你挥霍？不如赶紧找个好

人家嫁了，享受余生才是最重要的。”原来她弄蝶也能说出一番道理来，念过几天书就是不一样。她可是愈来愈佩服自个儿了。

彭寡妇的脸一沉，一张美丽的脸孔全给扭曲了。

“裴穆清本该娶我的，若不是半路杀出你这程咬金，我早已是裴家的女主人了！”

弄蝶倒也由她去说，反正她自有打算。

“总之，如今你是不能再待在裴家了！明儿个一早就走——不好！就赶在今儿个天黑之前走好了，待会我叫富海备一顶轿子送你回去。你若坚持不走，倒也无妨，等裴穆清回牧场之后，我可会将你开坛作法之事一五一十的全告诉他。”弄蝶半是威胁的说道。

这回彭寡妇可是真的吓坏了。

若是真让裴穆清知晓她在背后搞鬼，想作法杀死这丫头，只怕裴穆清不会就此善罢甘休的。届时别说是希望他能念在过去的旧情份上饶她一命，即使明知她只是个女流之辈，恐怕也不会轻饶她，到时她也别想安全的离开这里了！两相权衡之下，自然是趁早离去较为妥当，否则只有叫下人前来收尸了。

弄蝶瞧见彭寡妇认命的神色，不禁大喜过望。趁着她主意未意前，急忙唤来富海备一顶轿子送客。

少了彭寡妇在旁虎眈眈，她可大大的松了一口气，像是少了一个情敌似的——情敌？敢情她是跟在自个儿开玩笑？她竟视彭

寡妇为情敌？那岂不是摆明了她对裴穆清的感情是……

她努力的想了许久，却有一股不安感油然而生，让她再也不敢深想下去了。

说快不快，说慢，倒也觉得挺快的，转眼间竟已到了月初，正是弄蝶的大喜之日。

打从一早起，太阳才刚露脸，那外头便锣鼓喧天，宾客是一个接着一个的涌了进来，恭贺裴穆清娶得“美娇娘”——虽说这几日关外有几声说那新娘是裴穆清的某一远房亲戚，但，是美是丑也没人知道。纵是如此，那些人料想能被裴穆清看上的姑娘家定是差不到哪去。

另外，听说杨明为祝贺拜把兄弟的大喜，特地想出了个妙点子，令自个儿那一班丫环们通通拜师习舞，打算今儿个晚上让大伙都能歌舞尽兴。一来算是祝贺裴穆清大喜；二来也算是去去霉气。但不幸得很，那班丫环们既没音乐细胞，也没舞蹈天份，加上自幼粗活做惯了，跳起舞来笨手笨脚的，一套“喜鹊报喜”是曼妙舞曲，让她们跳起来活像垂死的鸟儿在挣扎似的。在大叹无奈之余，杨明改邀各牧场的主子共襄盛举——出借那些平时养在深闺的千金小姐。那些千金小姐自幼便学习各项技艺，因此举凡跳舞弹琴刺绣女红，样样都行，所以杨明盼能由这些千金个个面戴纱巾，或弹琴或跳舞，来共娱乐佳宾。虽然那些黄花大闺女不便随意抛头露面，但凭着杨明与裴穆清在关外的地位，很容易便说服了那些千金小姐。况且，她们个个都面戴纱巾，倒也不怕让人瞧出她们是哪家的千金小姐。因此众牧场的主子均十分慷慨“借”出自个儿的宝贝女儿，这其中当然还有点私心——说不定自个儿的闺女能让杨明见了动心，能因此而得一佳婿岂不妙哉？

本来大伙儿的目标都是在裴穆清身上，他毕竟是关外霸主嘛！就算正室给人占了，做个偏房也不算吃亏。就可只惜在成亲前几日，不知又由哪儿听来了风声，说这裴穆清可是爱弄蝶爱得要死要活，所以也等不及三聘进门便赶在月初迎娶，至于纳个偏房一事，只怕是没有可能了。于是乎，众牧场的主子赶紧转移目标——盯上了杨明！别看他的牧场没裴家牧场那般规模，但他可是风度翩翩的美男子，加上精明的头脑，令人钦佩的功夫，说什么也较其他人选要强得多。再说，杨明刚回到关外，自然无暇扩充领地，所以牧场不大也是情有可原的。当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杨家产业遍及关内外，各大省份几乎都有杨家的产业，若能招他为婿，那可是三辈子也吃喝不尽了。

所以，今儿个一大早开始裴家大屋就热闹得很，相较之下，反倒是裴园冷清多了。而瞧那天色已近正午，吉时将至，媒婆及丫环们便兴冲冲的进了香闺，准备替新娘戴凤冠。哪短进房才发觉新娘早已不见了踪影，于是赶紧回报裴穆清。

裴穆清倒也不慌张，只将迎宾的担子交予杨明后便来到了裴园。

寻了几间房，忽地想起那人迹罕至的柴房，当下便转到柴房去。推开了门，一眼便瞧见坐在柴堆上的弄蝶。

“丫头，吉时已到，你还在这儿干什么？”

她已着上了大红的新娘服，怀里还抱着宝贝的百宝箱，但一张俏脸上却不见什么笑意，想来这吉时定要延误了。

裴穆清无奈的笑了笑，走进柴房。他早该明白，会与这丫头扯得上关系的必没一件事是正常的。

弄蝶扁了扁嘴，瞧了他好一会儿，道：

“你这身打扮倒是挺古怪的。”

“丫头，吉时已到，你若不想我扛你去拜堂，就快点自个儿起来。”那语气是不容反驳的。

“我可不想拜堂。”这话才一出口，弄蝶便识趣的住嘴了。瞧裴穆清那副凶神恶煞的模样，活像人家欠了他几百个铜钱似的——是他自己要给她每月十个铜钱的，若是现在想讨回去，可是门儿都没有！

裴穆清沉了沉脸，道：

“如今后悔倒也嫌晚了些。”

“那可不能怪我！谁叫你这几日忙得不见人影，说好要教我下棋的，但连人都不见了，只是让那富海整日守着我，要我背书、刺绣，想找你说个话更是难上加难，只怕连彭寡妇离去之事你也不知情吧？”她半怨半怒的说道。

他扬了扬眉，道：

“这事略有耳闻。”凡在裴家牧场内发生的事，都逃不过他的法眼。那彭寡妇开坛作法的事已由富海告诉他了——弄蝶没想到

当时富海偷跟在后头，所以全都给瞧见了。如今那彭寡妇已离开了关外，若是再回到关外，后果可就要她自行负责了。

弄蝶瞧瞧他，不解道：

“你可想念她吗？”

“敢情你这丫头是在吃醋？”

“呸！谁要学那房玄龄的老婆喝醋？醋难喝死了！”这是日前从书上学到的典故。

原来女人家妒忌又称喝醋，是由房玄龄之妻得来的典故。房玄龄之妻生性善妒，见不得他纳妾，皇帝便赐毒酒让她选择，是要相公纳妾，还是喝那毒酒？没想到她一口气便将毒酒喝了，说什么也不让相公纳妾。所幸她倒也没死，原来皇帝骗她是毒酒，实是一杯子的醋。而喝醋的说法便由此而来。

倘若是她弄蝶——她想了想，若真嫁给了裴穆清，可会允他纳妾？

“将来你可会纳妾？”这疑问不知不觉的便问了出来。

裴穆清似笑非笑，似乎存心吊她胃口，半晌过后才答道：

“麻烦有一个就够了，何须为自个儿再多揽几个麻烦呢？”

“你——你爱我吗？”她脸红了红，终于问出连日来最迫切想知道的答案。

裴穆清连眉头也不皱一下。

“丫头，怎么问起这种事来？”他不答反问。

弄蝶倒也不隐瞒，坦白道：

“日前有人告诉我，外头流言四起，说你是为了救一命才娶我，这事可是当真？倘若真是如此，我可不要成亲啦！我早听那说书人道，夫妇之间还是要有点感情比较好些，我们之间如果没有半点情爱，将来铁定会落个不好的结局。”她一脸的认真。

裴穆清摸摸她上了淡妆的脸蛋，叹道：

“你这丫头想得倒挺多的！八成是近来太过无聊了，待到成亲之后可有你忙的了。”届时看她还会如此的胡思乱想吗？裴穆清心底一阵笑。

“忙？”弄蝶的好奇心又来了。“现今我就忙得很呢！整日背书、刺诱不说，近日茧儿还教我弹古筝。原先我还道女孩儿家的指甲干嘛留这般长？原来是专为弹古筝所用。”她不解将来何以还会更忙？

“将来你会忙得喘不过气来，届时可再也不会胡思乱想了。”他笑得挺诡异的。

弄蝶怀疑地盯着他。“到底忙些什么？起码先告诉我一声嘛！若是又要我学骑马，我可是不依。

“忙怀胎，忙教养孩子。总之，有你忙的便是了。”裴穆清瞧她的脸蛋忽地染上了红晕，觉得十分可爱。

“你笑什么？我可是挺认真的问你呢！”弄蝶想了想。“其实要我嫁给你也不难——”

裴穆清眯起眼，道：

“还有条件？”

“那是当然！幸亏我也不算讨厌你。虽然你老是惹我生气，但我对你的感觉总称不上是恨——而且挺怪的，每回瞧你靠近，便忍不住心跳加速，且还会头晕，没法子思考；看见你受伤，便巴不得替你疼痛；一日瞧不见你，便觉得全身上下都不舒服，好似心儿缺了一角，没法子补上似的——姓裴的，你可要坦白告诉我，我是不是患了什么无可救药的病症啦？”这也是她的烦恼之一。

倘若真是什么无可救药的病症，那她当然不能和他成亲，若是成不了亲，岂不是对他挺不公平的？所以，说什么她也得事先弄清楚，免得整日胡思乱想。

裴穆清的表情倒也没啥改变，只是那嘴角轻轻的扯了一下，心情忽地大好起来。

“姓裴的！你可要老实说，若是骗我，就算我死了，也会化作厉鬼来找你算帐！”

裴穆清沉吟了会儿才说道：

“其实，这倒也不是无药可救——”

弄蝶眼一亮，大喜道：

“还有药可救？”

“称不上是药。你若想保住小命，只有一个法子——”

“什么法子？”他根本是存心吊她胃口嘛！

扬了扬眉，裴穆清答道：

“跟在我身边，就可保住你的一条小命。”

弄蝶先是愣了愣，而后柳眉倒竖，恼道：

“我可是很认真的！什么跟在你身边？这哪是什么药方？想我一瞧见你，那些症状就全都出来了，又怎会好呢？”她当他是在骗她，她又不是三岁小孩儿，岂会让他轻易给骗了？

裴穆清倒也不反驳，只是轻抬起她的下巴，让她正视他。

“丫头，瞧着我。”

她脸红了红，道：

“我不是正在瞧着你了吗？你有什么好瞧的？”虽说他人高马大的，长得又十分英挺威武，但也不必硬逼人家看着他呀！简直是在炫耀嘛。

“瞧着我，不要移开。”过了半晌，他续道：“如今，可还会心跳不已、头发晕？”

弄蝶轻轻“咦”了一声，觉得古怪极了！原来自个儿瞧他愈久，心跳就渐缓。瞧！现在直盯着他瞧，似乎连头都也不会晕了。真是奇怪！难不成一直瞧着裴穆清就是最好的药方？

“丫头，现在你可知道我就是你唯一的救命药方了吧？唯今之计，只有一直跟在我身边尚可保住你一条小命。”换句话说，就是不能再离开他身边，以免病发。

弄蝶想了想，倒也觉得挺有理的，若是同他成亲，一辈子都和他在一起，也就不会发病了，可是——

“要我嫁给你也不难，但有一个小小的条件——你先别怒，听我把话说完。成亲之后，你可不能再将我的百宝箱拿去，否则我非跟你没完没了……”话还没说完，就教他给一把抱了起来，就像拎个布娃娃般。

“喂，姓裴的！你想干嘛？”她大叫大嚷。

裴穆清瞧她一眼，无奈的叹息道：

“再不拜堂，只怕大伙儿都要来寻咱们了。”语毕，竟轻轻吻了一下她那微启的朱唇，像是在允诺些什么。

这还是裴穆清头一遭对她做出如此亲密的动作呢！当然，不消说，弄蝶早已给吓得口不能言手不能动了，一颗小脑袋瓜子也没法子思考，只能任他抱去前厅拜堂。

事后她可后悔极了！竟呆呆的就这样随他去拜堂，也不知道自个儿到底在干嘛？何以说后悔呢？还不是全为了裴穆清骗她之故，说什么只要瞧着他便不会脸红心跳！其实全是他胡乱编造的，要不然怎会在他吻她之际那心跳头晕的症状又出现了？不仅如此，她还多添了一项症状——只要一瞧见他，便开始感到虚脱无力……

看来，她当真是重病在身了！

第十章

喜宴仍在热闹的进行着。

拜堂之后，弄蝶先回洞房，裴穆清暗地里编派了十余个牧童守在洞房四周，在确定连一只蚊子也飞不进去后，他才放心的将心思放在眼前正跳着“喜鹊报喜”的女子们身上，但上瞧则已，一瞧还真快要控制不住自己了——

那三十名个个面戴纱巾女子，跳起舞来活像大汉醉酒般难看！而那弹奏古筝的女子更像是手抽筋了般，弹奏出来的乐声说有多可怕便有多可怕！大概唯一能看的就是那手持香扇的女子了。她跳起舞来，在曼妙中还多添了一份英姿，称不上娇柔，倒也不算太离谱，而且那腰身比起其他女子的水桶腰也是好得多了，就只可惜看不清楚纱巾下的真面目——

但她们个个的舞姿虽是滑稽得可笑，却也不会有人说话，还不是因为跳舞的都是自个儿的女儿?

“裴主子，怎么一直不见杨爷？”有人这么问着。

裴穆清只是笑了笑，道：

“杨贤弟率几个手下外出巡视去了，免得那杀人魔有可乘之机。”

“那可真辛苦了杨爷。”

一曲过后，跳舞的数名女子退了场，由富海引路，暂到东厢阁休息，一人一间房，礼过得很。而这裴穆清则在前厅待了半晌后，便也藉着“春宵一刻值千金”的理由回到了裴园——

至于那些暂充舞娘的牧场千金由富海引进了东厢阁后，只见那手持香扇的高挑女子挺优雅的扇了扇扇子，打量起东厢阁来了。

这东厢阁位于大屋最偏僻的角落，木柱上攀附着绿色的藤蔓，直伸到屋檐，被人修饰得整整齐齐，却又不失自然之美。在东厢阁客房前头的大院子里有个小亭子，上头挂着两串古式的风铃，只要微风轻轻吹来，清脆的铃声便会悦耳的响起。

在亭子的不远处有个人工鱼池，后头有假山、瀑布，此外还有圆形的花圃，上头尽是刚移种的花朵，有红的、黄的、白的、紫的……百花争艳，好不漂亮……总之，一进东厢阁，就像来到梦中仙境似的！尤其在院里有一株矮树，本来这倒也没什么稀奇，但那矮树下却悬吊着一个秋千，此刻正轻轻晃动着。那名高挑女子见了不禁掩扇而笑——

“没想到裴家少爷还有此等嗜好。”那声音嗲得恶心极了，让富海差点没当场掉了一地的鸡皮疙瘩，大吐一番。

“各位千金小姐，你们可别误会了！这是少爸送给少夫人的新婚礼物——你们可不会说溜了嘴吧？”富海死瞪着那名高挑女子。

“这可就难说了！若是早知裴少爷如此的宠溺妻子，那我非缠着我爹上门来替我说亲不可！”她吃吃地笑道：“若是裴家少爷有朝一日想纳妾，可别忘了通知我——

富海扯了扯嘴角，不想和她拌嘴，于是在引她们进了各自的客房后，便说道：

“待一备妥了轿子，各位千金小姐们马上就可以回到自个儿的牧场，现在劳你们多担待些！”说完就退下了。

那高挑女子进了房，瞧瞧摆设后便自言自语道：

“这年头想找个金山银矿的也不是那么容易了。”她进了屏风后面，将那面纱拿下，朝脸盆里自个儿的倒影仔细的瞧了瞧，笑道：“还是头一次瞧见这般标致的美人呢！”那话才说完，连她自个儿都觉得恶心极了。她接着换了件轻便的女装，又拿起面纱遮掩住脸，从屏风后头走了出来。

瞧瞧外头的天色也暗了，就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去自个儿的牧场？只好又坐回妆台前，在那里自言自语的尽说些琐碎的女孩儿家的事。约过了半炷香的时间，那窗外似有碎石滚落的声音，她也不甚在乎，只想着赶明儿要叫人捎个口信过来提醒裴少爷这屋子也该修葺修葺了——

正想着，后头突然一阵劲风急至，她倒也不怎么惊慌，只是将身子轻轻一侧，就看见那股劲风——不！应该说是一头黑衣人手持一把匕首，正狰狞的瞪着她——

她吃惊的睁大了眼。“你——你该不会就是那杀人魔吧？”她语露惧意。

那黑衣人冷冷一笑，道：

“算你好眼力，只可惜你就要命丧于此了。”

“你可不要乱来！我若大声呼救，你一定逃不了——”话还没说完，那匕首便朝她砍来。

她又是轻轻一避，给轻易的避开了——由于简直避得太轻松了，让那黑衣人一愣。

“你可不要怪我，叫你别乱来，你硬是不听，现在我要去求救了！有本事就追来啊！”她笑着跑出了东厢阁，那跑法对一般女子而言算是挺快的了，但对她来说却是有些迟缓，倒像在逗他似的——

黑衣人一怒，手持匕首就追了出去。

追了好一段路，离那东厢阁也愈来愈远了，却一直没瞧见有半个人影——八成是只顾着去前厅凑热闹了！思及此，那黑衣人的胆子又大了几分，更加决心要追到她。不过说也奇怪——每当他脚程慢了些，失去了那女子的踪影，那女子又会忽地出现在他面前，像是等他追来似的。还有她偶尔喊上一声“救命”，却也不怎么大声，到有点像在轻声细语。他愈想愈奇怪，本想放弃了，但就在冥想的当儿，他却不知不觉的追进了右院。

一拐进右院，这才发现那名女子竟像是已等了他许久似的，正站在院中似笑非笑的瞧着他。

“这下看你往哪里逃！”

“我不想逃了。”那声音忽地变沉了。“这下我得好好跟你算一下帐了！若不是你这杀人魔，想我这堂堂七尺之躯的男子汉又岂会沦落到要扮成女人？”说完就扯下了面纱——不是杨明还会有谁？

就在黑衣人愣立的当儿，杨明用手指轻轻一弹，正中他的麻穴，当下黑衣人的身躯便软趴趴的跪了下去。

“你是男人？”黑衣人似乎感到十分不可思议，瞧这杨明沈妆艳抹的，分明就是个女人。但眉宇间又似乎有股英气，尤其那显得过于高大的身材——他瞪大了眼，眼睁睁的看着杨明从衣服里拿出两个馒头就地啃了起来。一时间，本来高耸得吓人的胸部竟平板得一如洗衣板——

“你当真是个男人！”这是一句肯定。

杨明笑了笑，道：

“货真价实！怪就只怪你有眼不认泰山，竟也误认你杨爷爷是个女儿身。大哥，你袖手旁观瞧我唱独角戏也算瞧够了，该是出面解决一切的时候了吧？”一时间，突然从四面八方跑出许多家丁来，就连先前跳舞的众家千金……不！应该说是众男子，全都身着女装走了出来。

“七条人命死在他手里，也该是他偿债的时候了。”裴穆清沉下脸道。

尤其一思及弄蝶差点就死在这黑衣人手里，他的脸色更是难看到了极点，若不是得先问清楚他杀人的用意何在，并查明他的

同党是谁，只怕这黑衣人连辩解的机会都没有就先让裴穆清给杀了。

“不急，不急。”杨明笑嘻嘻道：“咱们还得问清楚他杀人的目的何在。再者，也得瞧瞧他是何方人物，再来让他偿债也不迟蔼—”语毕，一个箭步便上前将那黑衣人的头巾掀去。这不掀还好，一掀倒引起了众人的惊呼。

“这不是白教主身边的人吗？”众人皆往闻风赶来的白若亭看去——当下，他也不觉吓了一跳。

裴穆清愣了愣，上前一步，道：

“你就是那杀人魔？”

原来这黑衣人竟是白若亭身边的得意弟子，平日随着白若亭跋山涉水，四处去弘扬教法，没想到竟是杀人不眨眼的魔头！

就连白若亭自个儿也大感惊讶，一时之间竟说不出话来。

那黑衣人冷笑数声。

“今儿个被你们抓住了，是我一时失察。但你们若想从我嘴里问出个什么来，可就是痴人说梦了！”顿了顿，凄惨一笑，忽地朝明月伏地拜了拜，大喊道：“拜火教永存！”语毕，用力一咬牙，黑血就汩汩地从他嘴角流下，接着倒地身亡。

本来裴穆清同那杨明一瞧出不对劲，正欲上前有所动作，怎料那黑衣人竟在银牙里藏了毒药，以致不及阻拦。

杨明上前去探他鼻息，接着朝裴穆清摇了摇头。

“他死了。”

“这倒便宜了他。”裴穆清眼神阴霾。“就只可惜他尚有同伙未落网——”

“他是白教主的人，照理说，白教主该给大伙儿一个交代。”杨明向白若亭望去，分明怀疑这姓白的就是同伙之人。

“我……”白若亭一脸着急。“杨兄莫误会了我！这高寒虽是我的得意弟子，跟着我也有十多年了，但我从来不知他就是那杀人魔。坦白说，至今我仍不知高寒杀人的目的何在！”白若亭叹口气，思及与那高寒也有数年的情谊，如今人死了，终究不免有几分难过。

“白教主可知‘青春之泉’？”裴穆清忽地问道，想起当日裴格正卖给他的“情报”。

“青春之泉？”白若亭陷入沉思中，有好半晌的时间，众人皆目不转睛的盯着他，就只等他的回答。

白若亭的脸色突然变了变，愕然道：

“难不成高寒杀人取血就是为了制这青春之泉？”

“白教主知道此事？”

白若亭点点头，犹豫了半晌才道：

“此事已尘封多年，我本不愿再去提起，但今儿个看来是非说不可了。当年，先父之所以远赴关外重建拜火教，实是因为在关内发生了一件惨事——这话应从源头说起，本来拜火教信奉日月星辰，以感化人心，排解纠给，让人寻得心灵寄托为宗旨。哪知有一不肖教徒竟扭曲教义，拿处女之血混以罂粟提炼后再让其吸收天地灵气，而制成青春之泉供人饮用。并谎称饮后少则可以添寿十年，多则百年。先父见拜火教之教义竟让人扭曲至此，便断然结束了关内之拜火教，并亲自处决了那名教徒，而后远赴关外重新建立拜火教，而高寒便是当年那名教徒之子。本来先父因着一念之仁而没有杀他，并带着他一起重新生活，又岂知——”白若亭摇了摇头，叹道：“我若能早一步想到那杀人取血的用途是为了制造青春之泉，说什么也可以挽救几条人命——”

事已至此，算是告了一个段落。

“但那同伙之人——。”

白若亭抿起嘴来，道：

“既是拜火教中人所为，我就定会彻查到底。现今我就赶回去清理门户，届时定会给大家一个交代。”

“那就有劳白教主了。”

“但我仍有一事十分好奇。”杨明忽地说道：“所谓青春之泉，也该是有人饮用，才会生产。若无人需要，又怎会在短短半年多的时间内连杀七名女子——”他话还没说完呢，只见那围观的牧场主子中竟有多人登时脸色苍白，并且干呕连连，他这才恍然大悟，击掌叫道：

原来如此！想那拜火教教徒遍及关外，其中自然不乏有许多牧场主子。各位若不是贪生怕死，净想延年益寿，又岂会让高寒给骗了？而且日夜担心自个儿的女儿会逃不过那杀人魔的魔掌，原来你们自个儿才是杀人凶手——”扬明摇了摇头，瞧见其中几名脸色苍白的牧场主子竟是几个月前才死了女儿的，敢情他们喝的青春之泉就是用亲生女儿的血制成的?

当下，就连杨明也大感恶心，不敢再深想下去了。

“这全是我的错！是我管教弟子不严，才会让高寒犯下滔天大罪，我回去后会尽快查明同伙之人，好让大家心安。”

裴穆清沉声道：

“既然白教主肯出面解决，我倒也不方便再说些什么。富海，将西厢阁的姑娘们带出来，护送她们回自个儿的牧常各位，怒我不送了——”摆明了喜宴到此结束，最好赶紧滚蛋，否则可别怪他没事先警告。

事实上，裴穆清本就不喜热闹张扬，若不是为了引这杀人魔出来，只怕他还当真只请几位好友就算了。

在短短时间内，前来祝贺的宾客们一哄而散，高寒的尸体也教人给抬走了。家仆们也赶着护送牧场千金回去，或是忙着收拾前厅，整个右院里只剩下裴穆清与那女装打扮的杨明。

“唉！千料万料，也料不到竟是这般结局。”杨明苦笑。

“明儿个一早还得请杨贤弟前去助白若亭一臂之力，好早日查出同伙之人。”

“说得也是。记得当时我在那杀人魔的手臂上砍了一刀，照理说应该会有疤痕留下，但高寒的手臂上却未有任何疤痕，由此可见另外一人的手臂上定有疤痕可辩。”杨明忽地笑了笑。“洞房花烛夜已去了大半，大哥若不再不回房，只怕嫂子一怒之下写了休书，也未尝没有可能。”

裴穆清瞪了他好一会儿，抿起嘴来。

“你只管去做自个儿的事吧！”

杨明耸了耸肩，不再自讨没趣，赶紧回房里换下一身女装。想想，连他这一身可笑的女装都没能让裴穆清失笑出声了，他实在是不知此人活着到底有何意义？简直没半点幽默感嘛！

裴穆清瞧杨明离去，也打算回新房，说不定此刻那丫头早已呼呼大睡了。思及过往，竟也有些几许感慨，打从弄蝶这丫头闯进他平静的生活以来，什么礼教规范的全叫她给打破了。非但如此，自她住进来后，三日五时会便有大出意料的事情发生——她在前头玩得尽兴，他可是在后头收着她的烂摊子。想来他得替她收一辈子了！

想起那天回到裴园瞧见她生命垂危地躺在床上时，那心情可不是三言两语可以道尽的，尤其这种心情于他来说可是头一遭，虽然当时他无暇去分析自个儿的心理，但事后——

他可是清楚得很，那丫头竟在不知不觉中掳获了他的心！换句话说，他是爱上了她。他摇了摇头，嘴角忽地浮起了一抹笑容，想起今天她挺认真的向他说起自个儿的那些“病症”，若不是他自制力够，只怕早已失笑出声。

这丫头根本是爱上了他——就是不知这丫头到何时才会发现？他无奈的吧息一声。

忽地一声惊叫从裴园传来，声音熟得很——不正是弄蝶的呼救声？

他的心一紧，也无暇细想，便赶往裴园去了——

话说那弄蝶一回到新房，便将她的百宝箱东藏西藏起来，免得叫裴穆清给发现，若是被收了回去可怎么得了？

“弄蝶妹妹，你是怎么了？”推开门进来的是柳茧儿。她一进来便瞧见弄蝶在新房里跑来跑去。

“没——没什么。”弄蝶慌慌张张地将角落里的衣箱盖上。“你来得正好。我无聊得很，陪我聊聊吧。”她拉着茧儿坐在圆桌旁，茧儿的后头还跟着一个十分陌生的丫环。

茧儿的脸红了红，低声道：

“我可不能坐太久。若不是听说裴主子一时半刻还不会回新房，说什么我也不敢来扰了你们的良夜——我是在院子里瞧见这丫环正端了盅补汤过来，所以才跟着一块儿来的。”她示意丫环将补汤搁在桌上。

弄蝶扁了扁嘴，叫道：

“哼！那姓裴的只顾着自个儿在前厅享受。听说还有一支贺舞挺好看的，也不让我瞧瞧，便把我赶了回来。你瞧！外头还守了十来个牧童，不准我出去呢！”

“我瞧见了。若不是因为我也住在这牧场好些日子了，他们都认得我，否则我也进不来呢！”

“柳小姐，少夫人，厨房里还有事等着我去做，我先退下了。”那丫环行个礼，便匆匆忙忙的离去了。

弄蝶见那丫环离去了，打开补汤盖子，闻闻，不禁皱起鼻子来。

“这是什么味道？难闻死了！”

“定是上好药材熬成的。既是裴主子的美意，你还是喝吧！”茧儿迟疑了会，又开口道：“我听人道，那裴穆清可不是一般女子心目中的好丈夫人眩他长得虽好看，但个性却坏得很，连其他牧场主子对他都是又惧又怕的。想必你也是十分委屈吧？”

“委屈？”弄蝶差点失笑出声。“我才不委屈呢！在这里有吃、有喝、有睡，还有穿的，住在这里可是我一辈子奢想的事呢！何况和那姓裴的在一起，也可保住我的一条小命。”

“怎么说？”

“实不相瞒，我得了一种病，非跟在裴穆清身旁不可——”弄蝶至今对他的那一番说法仍是有所怀疑，不过她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反正她也挺喜欢裴穆清的，同他拜堂也不算吃亏。

当下，她便将一切原委告诉了茧儿，她还觉得挺奇怪的，何以她边说，茧儿便边掩着嘴窃笑？笑到最后，竟一点也不顾淑女形象的捧腹大笑起来，连眼泪也给笑了出来——弄蝶既奇怪又气恼，她得了绝症也有这般好笑吗？

“你着了裴主子的道了——”茧儿快给笑死了。

“着了他的道？你是说我让他给骗了？”弄蝶可是震惊得很，一时半刻都说不出话来。

想她向来只有骗人的份，怎么如今反倒让人给骗了？

“这裴主子也是一番苦心。你可知你到底是患了什么病吗？”

“连你也知道？”弄蝶真是奇怪得很。“怎么裴穆清和你都懂得替人诊病？你们学过医术吗？怎么也不教教我？”

茧儿笑了笑，道：

“我不懂医术，但你拿这病症去问谁，谁都能回答你……不！这倒也不能算是病症——”

“这不是病？”弄蝶十分疑惑。“可是，我浑身都难受得紧，这样也没有患病吗？”

“那不是患病，是——你爱上了裴主子啦！”

现在，就算有人说连鸟儿都能飞进弄蝶的嘴里也不为过，实是因为她的嘴巴张得有够大，再也阖不起来了。

“你是说——”她用力咽了咽口水，很恐慌很骇怕的问道：“我当真爱上了裴穆清？”

茧儿点点头，笑道：

“普天下大概也只有你会以为这是患了病，想我见了裴公子，不也——”一提起裴格正，她便住了嘴，不愿再说下去。

但弄蝶没听进她后半段的话，只是呆呆的坐在那儿，将想着自己原来是爱上了裴穆清——但怎么她自个儿一点也不知情呢？

想那裴穆清待她也不是挺好的，偶尔还会凶她一凶，她怎会爱上他呢？

她百思不得其解。

一时也没心情去喝那补汤了，她干脆将补汤推到茧儿面前。

“好茧儿！你可得帮帮忙，帮我喝了它。若是让裴穆清知道我又罔顾他的命令，没喝掉这盅十全大补汤，我就有得受了！”另一个抵死不喝的原因是这味道难闻得很，若是喝上一口，只怕会连胆法都叶了出来。

“不！这是裴主子叫人端给你喝的，若是我喝了，只怕裴主子会不高兴——”

“这样好了，你喝一半，我喝一半，这总成了吧？求求你就别再推辞了，要是让裴穆清知道我没喝完这碗汤，非被他打死不可。”她故意将裴穆清说得十分恶劣。

这下，茧儿倒也不好推辞，端起来就嘴喝了几口，立刻皱了皱鼻，那味道还真是难闻得紧！弄蝶瞧她似乎咽不下口，越发觉得这补汤真是万万不可去轻易尝试，若届时真将胆汁给吐了出来，那可怎么得了？一时间，脑袋瓜子里净想着该如何将这半盅补汤给“毁尸灭迹”的法子——倒在窗外吗？不成！外头站着十余个牧童，若是他们去打小报告，那她可完了。若是倒在茶壶里，认定会让裴穆清尝出来，正在思考的当儿，忽地外头传来了一阵吵闹声——这下可有理由不喝了！弄蝶干脆跳起来跑去关门——

“外头发生了什么事？怎么这般吵闹？”她的意思是最好能去瞧瞧。

牧童摇了摇头，道：

“小的不知。”

“那就是去瞧蔼—干脆我去看好了。”那吵闹声忽地停了。

牧童仍是摇了摇头。

“少爷吩咐过，不可出门半步。”

弄蝶气得牙痒痒的，她不过是想出去瞧瞧而已，就得受诸多的限制，若是真的成了他的妻子，那岂不是更惨？倒不如不当他的妻子来得快乐些。

正想硬闯出去，但芯儿却忽地叫疼起来。

回头一瞧，茧儿脸色发白，双手捧腹，仿佛正遭遇了极大的痛苦似的，吓坏了弄蝶。

“喂！你可别吓我啊*—”弄蝶赶紧跑去扶住她，大叫：“来人啊！快去请大夫来！裴穆清呢？怎么需要他的时候他不在，不需要他时却偏偏在我面前晃？一点也不可靠——”

“下回再让我听见你这般没规矩的话，就要小心挨揍了。”裴穆清忽地出现在新房门口，语气是既生气又无奈的。

弄蝶一瞧是他，如获救星，忙不迭的喊道：

“不得了了！茧儿她快死啦！”

一觉醒来，弄蝶发觉自个儿又半坐半叭在裴穆清的身上，而那裴穆清正坐在床沿，一动也未曾动过，像是要让她安心睡个好觉似的。

“醒来了？丫头。”那似笑非笑的声音让人听了就气。

弄蝶气恼的抬起头来，道：

果真是你！”

扬了扬眉，裴穆清不怒不气。“你盼是别的男人？”

“谁——谁说的？”她一时口吃，脸红起来，只要一瞧见他，什么反驳之词都给忘得一干二净。尤其当她想挣脱裴穆清的怀抱时，哪知他非但不放手，反而搂得更紧，她不脸红才怪！

“我——我怎么会睡在这儿？”她想问的是，她怎么会睡在他怀里？

“丫头，难不成你忘了昨儿个是咱们的洞房花烛夜？”

弄蝶的嘴巴张得好大好大，脸蛋红得跟胭脂差不多。

“你——你是说——咱们昨晚——昨晚行过房了？”鼓足了好大的勇气，她才问出这个蠢问题。

她虽是乞儿出身，但对很多事情都有些一知半解，一知半解也总比完全无知无解要好得多。但她毕竟是个女孩儿家，对于洞房这码子事当然是害羞得很，尤其一瞧见裴穆清，什么伶牙俐嘴可都不管用了。

裴穆清连眉也不皱一下。

“这种事是迟早的。丫头，你怕吗？”

“谁说我怕的？”那不服输的个性又冒了出来。“我只是——只是好奇自个儿怎么会趴在你身上？准是你晚上怕冷，拿我当棉被盖。”她红着脸说完，却怎么也想不起昨晚的洞房花烛夜到底发生了何事？

昨晚她自个儿先回到新房，接着茧儿来看她，还有那十全大补汤……茧儿喝了几口后就听见外头吵吵闹闹的，她本来想去一探究竟，但茧儿却忽地喊疼——

她一惊，叫道：

“茧儿没事了吧？”

裴穆清轻摸她的脸颊，道：

“丫头，你忘了昨晚有请大夫过来看诊吗？柳姑娘是中了毒，不过现在已无大碍了。你这丫头也不掂掂自个儿的体力，竟想彻夜守在柳姑娘身边，若不是我抱你回房，只怕现今你还躺在地上睡得一塌糊涂呢！”那语气里竟有几许疼惜。

“那茧儿可有人照顾？”本来弄蝶想下床跑过去瞧瞧，但裴穆清偏不让她移动半分。不下床便不下床嘛！何必将她抱得这般紧？虽说有个免费的舒服枕头兼棉被可温暖她，但这般亲昵的行为还是挺让她羞怯的——

“你大可放心！柳姑娘自有人照顾。”如今照顾她的人就是裴格正。

这点，裴穆清倒是始料未及的。

尤其瞧裴格正待柳姑娘那般细心，只怕一桩好事又近了——忽地，他抿了抿嘴，想起若不是柳茧儿代弄蝶喝了那补汤，恐怕这会儿躺在床榻上的就是弄蝶了——

原来昨晚送补汤过来的是彭寡妇的丫环。本来新房四周均戒备森严，若不是柳茧儿忽然前来，那丫环又有何可趁之机能踏进新房一步？说到底，这皆是彭寡妇的心思歹毒。想那彭寡妇当日遭弄蝶赶出裴家牧场后，为免裴穆清发觉草人之事，一回到自个儿的小牧场便急忙收拾行李离开关外。临走之前给了那丫环一大笔银两，要她混进裴家大屋，送掺有毒药的补汤给弄蝶喝，事成之后再去关内找她，少不得又是一笔谢银。这丫环在利欲薰心之下竟点头答应，若不是裴穆清昨晚立刻下令寻找这丫环，只怕今天一早她入了关后，他们就再也找不到彭寡妇的落脚处了——如今富海已赶关内，依裴穆清的命令，待彭寡妇一落了脚，自有计谋要她受苦一番。本来先前草人之事，裴穆清是打算不去计较的，但她现今又以毒药来害弄蝶，可就不能再这般轻易放过她了——

弄蝶的肚子忽地咕噜噜叫了起来，她这才发觉自个儿饿坏了。

“我可是饿死了——”一块糕点如愿的塞进她嘴里。原来裴穆清早叫人备好糕点，就搁在床旁待她醒来。

一时饿得慌，她也不管什么礼仪，忙着将糕点塞进嘴里，连咀嚼也来不及。

裴穆清见了，也只有摇头的份。

“你可不能怪我没吃相！也不知怎么搞的，肚子就是饿得难受！像是已经一天没吃东西了似的。”她为自个儿辩解。

“的确是一天。”他瞧她一脸震惊，笑道：“丫头，你可足足睡了一天，如今已是隔夜了——”

“隔夜了？”弄蝶一时还搞不清状况，忽地瞧见裴穆清一脸古怪，不由得脸红心跳。

“你干嘛这般瞧着我？”她想装出一副恼意，却被瞧得不由娇羞起来。

“昨儿个夜里本是洞房花烛夜，却因故暂缓了下来，但今儿个晚上……你就算想逃也逃不了——”

她的脸蛋差点没燃烧起来，却硬是鼓起勇气说道：

“谁说我想逃了？我才不逃呢——”那声音像是在蚊子叫，但当裴穆清轻吻着她颊上的糕点残悄时，她就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不逃最好。从今而后，你便是我的妻子，再也不能有离开裴家牧场的念头。”那细吻由脸蛋开始，眷恋了樱唇好一会儿，才沿着细白颈项一路吻下来，吻着她的香肩，吻着她的胸，可也奇怪得很，每吻至一处，那衣衫便不知不觉的被褪了下来。吻得弄蝶没法思考，只能娇羞得任他恣意吻着……

月儿轻悄悄的探出个头，闪亮的星儿似乎在诉说着坚定不移的深情——

夜，更深了……

这日，弄蝶兴冲冲的捧着裴穆清的布衫跑出房里去。

离那洞房花烛夜已有月余的时日，杀人魔的同伙也让白若亭给揪了出来。坦白说，每回一想起那洞房花烛夜，她的脸蛋还是一如当初——差点没燃烧起来。

这月余的时间，裴穆清一有空便教她下棋、识字、弹琴、作画。说来也挺奇怪的，弄蝶弹琴如猪在哀嚎，一点天份也没有。而那画画——更是令裴穆清摇头吧息，她花了好几天工夫所画出来的画简直就活像是鬼画符。

但下棋、念书就不同了。

别瞧她弹琴作画都不好，那是因为没有天份所致，但她天生聪明得很，背书只要背个两回就差不多能熟了，而且还能举一反三呢！至于那下棋——难得佩服他人的裴穆清也不由得服了。

想他第一次教她，本是为她排遣寂寞，但他没料到自个儿只不过才教她怎么走棋，她就能举一反十，第一盘棋只输了三个子，而隔日再下，她竟能和他打成平手，这倒让裴穆清十分刮目相看。如今他每日定要抽空与她较量一番，但说来有些可耻，他竟有大半时候都输给了这古灵精怪的小丫头！

不过，这还不打紧，更可怕的事还在后头——

自从有一日，她见他的袖子破了个小洞，就自告奋勇的为他缝补。这本是天经地义之事，裴穆清二话不说就脱下布衫丢给她去缝——但他忘了当日一幅“鸳鸯戏水”竟让她给绣成了“鸭子溺水”，这缝补之术自然也好不到哪里去——

当他换上经她缝补过的布前时，还真是令他啼笑皆非——袖口竟和袖头缝在一起，至于那小洞也成了个大洞！她还兴致勃勃的追问他是否还有别的衣服需要缝补？想当然耳，裴穆清自是摇头苦笑，轻敲她的头，道：“哪里来得那么多破衣让你补？”但她还是不死心，竟开始打起主意，想裴穆清缝制一件新衣！这下可让他给愣住了，若真让她给做好了一件衣衫，到时不穿怕她难过，穿了岂不没法见人？

无奈之余，只好偶尔让衣衫“不小心”扯开了线，丢给她去缝补，所以今儿个她才补好了一件衣衫，正兴匆匆的要拿去给裴穆清瞧瞧，让他夸奖几句——

“裴夫人——”白若亭忽地叫住了弄蝶。

“又是你！怎么？又来找人信教了？我再一次声明，我可是不信教的。”语毕，也不想再理他，便想离开院子。

白若亭苦笑道：

“裴夫人，今儿个我不是来找人信教。坦白说，我已解散了拜火教，就要回关内去了。”

弄蝶眼珠子转了转，道：

“那你来这儿干嘛？”

“我曾说过，要给裴主子一个交代。今天本来是想向裴主子告辞，哪知听富海说裴主子因与人有约，已经外出了。想想，既然裴主子不在，不如向裴夫人告别也是一样，届时还请你向裴主子说一声，皋火教已经解散，不会再有杀人取血之事了——”

“裴穆清出去了？”弄蝶努力地想了想：昨儿个裴穆清不曾提起今日有什么约啊！难不成是急事？

“裴夫人！”

弄蝶扁了扁嘴，不耐道：

“既然你已告别过了，那就请吧！我没空理你——”

白若亭摇了摇头，无奈笑着：

“但我还有一事要请裴夫人帮忙。”

“帮忙？我？”弄蝶好奇起来。“我既没钱，又没念多少书，怎以帮你忙？你应该去找裴穆清才是——”

“本来是应该去找他的，但他现在不在，我又要走了，只好拜托裴夫人——”

弄蝶想了想，点一下头。“你倒是说说看。”

白若亭犹豫了一会儿才说：

“当年裴老爷子曾将一样东西交由先父保管。如今我要回去了，这东西也不便再搁在我那里，本想请裴主子随我回去拿，但他又不在，只有劳驾夫人——”

“那东西很重要？”

白若亭见四下无人，才点了点头低声道：

“听先父说，那东西关乎裴主子的身世。若不是这般要紧，我也不敢劳驾夫人亲自随我回去拿了。”

弄蝶偏着头想了想，道：

“也好。顺便去瞧瞧拜火教到底是什么模样？你先等等，待我将衫子放回房里就跟你去。”

“夫人！”白若亭皱起眉头道：“请恕我唐突，我已与另一友人相约，眼见时辰将到，若是有所延误，只怕我再也没法子跟他见面了。”他可是着急得很。

“好吧，走就走。到底是什么人这般重要？”

白若亭松了口气，下意识的转动套在中指上的指环，笑道：

“是一个洋人朋友。夫人，你拿着衫子也是麻烦，不如由在下我代你收着，待回到裴家牧场时再还给你吧。”说着说着，竟伸出手要接那刚补好的衫子。

本来弄蝶是想拒绝的。裴穆清的衣衫可宝贵得很，要是弄脏了怎么得了！想了想，正欲开口说声：“心领了。”但白若亭的左手已碰到了衫子，连带的不小心触到了她的手，她忽地觉得手掌一阵刺疼——

“失礼了，夫人。”白若亭尴尬的急收回手——

弄蝶正想数落他几句，哪知一阵天旋地转，接着便晕厥了过去。意识模糊中，只觉得自个儿的身子正一直往上升去，然后又止不住地往下附，像是就要朝地上落去似的——

“不得了啦！”杨明连马也来不及跨下，便冲进裴家大屋里。

正在前厅与账房讨论这半年来牧场盈亏的裴穆清，可是头一次见到杨明这般惊慌。他当下就遣开了账房，走上前去蹙眉问道：

“发生了何事？怎么这般惊慌失措？”

杨明急道：

“那白若亭可曾来过这里？”

“不曾来过。”

“大哥，你可记得月前所擒到的杀人魔？”

裴穆清点了点头，沉吟道：

“那件事情是出乎意料之外的顺利——”

“我也是如此觉得。当天我随着白若亭回去追查那杀人魔的同伙，谁知不到三天，白若亭便揪出了同伙人。我前去瞧个究竟时，他早已服毒自尽了，我问白若亭：‘当真确定死者便是杀人魔的同伙？’白若亭说：‘再确定也不过了！死者与高寒情同手足。除了他，恐怕再也找不出其他涉嫌的人。’本来此事该就此作罢了，但当时白若亭的语气笃定得很，与他向来温吞的个性相反，这反倒引起我的怀疑，便趁着白若亭不注意时掀起死者的左袖，哪知那人的手臂上根本没有当日我所留下来的刀疤。这前后一推想，我便不动声色，开始追查白若亭的行迹。后来他倒是十分安份守已，不曾有什么可疑之处，且听说他打算在结束拜火教后南

归，以示负责。我本以为自个儿当初是误会他了，但今日一早，监视白若亭的家仆来报，说他亲眼瞧见白若亭前往裴家牧常本想跟踪前去，但行至中途时白若亭忽地就失去了踪影，正想来回报，就叫人给打昏了。经过约莫一炷香的时间方才醒来，接着就赶来通报。我怕大哥有事，急忙赶来——那白若亭当真没来？”

裴穆清沉了沉脸，忽地转身赶往内院，杨明随即跟着，却叫慌慌张张的帐房给撞上了。

“不好了！少爷——”那账房是个五十来岁的小老头，他眼露惊慌。“刚才我经过旁院，瞧见四、五个家仆倒在地上——”

裴穆清急忙朝旁院赶去，果真瞧见数名家仆躺在地上，已然没了鼻息。他的心一紧，转而赶往裴园，所经之处均会瞧见几名家仆被打昏在地，而富海也躺在裴园拱门之外，他额上的血还汩汩的流着——

杨明探他鼻息，道：

“他还活着。大哥！嫂子她——”

裴穆清心一沉，立刻冲进了裴园——

“弄蝶！”静悄悄的裴园中除了他的叫喊声外，一点声音也没有。

他闯进房里，自然是没看见半个人影。再从房里冲出来时，忽地瞧见院子中央掉落了一件衣衫。他赶紧前去拾起，发现竟是

今儿个早上交给她去缝补的衣衫，上头还有那笨拙的缝痕，料想她当时正要将衣衫拿来给他瞧瞧，却不料遇上了白若亭——

他的心像是给狠狠的抽了一鞭，脑子里净想着最恶劣的情况：若是弄蝶死了！若是弄蝶死了——

“大哥，别再胡思乱想了！嫂子福大命大，定能化险为夷的。唯今之计便是趁早找出白若亭藏身之处。”以免弄蝶当真死于非命，不过这话杨明可不敢说出来，免得白若亭尚未被擒住，自个儿就先叫裴穆清给五马分尸了。

裴穆清沉重的点了点头，当下便急召手下四处去寻找弄蝶，自个儿也骑了匹千里名驹同杨明赶往拜火教，就盼能找出什么线索来。

若是上天怜他裴穆清，就让白若亭依然还在教祠里吧——裴穆清在心底祈祷。

抬头一望，可无巧不巧，老天爷竟下起绵绵雨来，像是哭诉着什么。

裴穆清的脸色白了白，一拉缰绳，竟不顾性命和策马狂奔起来，直朝教祠而去……

悠悠醒转后，首入弄蝶眼帘的便是死气沉沉的灰墙。她心想，在裴家牧场的这数月来，可不曾见过这般难看的墙壁！待遇上裴穆清时定要好好的同他说一下——这般难看的墙壁怎会出现在裴家大屋里？不仅她见了觉得恶心，只怕是连饭也吃不下了。

当下，眼珠子费力的转了转，颇为困惑自个儿怎会睡得这般沉？连身子也挺沉重的——思及此，这才发觉原来她的身子已没了知觉，连一只手臂也抬不起来。自个儿是怎么？她挺努力的回想着，才想到她为裴穆清补好了衣衫，正想拿去让他瞧瞧她完美的手艺时，却于半路遇上了白若亭……

“裴夫人，你可醒来了。”白若亭出现在她的视线里。

“我的衣衫呢？”她指的是为裴穆清缝补的衣衫。她一醒来头件事便是问这个，由此可知她尚不知自个儿正身陷险境之中。

不过，才一问完这话，她就大感不妙了——

先前还没注意到，如今这一望，才发觉自个儿正被捆绑在一个十字架上，难怪手臂会重得抬不起来，原来是叫人给绑了起来。再一张望，可就更不妙了！在她左边供桌上竟有一尊古里古怪的石像——那石像有一张凶恶至极的脸孔，和起码十来只以上的手臂。那些手或是合掌或做朝天状，尤其头顶还长了两只奇怪的角，发亮的眼珠正炯炯有神的凝视着前方——也就是弄蝶这儿。害得她连吞了数口口水。若说这是神像，毋宁说是一尊魔像！若不是她天生胆子大，见过的世面也不算少，只怕此刻早吓得哇哇大哭，呼天喊娘去了。不过，当她瞧见白若亭手里锋利的匕首及搁在下方的铁盆时，这回想不哭也难。

这摆明了就是那么回事嘛——

白若亭想置她于死地！

“看来，是我麻药放得太多了。”白若亭开口，转动左手的指环。弄蝶一瞧，这才发觉原来指环中还另有玄机：平日瞧这指环

普普通通的，一点也不显眼，但却无人料到只要转动一下那指环，靠掌心的部分便会露出一细针来。那上头涂满了麻药，只要被此针扎到了，只怕非昏睡大半天不可。

她瞪大眼。“你到底是何居心？我就说嘛！老早就看你不怎么顺眼，就是不知你是怎么当上教主的？可别怪我没事先警告你，你若敢伤我半分，裴穆清可不曾饶你！”这是她的自夸，谁不知她对裴穆清是否真有这般重要，但唬唬他也好，说不定他一骇怕就会放了她也不一定。

当然，那只是她的痴心妄想，眼前的白若亭根本没被吓着，反倒是一提起裴穆清，他就一脸愤恨之色。

看来，提到裴穆清只是加速了她了死亡。她早该想到裴穆清仇人多得数不清，把他的名号抬出来只是自讨苦吃罢了——她虽然在暗地里咒骂裴穆清，但私底下可是拚了命的打量周遭的情势，就盼能有机会逃出这魔窟。

“若不是因为裴穆清，此地又岂会无我立足之地？”白若亭残酷的扬了扬嘴角，掀起左臂衣袖，露出一道长及十来公分的刀疤。“这刀疤是在与杨明缠斗之时留下来的，若不是他们二人，拜火教又岂会落到今日的下场？”他是愈说愈气。

弄蝶眼珠子一转，大叫道：

“原来你就是那杀人魔？”

“裴夫人好聪明。”白若亭冷笑，用那刀锋轻滑过弄蝶的脸蛋，吓得她一身冷汗——她没被杀死之前，迟早会给活活吓死。

“高寒那个蠢才！本来嘱咐他不要轻易妄动，偏偏他不听命令，以为裴穆清大喜之日是个下手的好机会。我就没那么蠢！想那裴穆清向来喜爱清静，又岂会在婚宴当日邀集众牧场千金前来一展舞姿？这其中定有文章。幸而我机警，才没跳进裴穆清设下的天罗地网中。”说来倒是挺得意的。

弄蝶气呼呼地，也顾不得什么生死关头，破口就大骂道：

“亏你也是人生父母养的，杀了那么多的姑娘，难道你不怕下十八层地狱去受苦？”

白若亭冷哼一声，道：

“青春之泉能延年益寿，长生不死，既是如此，又怎会下地狱呢？你若死不瞑目，倒可下去找那白老头。当年若不是他杀了先父，使先母悬梁自尽，我和高寒怎会在年纪小小时便无父无母？纵使他后来收留我为义子，但也弥补不了这杀父之仇，所幸十年前有机会得以手刃仇人，否则我岂能成为拜火教的教主？”

原来白若亭才是当年那个以人血制造青春之泉的教徒之子。白父当年以为白若亭年纪尚小，应不记得此事，便收养了他，同时见高寒完全没有其父的劣行败迹，于是便一同将他带往关外生活。哪知这两个孩子不但将血海深仇记在脑子里，还承袭了其父生前的作风。十年前，白父便发觉这尊魔像似乎正是当年白若亭生父所膜拜之魔像，于是开始注意起白若亭的行踪来，但也因此替自己惹来了横祸——某日，趁着白父身体微恙时，竟将毒药混入药中，白父也就此不明不白的死去了。

之后，白若亭便接掌了教主之位。头几年，他还不敢太过张扬，生怕会引起裴穆清的注意，只是专向关内女子下手。直至年

前，那青春之血供不应求，才转而找上关外的女子——

“你这恶魔！”弄蝶啐道。“迟早会有报应的！”从没见过这般歹毒的人！相较之下，她倒觉得自个儿比他好上千万倍。

白若亭笑了笑，道：

“即便有报应，也是等我将这祭品奉献出去之后了。待裴穆清发觉后，我早已离开关外，搭船回到南洋。说实在的，我倒想瞧瞧裴穆清那痛不欲生的模样——你可知要如何制成青春之泉？”那刀锋在她心口上微晃了两下。“首先，将你开肠破肚，让那些污秽之物流尽，再趁着你犹有一口气时，在你胸口画上一刀，取下尚在跳动的心脏。这痛苦自是不言而喻，你可得忍耐忍耐了。”他邪邪笑了数声，似乎以见她脸色发白为乐。

“任凭你怎么说，我也不会让你给吓转—”才怪！此刻胃里的酸水几乎涌上了喉头。

瞧他拿着那把锋利的匕首，似乎在打量该从何处下手——坦白说，她怕死得很！倘若真死了，可就见不到裴穆清了！虽说有轮回来世之说，但来世没有裴穆清相伴，说什么她也不要投胎。

一想起裴穆清，那眼眶里的泪珠便忍不住打转了起来，想起自个儿还没告诉他有多爱他呢！！虽然有时挺恼他的，但一旦面临这生死存亡之际，她才知自己有多想见他一面，好把心底的话全都一古脑的儿告诉他——什么百宝箱她也不要了，她就是不能没有裴穆清！虽知是在痴人说梦，但她只希望能见他一面，一面就够了——

白若亭似乎已决定了下手的部位，他那阴沉的笑容配上森冷的匕首，竟是她眼里见到的最后一个画面——她不愿再看下去了，只是用力的闭上了眼睛，脑子里不停地闪过裴穆清的样貌……

“飕！”的一声，一阵冷风忽地掠过了她的脸颊——那一刀竟许久都没有落下来。

白若亭申吟一声，引起了她的注意。她悄悄睁开一只眸子，发觉白若亭手持匕首的掌心竟穿过了一枝利箭。

“你再怎么料，也料不到咱们会发现你的藏身之处吧？”杨明冷然道。一把上好的弓正握在手里，另一枝箭正蓄势待发的瞄准了他。

白若亭愣了愣，本想拿弄蝶做人质，但裴穆清的身手比他还快。他跃下了台阶，一掌便击向白若亭，同时一柄剑刺穿了他的肩胛，引起他的连声哀嚎。白若亭眼看着大势已去，尤其瞧见裴穆清那杀人的神色，比起手持弓箭的杨明更让人恐惧，当下便放弃了抵抗，迅速的转身按下一块石砖，逃进密道去了。

“你是逃不了了！”杨明早已胜券在握的追进了密道中。先前他们在路上遇到了改邪归正的教徒，已将地下室的位置图画给了他们，就连密道也都画得十分详细，这回白若亭根本是插翅难飞。

裴穆清则留下来替弄蝶解开绳索。

“丫头，可有受伤？”那声音中竟带着些许焦急，发白的脸色乍看之下竟比她还苍白，仿佛被捉来的人是他，而不她裴弄蝶。

那是当然的！尤其当裴穆清一思及只差一步就将与这个丫头阴阳相隔时，教他怎能不怕，怎能不惧呢?

“我好得很。”她眼眶中的泪水终于滑落了下来。待绳索一解开，也不等裴穆清抱她下来，她就自个儿主动的投进了裴穆清的怀里，并且用力的抱着他，抱得紧紧的，还将脸儿塞进他怀里，再也不肯离开了。

“好了！没事了！”裴穆清以为她受惊过度，直轻拍着她的背哄着。

她胡乱地擤擤鼻涕——当然是用他的衣衫，而且还狠狠的擤了一堆。固然刚才受到的惊吓让她流泪不止，但一瞧见了裴穆清，让她更加喜极而泣的哭得一塌糊涂了。

想来，自个儿当初也不会料到会爱他这般深刻吧?

她抬起脸，任裴穆清拿衣袖将她的泪迹擦去。

“从今以后，没人能伤你了——”

“你先别说话。”她下了决心似的说道：“我要先说一句话。本来我是挺不好意思说的，但先前我许下了一个愿望，若是能再见到你，我一定要把这话说给你听。”原本已吓白的脸蛋竟抹上了两朵可爱的红晕。

裴穆清目不转睛的凝视着她。

她有些羞怯地主动勾住了他的颈子，将朱唇送上，轻轻触了一下他的唇角，低语道；“你可知，我爱上你了？”

裴穆清愣了愣，似乎没料到她会说出这番话来——

她瞧他没啥反应，于是鼓起双颊，有些气恼地道：

“我可要事先声明，我向来不吃亏的！今儿个既然很不幸的爱上了你，当然你也必须爱我，要不然我可跟你没完没了！你是听进去了没？”她还来不及问他，便叫他给深深的吻住了。当然啦！她是该抗议，起码也得等她把话说完了再吻嘛！不过，她实在是挺喜欢他的吻的——

半晌后，弄蝶才脸颊红扑扑的离开了他的唇，待喘了口气后，才不好意思的低语：

“你可爱我？其实不一定要爱，有些喜欢也可以，一丁点就好……你倒是说话嘛！”今儿个好歹也得问个清楚，若是他不爱她，她就要花时间来培养感情，就订一个月吧。

在一个月之内，她定要他喜欢上她。

裴穆清只是笑了笑，不再言语。

“你倒是说话啊！”她怨艾似的瞪着他。

裴穆清将她搂紧，说了一句：“你猜。”便又攫住她的朱唇，让她脸红得跟什么似的，一时间也没法思考，忘了这迫切想知道的答案……

至于那杨明——

早将白若亭给解决了，一出密道，发觉自个儿似乎太碍事了，但若是打扰了他们也不好，干脆就坐在那儿，面带贼笑的直观望着这精彩的一幕。

当然，天底下可没这般便宜之事，没多久他便叫人给踢了出来，外加附送两只熊猫眼。

他耸了耸肩，瞧天气还不错，便一路哼唱着曲子骑马回杨家牧场去了。

远方白云不时的飘来，绿油油的草地被太阳晒得暖烘烘的。在裴家牧场上，有一处地方谓之人间仙境。在那里，鸟儿争鸣，百花争艳，不远处还有一条清澈小溪缓缓流过，而附近的杨柳树下正坐着一名男子，他的大腿上半卧着一名年不过十七的少妇。她手中拿着本宋词，嘴里念着秦观的《鹊桥仙》，偶尔有不解的地方，便询问这名男子。别瞧他这男子一脸的不苟言笑，但找从成婚之后，那笑容的次数可是愈来愈多了，让执事的管家好不惊讶——

这男子便是裴穆清。

想当然耳，躺在他大腿上的自然就是古灵精怪的弄蝶了。

白若亭之事已过了年余。这一年来，弄蝶学习的欲望极强，见到什么便想学什么，尤其近日又迷上了易经之学，她口中一直不离什么“干兑离震异坎艮坤”，不是念着“太极生两仪”，便是“四象生八卦”。虽然学艺未精，但她三天两头便捧着一本易经教起下人来了，有时还“指点”桌子该摆哪儿，花盆又要移到哪儿，累得富海抱怨连连。不过，抱怨归抱怨，还是得乖乖听话，免得惹得少夫人一个不开心，少爷又会对他扳着一张脸了。想想，还是有笑声的裴家牧场较好，比起以前刻板的生活，富海简直要叩谢弄蝶了——这是私下话，当然不可以告诉她，免得她自我膨胀过了头，说不定一得意，又要他搬动屋子里的摆设，届时累的又是他了！

至于那裴格正——

弄蝶忽地停下了念词，道：

“茧儿已有三个月的身孕了。”那语气似在妒羡。

裴穆清扬了扬眉，撩开她的刘海，笑道：

“难不成你这丫头也想做母亲了？这倒也成，免得你整日跑来跑去的，也不知节制。”

她脸红了红，道：

“谁说我想做母亲了？只是想想有些不公平罢了！咱们明明就比裴格正他们早成亲，为啥茧儿这般快就有了身孕——”

所谓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当日茧儿代喝补汤而中毒，裴格正在一旁照顾，迫使他们不得不正视彼此的感情。而爱情的魔力也实在很大，裴格正竟彻底的改头换面，成为一个好丈夫了。他并且向裴穆清贷了些银两重建牧场，如今也有了一番不小的局面，自然使得柳家老爷无话可说——有裴穆清出面，还能搞不定吗？

想想，有一堆孩子也挺不错的……

裴穆清轻点她的鼻尖，似笑非笑地道：

“你若当真想要个孩子，今晚努力些便是。”那话一说完，弄蝶的脸蛋又红了起来，成亲年余，那害羞的模样还是一如当初。

不过，裴穆清可是认真的。

有了孩子也好！免得她三天两头便缠着他派人去找她亲爹，敢情是要将她爹也接来牧场住？

不是他不欢迎岳丈，只是想起当初他竟如此狠心的对待弄蝶，心中便怒不可遏。而他虽已派人进关内去寻，但中原实在太大，找不找得到又是另一回事，倘若当真找到了……届时再说吧！

凝视怀里的妻子，他衷心感谢老天爷所赐给他的幸福生活！

他摸了摸她的脸颊，柔声道：

“丫头，可知我为何替你取名‘弄蝶’？”

弄蝶眼睛一亮，喜道：

“其中还有涵义？”

“第一眼瞧见你，就觉得你好似地茧中的幼虫，终有一日必会破茧而出，成为一只美丽动人的蝴蝶——”他的脸色柔了下来，道：“而我，便盼能一辈子拥有这只小蝶——”

弄蝶八成早跟脸红结了缘，只见她的脸上双是一片红晕。

她垂下睫毛，低语：

“如今你可如愿了。”

裴穆清深情的笑了。那微风轻轻拂过，百花众草随风摇曳，仿佛一幅生动的图画，而那画中自然少不了一名英挺的男子及顽皮的少妇——

也许，在不久的未来，几个萝卜头会加入这幅画中也不一定……

——全书完

后记

屈指一数，也有三个月的时间未与读者见面了，想来真是激动得很。不过激动归激动，于晴还是必须声明一下——这《乞儿弄蝶》并无历史根据，所以，若是瞧见有何不符史实之处，也别朝于晴破口大骂。

《乞儿弄蝶》历时三个月之久才完成，其中的波折很多。我本想以杨明为主角，但最后还是决定暂缓，让《乞儿弄蝶》先行登唱—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皆述古代情爱，乍看之下是没什么关连，其中唯一串场的人物就是那杨明了。他的生活算得上是多采多姿的，才忙完朱琨庭与莫汝儿之事（见《金锁姻缘》），又开始忙起杀人魔的事来了。想想他也真是够可怜的了！大半年的时光都在忙别人家的事，但他自个儿呢?

坦白说，连于晴自己也不知道他的结局会如何。有读者来信说盼以杨明为主角，替他写一本书。但想想，好歹也得让于晴先休息一阵子再说——对于晴而言，写古代小说可是一种酷刑耶！只不过酷刑之中还带着些许快乐。而你们有什么建言，请尽管来信便是。

至于《乞儿弄蝶》里的拜火教又称祆教，膜拜火与日月星辰，北魏时传入，南宋以后不见记载——以上是确有其事，除此，均属虚构，在此先说明一下。

另外，于晴很不服气的要申诉——

竟有读者以为于晴是超级三八那一型的女人！可能吗？当然不可能！想我于晴个性温婉，说话轻声细语的，与三八根本是扯不上半点关系——你们可别当场叶出来，于晴是实话实话。在此顺便澄清一下谣言，于晴不是三八，只是有点幽默感，是幽默感唷！下回若让我瞧见哪个不要命的读者又提起三八一事，小心于晴拿个草人开坛作法，要你好看！

好了！我也不多说了——瞧后记写来仍有些“古意”，实是于晴尚未从古代跳出来，看来是真的有必要好好休息一阵子了，等自个儿完全从古代跳出来了再说。摇笔至此，我也不再多废话了，就下回再聊啦，拜拜！

于晴